校雠目录学纂要

蒋伯潜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校雠目录学纂要

蒋伯潜　著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校雠目录学纂要
蒋伯潜 著
*
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（北京大学校内）
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　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*
850×1168毫米　32开本　6印张　137千字
1990年5月第一版　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0001—3500册
ISBN 7-301-00265-3/G·011
定价：2.55元

出 版 说 明

蒋伯潜的《校雠目录学纂要》是作者在1941年应朱自清先生之邀拟赴西南联大任教前所写的讲义，后因交通阻塞，未能去昆明，遂将书稿交正中书局，于1944年出版。

校雠学和目录学，最初是不分的；后来虽分为两支，但其间关系仍很密切，所以作者把校雠学和目录学合在一书中阐述。书中介绍了校雠学和目录学的历史和内容、方法，材料丰富，叙述简明，对一些重要问题常常博采众说而加以裁定，虽然是四十多年前的著作，在今天看来仍有其学术价值。对于高等院校修习校雠目录学的学生，也是一本适合的参考书。现征得作者亲属的同意，重新排印出版。

书末附蒋伯潜先生传略，以供参考。

本书在付印前由徐伏莲、蒋绍愚同志校读一遍，改正了原版排印中的若干讹误和脱漏，较长的引文与通行本作了核对。论述文句一仍其旧，未加改动。

目　次

绪论一　校雠目录学底意义

“校雠”古称“雠校”。刘向《别录》曰：“雠校：一人读书，校其上下得谬误，曰‘校’，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，故曰‘雠’也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引，《文选三都赋》李善注引《风俗通》同）照刘向所说，“校”指一人校勘，“雠”指二人校对，意本显明。校书之“校”，当以“搉”为本字。《说文》：“搉，敲击也”。引申为推勘考核之意。“交”“隺”本双声，故借“校”为“搉”，字亦作“较”（《汉书·叙传》之“扬搉古今”，与《古今人表》张晏《注》之“略举扬较”同）。其从手作“挍”者，则因汉碑木旁字多作手旁，此隶体之变，非别有“挍”字（钱大昕说）。《说文》：“雠，譍也”。“譍”就是应对之“应”。《诗·大雅·抑》“无言不雠”，《疏》即解作“用语言相对”，朱子《集传》径以“雠，答也”释之，正与《说文》合。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云：“反以我为雠”。疏云：“雠者，至怨之称。”有怨之人每以言语互相辩驳、骂詈，故又引申为至怨之称。《别录》云：“若怨家相对”，即是因此。孙星衍校《晏子春秋音义序》引《尔雅·释诂》“雠匹也”“匹合也”之训，以释雠校之“雠”，徐柳泉《烟屿楼读书志》非之。其实，雠之训匹，仍从相对之义而来，但转训为合，则又和雠校无关了。总之，“校”即校勘；曰“雠校”，则指二人对校；这是分别言之。至合二字为一词，凡则校勘书籍文字篇卷之正误、衍夺、多少、错乱，无论是一人单独，或二人相对，都叫做“校雠”。这是“校雠”底本义，也是它底狭义。

“目”本指人眼。“题”，本指人额。古书多取每篇首句二三字以为这篇底标帜，所以叫做“篇题”或“篇目”(如《论语·学而》取于首句“学而时习之”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取于首句“孟子见梁惠王”，《诗·周南·关雎》取于首句“关关雎鸠”，这种无义的题目，古于含有意义的题目)。列举一书底许多篇目，叫做“目录”。“録”底本字为“录”。《说文》：“录，刻木录录也”。古时的书契，本以刀刻竹简木牍，故又加“金”旁为“録”字(俞樾说，见《儿笘录》)。“録”“镂”双声，古音又同在“侯”部，其义亦同(章炳麟说，见《小学答问》)。故“録”字底本义是刻镂，记录是其引申义。(校读者按：以下“録”字均简化为“录”。)《公羊传》隐公十年：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。此“录”字为动词，谓记录之。《周礼·职币》：“皆辨其物而奠其录”。此“录”字为名词，谓所记录。《国语·吴语》记吴晋黄池之会，本以日中为期，而吴师昧明即进，晋遣使质问，有“今大国越录”的话。所越之“录”，似与现代开会的秩序单相同。此“录”字所指的记录，含有秩序底意思。“目录”之录，也是如此，故一书底目录，也可以叫做“目次”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刘向等校书，“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录而奏之”。撮录全书旨意，序次全书篇目，故曰“叙录”，如今存的《战国策叙录》是；后世又称此种文章为“目录序”，如曾巩底《战国策目录序》是。这种目录，是序记一书底篇目的，是“目录”底本义。《汉志》又称“张良韩信序次兵法”，“杨仆捃摭遗逸，纪奏《兵录》”。“兵录”就是兵法一类的书底《目录》。更推而广之，则有总记群书的目录。《汉志》言向子歆卒其父业，“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”。《七略》就是刘歆编定的群书总目录。

如上所述，就狭义言，则“校雠”，指校勘书籍底文字篇卷而言，“目录”指编次某一书底篇目，或编次某一类书乃至各

类书底书目而言。但刘向父子领校秘书，以校勘文字篇卷始，以编次篇目及总目终，其工作从“校雠”至“目录”，实为一贯的，不可分的。范希曾曾曰：“故细辨夫一字之微，广极夫古今内外载籍之浩瀚，其事以校勘始，以分类终；明其体用，得其總理，斯称校雠学。”故广义的“校雠学”，实包括“目录学”在内。我国校书编目之业，当以刘向父子为始祖；而校雠之成为一种学问，有其理论，则自宋郑樵撰《校雠略》（《通志》二十略之一），清章学诚撰《校雠通义》始。章氏谓郑樵“取历代著录，略其鲁鱼亥豕之细，而特以部次条别，疏通伦类，考其得失之故，而为《校雠略》”。又曰：“校雠之学，自刘向父子渊源流别，最为推见古人大体，而校订字句，则其小焉者也。千载而后，郑樵始有窥见，而未尽其异，人亦无由知之。世之论校雠者，惟争辨于行墨字句之间，不复知有渊源流别矣。近人不得其说，于古书有篇卷参差、叙例同异当考辨者，乃谓古人别有目录之学，其属诧闻”（见《章氏遗书·信摭》）。由此观之，郑、章二氏所论者为广义的校雠学，不但当包括目录学，而且认为当侧重目录学，并否认校雠学之外别有目录学存在。按“目录学”一词，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中已见之。是清代中世，校勘学（狭义的校雠学）极端发达以后，目录学已有自广义的校雠学分化而出，自成一种学问的趋势。西洋图书分类法输入，国内图书馆蜂起以后，目录学已与狭义的校雠学分道扬镳，以附庸蔚成大国了。但近人如胡朴安、道静叔侄撰《校雠学》，蒋元卿撰《校雠学史》，刘咸炘撰《校雠述林》、《续校雠通义》，所述仍是广义的校雠学；姚名达撰《中国目录学史》，仍列《校雠篇》；可见“校雠”与“目录”，虽已如湘漓之分流，终不能谓为毫无关系。本书旨在纂述广义的校雠学之大要，但为使读者易于明瞭所述的范围计，故并举“校雠”“目录”二者以名

之。

广义的校雠学，当兼“校勘”与“编目”二者，既如上述。校勘必先集底本，而一书底版本往往不只一种，于是有研究“版本”底工作；古书多已亡佚，但类书或他种书籍底本文注解中有引及者，倘能搜辑，或可恢复原书之一部，于是有“辑佚”底工作；古书真伪不一，治书者当更进一步，辨别全书或其一部分的赝品，于是有“辨伪”的工作。这三种工作，都和书本有直接关系，所以也是广义的校雠学之一部分，本书也应述及。总之，校雠目录学是“治书”之学，是研究学问底基本工作。本书分上下二编，上编述校雠目录学底略史，下编述校雠目录学底要项。

绪论二　书籍略史底前期

校雠目录学既是治书之学，以书本为对象，则我国古今书籍底略史，——从刻写以至雕印——应先明瞭。兹分二期，撮述如次。

我国底书籍，发明甚早。上古邈远，姑置勿论。《尚书·多士》曰：“惟殷先人，有册有典”。按《殷虚书契前编》，“册”字作[illegible]，或作[illegible]，或作[illegible]，“典”字作[illegible]，或作[illegible]，或作[illegible]。是龟甲文中已有“册”字“典”字了。甲片尾尖有作“[illegible]”者，作“[illegible]”者，其上有孔。董作宾以为即“册六”与“编六”，犹今云第六册、第六编，其孔即用以贯韦索者。姚名达亦言，曾见库方二氏甲骨文字一七四二号下端有“[illegible]”，下残，以为[illegible]为丝字之残阙者，“[illegible]”即第三编之意。由此推之，大抵殷代掌卜之官，用完卜辞后，即将刻有卜辞的甲片穿编成册，捧而藏之。太史之编藏其所书之竹简，情形当亦类此；不过竹简易于腐朽，不易保存至今而已。《晋书》武帝纪、荀勖传、束皙传都载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，或云安厘王墓，得竹简书。《南齐书·文惠太子传》亦言襄阳有人发楚王冢，得竹简书，青丝编，简广数分，长二尺。则竹简所编之书，古已有之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说孔子读《易》，韦编三绝。竹简书编，翻读既勤，故致屡绝。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记夏末，太史终古出其图法而泣之，乃出奔如商；商末，内史向挚载其图法，出奔之周。终古向挚即典掌夏商图籍之人，太史内史，即典掌图籍之官。《多士》所云，不为无徵了。周末亦是如此。故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，

记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；《史记自序》亦言司马氏世典周史，惠襄之间，去周适晋。春秋时大国亦各有其官书，如《左传》昭公二年，记晋韩宣子适鲁，观书鲁太史，始得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；昭公十五年，言籍谈底祖先世守晋之典籍，子孙遂为籍氏。古代底竹简书，刻写不易，收藏亦不易，且阶级森严，平民无学者，所以书籍都藏于官府，天子及诸侯国皆然。汉以后，历代都有秘府馆阁底藏书，还是承三代底遗风。

古代纸笔等未发明时，以刀刻漆书作笔墨用，以竹简木牍作纸用。《礼记·中庸》曰："文武之道，布在方策"。"方"即木版，"策"与"册"同，即竹简编成之书册。"布在方策"，犹言散见于书籍中。《仪礼·聘礼记》曰："百名以上书于策，不及百名书于方"。杜预《左传序》曰："大事书策，小事简牍而已"。孔颖达《正义》曰："简之所容，一行字耳。牍乃方版，版广于简，可以并容数行。凡书事，一行可尽者，书之于简；数行可尽者，书之于方；方所不能容者，乃书于策"。《尔雅》："简谓之毕"。《说文》："颍川人名小儿所书写为笘"。"籥，书僮竹笘也"。简、毕、笘、籥，都是用竹的。《礼记·中庸》孔疏："方，版也"。《说文》："牍，书版也"。《尔雅》："大版谓之业"。方、版、牍、业，都是用木的。大抵官府文书多用木，故周礼每言方版；学者书籍多用竹，故《六经》每称简策。郑玄《论语注序》言《六经》之策皆二尺四寸，《孝经》半之，《论语》八寸。这和现在的书籍有大版、中版、小版一样。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曰："撰次礼制，写以二尺四寸简"。《盐铁论》曰："二尺四寸之律，古今一也"。可见礼制法律底简册，是用最大的。《汉书·匈奴传》言汉与单于往还，皆用尺二寸牍。故至今尚有"尺牍"之称。竹简木牍，初用刀刻，故曰书契；后乃用竹梃点漆书之（见《宋稗类钞》），故其字底笔画都头大尾细，叫做"蝌

蚪文”。有所改竄，则削而去之，故《尚书·序》曰：“夫子作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。”

竹简木牍之外，还有用其他材料的。前节所说刻卜辞的龟甲，就是一种。此种龟甲，清德宗光绪二十五年始在河南安阳县洹水之南的小屯出土。其地为殷盘庚底故都，所以叫做“殷墟文字”。所刻是卜辞，所以又叫做“贞卜文字”；是刻于龟甲上的，所以又叫做“龟甲文字”。刻在甲片上，故笔画很细，而首尾皆尖，和漆写的蝌蚪文不同。又有镂铸在金属上的，故《礼记·大学》引汤之《盘铭》云云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，记晋人铸刑书于鼎，古代钟鼎尊彝之类，铸有文字者，现存尚多。这种文字又和龟甲文不同，叫做“钟鼎文”或“金文”。《周礼·司约》曰：“司约，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。凡大约剂，书于宗彝；小约剂，书于丹图”。约剂，犹今言契约。“大约剂”，指国际的契约；“小约剂”，指民间的契约；“宗彝”，谓列于宗庙的彝器。“丹图”，郑《注》引《春秋传》“斐豹，隶也，著于丹书”，及俗语“铁券丹书”以拟之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言高帝与功臣剖符作誓，丹书铁契，金匮石室，藏之宗庙。《格物要论》引王佐《铁券考》，言高帝封功臣，始作铁券，其内镂字，以金涂之，故曰“金书铁券”。由此推之，则“丹图”、“丹书”，殆以丹涂之者。周书《大聚》曰：“周公旦陈营邑建都之制，别阴阳之利，水土之宜，命曰《大聚》。武王乃召昆吾，冶而铭之金版”。《庄子·徐无鬼》曰：“女商曰：‘……从说之，则以金版《六弢》’”。可见金属器具之外，还有用金属版的；镂记约誓之外，还有镂记其他文字的。《大戴记·保傅》曰：“素成胎教之道，书之玉版。”则又有用玉版的了。秦始皇所刻石碑，如琅琊、峄山之类很多。石鼓所刻，经马衡考定，亦为秦文。此则刻字于石，为后世石经的滥觞。石经，顾炎武《石经考》记之颇详。

其著者，一为汉灵帝时蔡邕等写的《熹平石经》，二为魏废帝时邯郸淳写的《正始石经》（卫恒《四体书势》说不出于邯郸淳），三为裴頠写的《晋石经》，四为唐文宗时唐元度写的开成石经，五为五代时孙逢吉等所写的《后蜀石经》，六为宋仁宗时杨南仲等所写的《嘉祐石经》，七为南宋高宗御书立于临安太学的《南宋石经》，八为清高宗时蒋衡所写的《清石经》（《晋石经》不见于《石经考》，与《清石经》并见冯登府《石经补考》）。房山底《石刻梵经》，始于隋，继于唐，成于辽，共二千七百石（见《房山县志》及近人苏华《河朔谈故》）。刻石经的本意，在校正经文，刊石立碑，以为标准，所以与校勘有密切的关系。刻石的经，拓下来便可成一部书，所以又是雕版印书的滥觞。

《墨子·鲁问》曰："书于竹帛，镂于金石"。可见战国初竹简和金石之外已有书于帛的了。故或谓《论语》"子张书诸绅"是用帛的先声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"《诗》三百篇，遭秦火而全者，以其讽诵，不独在竹帛故也"。亦竹帛并提。《风俗通》谓刘向校书，"皆先书竹，为易刊定，可缮写者乃以上素"。这是先用竹，后用帛的。《方言》扬雄自言采别国方言，常把三寸弱翰，赍油素四尺，以问异语，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椠。这是先用帛，后用木的。即此，可见西汉末还是竹木与缣帛同用。用竹册的，以"篇"计；用帛的，以"卷"计，帛卷如木棍，所以后来又以"本"计（日本人尚谓一枝铅笔为"一本"，理与此同）。故《汉志》著录群书，或云若干篇，或云若干卷。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说董卓之乱，所藏典籍剖散，"其缣帛图书，大则连为帷盖，小乃制作縢囊"。可见东汉时已大多用帛了。可是书帛，不能再以竹梃点漆写之。故笔墨底发明，当在用帛之时。马缟《中华古今注》谓秦蒙恬始用鹿羊等毛为笔，《方言》所谓"弱翰"，当然是指毛笔而言。墨底发明者，相传是齐国人薛

稷。（见《中国风俗史》）虽不能断定笔墨确是这二人发明，发明的时代大概是战国，则不难推想而知。《宋稗类钞》说中古以石磨汁，或云是延安石液，则又和现代人工所制的墨不同。又言人造的用漆烟松煤和成的墨丸，始于魏晋时；南唐歙州李廷珪父子始以造墨著名。则今之徽墨，颇有相当长久的历史。用帛时，随所写长短截之，也叫做"纸"；因为是帛，故其字从系作"纸"。及东汉和帝时，中常侍蔡伦始以树皮麻头鱼网敝布捣剉作纸（见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）。其原料以破布为大宗，故另造一"帋"字，从"巾"，张揖《古今字诂》曰："帋，今纸"。可见"纸"和"帋"是古今字。但今世所发现的汉代之书，用木简的居多；其用纸者，审其字迹，是魏晋人的书法，且其大不过二三寸。西域长史李柏所写，方是大幅的。《晋书》称左思作《三都赋》，豪贵之家竞相传写，洛阳纸为之贵。则纸底通用，当在魏晋以后。无论是用帛、用纸，书籍都须钞写而成。故桓谭《新论》言梁子初杨子林所写万卷，至于白首；唐柳仲郢尚手钞小楷《九经》《三史》下及南北诸史。钞写易错误，竹简尤易错乱，所以文字篇次底校勘，非常需要。

绪论三　书籍略史底后期

雕板印书之法发明以后，书籍底情形又与前不同。不但因成书甚易，书籍骤多，而且同一部书可以有几种印本，于是校勘者又须研究版本了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说五代时周世宗显德中始有经籍刻板。按陆深《河汾燕间录》曰："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十二月，敕废像遗经悉令雕造"。是隋初已雕印佛经了。《敦煌石室书录》有《大隋永陀罗尼本经》，并云："上面左有'施主李和顺'一行，右有'王文治雕板'一行，宋太平兴国五年翻雕隋本"。此隋代已雕印佛经之明证。叶德辉《书林清话》谓曾见开元时印的铜版《心经》。唐柳玭《家训序》自言僖宗中和三年，为中书舍人，随驾在蜀，见城东南有雕板印刷之书，多阴阳杂记、字书小学。《困学纪闻》谓唐末益州始有墨板，多术小书（亦见朱翌《猗觉寮杂记》）。阎若璩注："考之《册府元龟》，吴蜀皆有之"。则唐末雕印已渐通行，由佛经及于杂书，而以蜀中为最盛。《五代史》，后唐明宗长兴三年，因冯道等之请，令判国子监田敏校正《九经》，刊板印行。后晋高祖时，有铜板《九经》。后汉隐帝时，校刊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四经。后周太祖时，田敏上《十一经》、《尔雅》及《五经文字》、《九经字样》印版。世宗显德三年，校印《经典释文》。是雕印经书也始于后唐，远在周世宗之前了，宋太宗时，既校刊《五经正义》，又雕印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，乃由经书推而及于史部。

仁宗庆历时，布衣毕升始发明活字板。其法用胶泥刻字，

薄如钱唇，每字为一印，火烧令坚。先用一铁板，其上以松脂蜡和纸灰之类冒之。欲印时，于板上加铁范，密布字印，令满铁范。持板就火炀之，药稍熔，以一平板轻按其面，则字印平如砥，即可印刷。一板方在印刷，一板已在布字，更互用之，瞬息可就。一字皆备数印，如“之”“也”等字，多至十余，以备同一板内重复。不用则分韵以纸贴之，以木格贮之。如有未备之字，临时刻之（见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及江少虞《皇朝事实类苑》）。这确是一个大发明。较之西洋人可斯特（Coster）于一四二〇年发明活字板、木板，一四三八年谷登堡(Gutenburg)改用铅刻活字，约早四百余年（仁宗庆历时约当公元一〇四〇年顷）。陆深《金台纪闻》言毗陵人初用铅字。年代未明。宋时书籍，多作“蝴蝶装”，如今字帖册页之式。其书长大，不便翻阅，又别有便于携带翻阅的“巾箱本”。其小者板心高不过三寸许，宽只二寸半，一页刊三百二十四字，而笔画清爽，可说精巧极了。

初时雕印经史，都奉诏为之，叫做“官板”。书肆则以建安余氏为最早，自唐末直传至宋，有勤有堂、双桂堂、三峰书舍、广勤堂、万卷堂、勤德书堂等名目。按《福建省志》，建阳书肆皆聚于麻沙崇化二坊。余氏始祖余祖焕始居建安，别号勤有居士，故堂名“勤有”。岳珂所称建安余氏本，为余仁仲所刊。书肆刊印，校勘不精。故世称板本之恶劣者曰“麻沙板”。《老学庵笔记》中有一则笑话：“有教官出《易》义题云：‘乾为金，坤又为金，何也’？诸生乃怀监本至帘前曰：‘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板；若监本则坤为釜也’”。“监本”是国子监刊的官版。明代北京国子监刊印《十七史》，南京国子监刊印《廿一史》，都叫做“监本”。京外诸王，如沈、唐、潞、晋、徽、益……，及各省道署、学署，无不雕印。书肆，则以北京、南

京、苏州、杭州为最多；而刻板之地则以吴、越、闽为最著。坊贾校勘既不精，且率尼改窜。故印刷盛而校勘之业反衰。清圣祖康熙时，官刊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，用铜字活板。高宗乾隆时，刊《武英殿丛书》，用木刻活板，名曰“聚珍板”。西洋石印为塞纳斐尔特 (Alog Senefelder) 所发明，时在一七九八年。珂罗版则发明于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六八年顷，由亚尔伯特 (J. Albert) 完成之。清末，海禁大开，西洋各种印刷术传入我国，于是印刷事业日形发达，书籍亦日见其多。但校对底工作，都由略识文字者任之。此种印刷局中的校对，当然说不上什么校雠学了。

上编　校书编目学底历史

郑玄《诗谱·商颂谱》曾言：宋戴公时，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，以《那》为首，归以祀其先王。宋为商王纣兄微子启所封，故尚存有《商颂》。自启至戴公已七世，所存商颂十二篇已有错乱讹误，故以周太师所藏者校之，定其次序，以《那》篇为首。这已是校勘编次的工作了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孔子"序《书传》，上纪唐虞之际，下至秦穆，编次其事"。《尚书》首《尧典》，终《秦誓》，是孔子所定之序，这也是编次的工作。又云："古者《诗》三千余篇；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。"《儒林传》载王式说同。《汉志》亦有此说。但近来学者多不信之。《论语》："子曰：'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颂各得其所。'"则孔子正《乐》以正《诗》（魏源说，见《诗古微》），必曾下过一番校订的工夫。《春秋公羊传》昭公十二年云："'伯于阳'者何？公子阳生也。子曰：'我乃知之矣'。在侧者曰：'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'？曰：'如尔所不知何？'"质言之，《春秋》经是年的"伯于阳"，乃由"公误为伯，子误为于，阳在，生刊灭阙"。孔子虽明知《鲁春秋》此三字之误而不改正者，因为不愿以个人肊见立加改动，故何休《解诂》说他"欲为后世法，不欲令人妄亿错"。这种慎重的态度是对的。《论语》："子曰：'吾犹及史之阙文也，"有马者借人乘之"；今亡矣夫！'"刘元诚说，"有马者借人乘之"，正是史之阙文；后人因其不易解而删之，故孔子有"今亡矣夫"之叹（见《耆旧续闻》）。所以《春秋经》仍书"伯

于阳"，正是孔子要保存旧史原文，以见其误阙的真相。《吕氏春秋·慎行论·察传》云："子夏之晋，过卫。有读史记者曰："晋师三豕涉河"。子夏曰："非也，是己亥也。夫己与三相近，豕与豕相近"。至于晋而问之，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"（亦见《孔子家语·弟子解》）。己，古作⺒；亥，古作𠀅；豕，古作𠂒。此形似而误。这也是校雠底实例。即此诸例，可见校雠目录已早滥觞于周，但不能谓彼时已有校雠目录之学耳。

第一章　官书校录上——汉至隋

孟子答北宫錡问周室爵禄之制，曾言"诸侯恶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"。可见战国诸君已有以古籍不便于己而灭去之者。秦始皇因淳于越辈援引三代，反对他底郡县政策，为根绝儒者底"以古非今"计，乃下令禁书，凡史官非秦纪皆烧之，非博士官所职，有藏诗书百家语者，皆诣守尉杂烧之。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；若欲有学法令，以吏为师（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他以政治的力量焚禁古籍，其动机实和诸侯之去周籍相同。其后项羽入秦，咸阳一炬，于是未烧之秦纪及博士所职之《诗书》百家语，亦同归于尽。项羽初意，并不想烧古书，而古书竟遭池鱼之殃。后世因兵乱殃及古籍之事，史不绝书，都是此类。汉初，张良韩信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，删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（见《汉志》）。百八十二家中仅定著三十五家，可见删的多，取的少；曰"序次"，可见已有编次底工作。同时萧何次律令，张苍定（《史记》作"为"，《汉书》作"定"）章程，叔孙通定礼仪（见《史记·自序》）。曰"次"曰"定"，可见也是编次整理底工作。此次整理所以止有兵法、律令、章程、礼仪之类，未及六经诸子者，因秦代挟书之禁，到惠帝四年，

方明令解除，此后民间藏书才先后出来；二因高祖初定天下，只注意于军政等切于实用的诸项，尚无暇及于经子。武帝时，杨仆底奏纪《兵录》，也还只限于兵法一类。

惠帝既除挟书之禁，文帝复使太常掌故晁错受《尚书》于济南伏生，置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博士。时楚元王刘交亦好书，常与申公等受《诗》于浮邱伯。《汉志》所谓"大收篇籍，广开献书之路"，当在此时。及"武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，百年之间，书如山积"（见《文选注》引《七略》）。"于是建藏书之策，置写书之官，下及诸子传说，皆充秘府"（见《汉志》）。故"外则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"（见《汉志》如淳注，《七录序》略同）。当时诸王如淮南王、河间献王等皆好书。成帝又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。所以西汉之末，藏书之富，可谓空前。藏书既多，又是焚禁之后，收自民间，出于山岩屋壁的，不得不有一次大整理。故成帝河平三年秋八月，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，盖各以专家分任校雠；此数人外，尚有杜参（见《列子叙录》）、班斿（见《汉书·叙传》），及向子伋、歆（见《七录序》，惟"伋"字作"俊"，今从《楚元王传》改作"伋"）；而由向总其成。成帝绥和二年，向卒；是年，成帝崩，哀帝即位，诏向子歆继父职。至哀帝建平元年竣事。初，向领校秘书，每一书已，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录而奏之，此即载在本书之"叙录"。后又别集众录，谓之《别录》，即钞集众书之叙录而成者（见《七录序》）。及歆既竟校书之业，乃总群书而成《七略》。《七略》者，除《辑略》为诸书之总要外，有《六艺》、《诸子》、《诗赋》、《兵书》、《术数》、《方技》六略；盖分群书为六大类。这是我国最早的分类总目。《隋书·经籍志·簿录类》，

《唐书·艺文志·目录类》，均有此书（皆曰："《七略》七卷，《七略别录》二十卷"。《七略》为总书目，《别录》集众书之叙录，故其卷数多寡不同。《别录》，刘向所集；《七略》，刘歆所定；非先有《七略》，后有《别录》。且《尚书正义》、《礼记正义》、《周礼正义》、《诗·大雅疏》及《史记集解》、《索隐》、《汉书注》引，并云"刘向别录"，不称"《七略》别录"。是证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之误），《通志·艺文略》，焦氏《经籍志》亦尚载之，而不见于《文献通考》，盖亡于南宋末年。清人严可均《全汉文》、洪颐煊《经典集林》、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、张选青《受经堂丛书》、姚振宗《块阁师石山房丛书》中，都有佚文辑本。

刘氏父子底工作，约有十端：

（一）《别录》于《尚书》云："臣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诰》脱简二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，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，文字异者七百有余，脱字数十。"（据马氏辑本，《汉志》同）这是校勘脱简脱字及文字之异者。

（二）于《战国策》云："本字多误脱为半字，以'赵'为'肖'，以'齐'为'立'，如此者多。"这是校正误字。

（三）又云："所校中《战国策》书，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莒，又有国别者八篇，少不足。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，分别不以序者，以相补，除重复，得三十三篇。"这是厘定编次。

（四）又云："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短长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。臣向以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，为之策谋，宜为《战国策》。"这是订定书名。

（五）《周训叙录》云："人间小书，其言俗薄。"《晏子叙录》云："又有颇不合经术，似非晏子之言，疑为后世辨士所

为”。至于《封胡》、《风后》、《力牧》、《鬼容区》、《黄帝说》诸书，则直斥为“依托”。这是鉴别伪书。

（六）《雅琴赵氏叙录》云：“赵氏者，勃海人赵定也。宣帝时，元康、神爵间，丞相奏能鼓琴者，勃海赵定，梁国龙德，皆召，入见温室，使鼓琴，待诏。定为人尚清静，少言语，善鼓琴；时燕闲为散操，多为之涕泣者。”这是介绍作者。

（七）《易传古五子叙录》云：“分六十四卦，著之日辰，自甲子至于壬子，凡五子，故号曰《五子》。”这是解释书名。

（八）《战国策叙录》云：“皆高才秀士度时君之所能行，出奇策异智，转危为安，运亡为存，亦可喜，皆可观。”这是评述内容。

（九）其于五经，皆述授受之源流，如“《易》始自鲁商瞿子木受于孔子……”，“《尚书》本是济南伏生……”，“《诗》始自鲁申公……”，“《礼》始于鲁高堂生传《士礼》十七篇……”。姚名达以为是各书叙录之原文。这是叙述源流。

（十）《七略》分群书为六大类，其下各有子目。《六艺》又分（1）《易》，（2）《书》，（3）《诗》，（4）《礼》，（5）《乐》，（6）《春秋》，（7）《论语》，（8）《孝经》，（9）《小学》九目；《诸子》又分（1）儒，（2）道，（3）阴阳，（4）法，（5）名，（6）墨，（7）纵横，（8）杂，（9）农，（10）小说十目；《诗赋》又分（1）屈赋之属，（2）陆赋之属，（3）荀赋之属，（4）杂赋，（5）诗歌五目；兵书又分（1）兵权谋，（2）兵形势，（3）兵阴阳，（4）兵技巧四目；《数术》又分（1）天文，（2）历谱，（3）五行，（4）蓍龟，（5）杂占，（6）形法六目；《方技》又分（1）医经，（2）经方，（3）房中，（4）神仙四目。这是分类编目。——东周以前，私人无著述，官府所掌，只是些官书，势不能如汉代所收藏之多。自孔子开私人著述之风，战国时诸子

百家云蒸霞蔚，屈宋以后，辞赋亦盛，故《汉志》所录，十九是东周以后的著作。又经秦、项二次的焚毁，山岩屋壁底藏匿，古书之亡失散乱，自是意中之事。汉自高祖统一全国，承平日久，文、武、宣、元、成、哀诸帝，楚元、淮南、河间诸王，又都是好书的。收集既多，自当加以校勘整理。成、哀间命向、歆父子等校书编目，确是一件空前的大事；向、歆父子，确是校雠目录学底不祧之祖。所以述校雠目录学底历史，也当断始于刘氏父子。

《七录序》载哀帝使刘歆嗣其父向领校秘书，“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，歆遂总括群篇，奏其《七略》。”盖温室为校雠之处，校雠既毕，乃徙于天禄阁上以藏之；于是为之分类，以便插架，因而编成这部分类总目——《七略》。自《七略》书成至王莽亡国，有三十年之久；王莽时，有扬雄校书于天禄阁（见《汉书》本传）。但不是大规模的校理，成绩如何，也已不可考见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说，“王莽之乱，又被焚烧”。天禄阁在未央宫，兵火确有波及之可能；但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及《王莽传》中，何以并不提及，则又成疑问。东汉初，“光武迁还洛阳，其经牒秘书，载之二千余两[辆]”（见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），似乎王莽时确未被烧。“石室兰台，弥以充积。又于东观及仁寿阁集新书。”（见《隋志》）“自此以后，三倍于前。”（亦见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）收藏既富，乃又加以校理。明帝时，班固初被召为校书郎，后除兰台令史，再迁为郎；章帝时，傅毅为兰台令史，拜郎中；奉命同典校书（班、傅之外，尚有贾逵）。这次校书，规模似乎较大。安帝时，邓太后诏谒者仆射刘珍与校书刘騊駼、马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、诸子、传记、百家艺术，整齐脱误，是正文字；并令长乐太仆蔡伦监典其事。这又是一次校书。顺帝时，诏侍中屯骑校尉伏无忌与议郎黄景

校定中书五经、诸子、百家艺术。又是一次。灵帝时，蔡邕拜郎中，校书东观；邕乃与杨赐、马日磾、张驯、韩说、单飏等，奏求正定《六经》文字，遂刻石经，立于太学门外。又是一次（都见《后汉书》）。——东汉一代，先后校书四次，但其工作，似专于校勘，旨在"整齐脱误，是正文字"。因为《后汉书》中没有说他们另编目录，《隋志》又明言班固傅毅等典掌藏书，"并依《七略》而为书部"；那时的目录虽已不存，但可推想其必仿《七略》底成规。

东汉末，董卓之乱，辟雍、东观、兰台、石室、宣明、鸿都各处所藏图书，并皆剖散；缣帛所写，大者连为帷盖，小者制作縢囊。这又是图书底一次大厄。"魏氏代汉，采掇遗亡，藏在秘书中外三阁。秘书郎郑默始制《中经》（见《隋志》），"考核旧文，删省浮秽"（见《晋书》）。吴帝孙休时，命中书郎博士祭酒韦昭（一作曜，避晋讳改）"依刘向故事，校定众书"（见《三国吴志》）。这是三国时魏、吴二国底校书。至晋武帝泰始初，荀勖为秘书监，与中书令张华，"依刘向《别录》，整理记籍"（见《晋书》）。"覆校错误，十万余卷"（荀勖《让乐事表》语，见《北堂书钞》卷一〇一）。因魏《中经》，更著新簿，分为四部，总括群书。一曰甲部，记《六艺》及小学等书；二曰乙部，有古诸子家、近世子家、兵书、兵家、术数；三曰丙部，有史记、旧事、皇览簿、杂事；四曰丁部，有诗赋、图赞、汲冢书……"但录题及言，盛以缥囊，书用缃素，至于作者之意，无所论辨"（见《隋志》）。即此，可以推见其有极略之解题（荀氏《上穆天子传序》即有简单的解题），而不能似刘向之批评得失，判别是非。其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，亦与《七略》不同。据《晋书》束皙传，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（或言安厘王），得竹书事，在太康二年，上距泰始初凡十余年。故"汲冢书"

之入丁部，似系后来附加（此事，《武帝本纪》云在咸宁五年，《荀勖传》云在咸宁初，但都在泰始之后）。这是西晋时的校书。

西晋末，有八王五胡之乱，元帝南渡，偏安江左，书籍散乱，可以想见。穆帝时李充为著作郎，乃以荀勖旧簿校现存书籍，凡仅得十分之一（荀氏所录共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，李充时存三千十四卷，见《隋志》）。“充删除烦重，以类相从，分作四部”（见《晋书》本传），“遂没众篇之名，但以甲乙为次”（见《隋志》）。所撰即《晋元帝书目》（《广弘明集》引《古今书最》，其卷数与充所校正同）。因为据元帝时所遗留的书而编目，故有此名。孝武帝宁康元年，徐广为秘书郎，典校秘阁现存之书（见《晋书》本传。《玉海》引《续晋阳秋》谓在宁康十六年，但宁康仅有三年，今从姚名达说）。《古今书最》有《晋义熙四年秘阁四部目录》，或即为徐广所编，或据徐广所校而编。这是东晋底二次校书。

南朝承东晋之后，其校书，著者凡四次。《宋书·殷淳传》称淳初为秘书郎，后为秘书丞，在秘书阁撰《四部书目》。《南史》曰《四部书大目》，凡四十卷。《新唐志》有殷淳《四部书目序录》三十九卷，当即此书。淳为秘书郎，在宋少帝时，少帝在位仅一年，则其为秘书丞当已在文帝元嘉时。《宋书·谢灵运传》称灵运尝为秘书监，整理秘阁书。《隋志》言元嘉八年，秘书监谢灵运造《四部目录》。《古今书最》有《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》，疑即此书。但灵运为秘书监，在元嘉三年诛徐羡之之后，且“寻迁侍中”，于元嘉五年，托疾东归，后即不复返建业。而其《四部书目》成于元嘉八年，事至可疑。大概谢灵运为秘书监，殷淳适为秘书丞，古代官修之书，往往著长官之名而没其属官之功，故谢、殷同撰目录，而独著谢名。则《宋书·南史》属之殷淳，《隋志》《古今书最》属之谢灵运者，当

为同一《四部目录》，而其校书当亦同时，这是第一次。王俭为秘书丞，上表求校坟籍，依《七略》，撰为《七志》（见《南齐书》），于宋废帝元徽元年上表献之（并见《宋书》）。一曰《经典志》，记六艺、小学、史记、杂传；二曰《诸子志》，记古今诸子；三曰《文翰志》，记诗赋；四曰《军书志》，记兵书；五曰《阴阳志》，记阴阳图纬；六曰《术艺志》，记方技；七曰《图谱志》，记地域及图书，道佛附见；凡九类。《隋志》说他"亦不述作者之意，但于书名之下每立一传，而又作九篇条例编乎首卷之中"。同年又撰《元徽四部书目》。这是第二次。齐武帝永明中，秘书监谢朏、秘书丞王亮，也造《四部书目》，但其事不著。这是第三次。东昏侯永元末，后宫火，延烧秘阁，图书散乱殆尽。秘书丞王泰表校缮写。梁武帝天监六年，秘书监任昉"躬加部集"（见《隋志》），"手自雠校"（见《梁书》），与殷钧同撰《四部书目录》。其时秘阁之外，又于"文德殿内列藏众书，华林园中总集释典"，"令刘孝标撰《文德殿四部目录》"，"其术数之书原为一部，使奉朝请祖暅撰其名"。这是第四次。自此以后，梁元帝虽藏书至十四万卷，但未闻有校录之事。其末年，西魏陷江陵，元帝所藏书籍，全部焚毁。

北魏宣武帝时，秘书丞孙惠蔚上疏，请依前秘书丞卢昶所撰《甲乙新录》裨残补阙，损并有无，校练句读，以为定本；并求令四门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诣秘书省专精校考，参定字义。诏许之（见《魏书》）。孙氏后迁秘书监。此次规模颇大而史不言其撰有目录。尔朱荣之乱，秘府图书颇多散失。及北齐迁邺，颇更鸠聚，迄于天统、武平，校写不辍。文宣帝天保七年，曾诏樊逊、高乾和等十一人，校定群书，供皇太子（见《北齐书》）。北周明帝初，亦尝集公卿以下有文学者八十余人于麟趾殿校刊经史（见《北周书》）。是北朝魏齐周三代皆尝校书，

但都没有目录可见；似乎南朝侧重编目，北朝侧重校勘。

隋代校书凡四次。文帝开皇三年，秘书监牛弘上表请分道使人搜访异本，校写既定，复归原主，于是民间异书往往间出（见《隋志》）。《开皇四年四部目录》当成于此次。平陈之后，书籍渐多，乃召工书之人韦霈、杜頵等，补续残阙，为正副二本，藏于宫中，其余以实秘书内外之阁（同上）。《开皇九年四部目录》当成于此次。十七年，秘书丞许善心仿阮孝绪《七录》更制《七林》，奏请学者李文博、陆从典等十许人，正定经史错谬（见《隋书》本传）。及炀帝即位，秘阁之书，限写五十副本，分为三品，于东都观文殿东西厢构屋以藏之，东屋藏甲乙，西屋藏丙丁，定《大业正御书目录》。并及书画道佛，于殿后起二台，东曰妙楷台，西曰宝台，分藏书画；集道佛经于内道场，别撰目录，规模也颇伟大。隋亡时，又厄于兵火。

总上所述，则西汉成、哀之世，向、歆父子领校秘书为官书校录之第一次。此后东汉章帝时一次，安帝时一次，顺帝时一次，灵帝时一次；三国时，魏、吴各一次；西晋，武帝时一次；东晋，穆帝时一次，孝武帝时一次；南朝，宋文帝时一次，废帝时一次，齐武帝时一次，梁武帝时一次；北朝，魏、齐、周各一次；隋，文帝时三次，炀帝时一次；共二十次。但其成绩，都不甚著，在校雠目录学中，实为衰落时期。

第二章　官书校录下——唐至清

唐代校录官书凡四次：第一次，自太宗贞观初至高宗上元初；第二次，在玄宗时；第三次，在德宗贞元时；第四次，在文宗开成时。初，唐高祖武德五年，秘书监令狐德棻奏请"购募遗书，增置楷书，专令缮写"。"至太宗贞观二年，秘书监魏征

以丧乱之后，典章纷杂，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”（并见《唐会要》）。乃“置雠校二十人，书手一百人”，“写四部群书”。后“令虞世南、颜师古等继魏征主其事。至高宗初，其功未毕。显庆中，罢雠校及书手，令工书人缮写，计直酬庸，择散官随番雠校”（见《唐书》）。“乾封元年，又诏赵仁本、李怀俨、张文欢等集儒学之士刊正，然后缮写”（见《唐会要》）。崔行功亦与检校，又置详正学士以校理之（见《唐书》）。行功为秘书少监，至上元元年卒。自魏征至此，已四十七年。这次规模既大，历年又多，而旧、新唐书都没有载徵等所编之目录，殊为可疑。但毋煚《古今书录序》（《旧唐志序》引）攻击《群书目录》五大缺点，其一即为“所用书序或取魏文贞，所分书类皆据《隋经籍志》”。文贞是魏征底谥。可见魏征撰有序录；虞世南、颜师古，继征主其事，也必撰有序录了。这是第一次。

玄宗时的校录，则由褚无量、马怀素分主其事，褚马卒后，乃由元行冲总其成。褚无量主持的校录，在东都（洛阳）乾元殿，卢僎（《唐会要》作“撰”）、陆去泰（《唐会要》“去”作“元”），王择从、徐楚璧诸人与其事。约始于开元五年，至六年八月，整比四部书成，令百官入乾元殿观之（时玄宗幸东都。见《通鉴》及《玉海》引《集贤注记》）。十月，驾还京师（长安），徙书于京师底丽正殿，以修书学士为丽正殿学士，校写新书，仍敕褚无量续主其事（见《新唐书》）。七年令丽正殿写四库书，各于本库每部为目录（见《唐会要》）。八年，褚无量卒，临终以丽正写书未毕为恨（见《旧唐书》）。马怀素则于五年拜秘书监，奉诏在秘书省撰次书目，以续王俭《七志》。与其事者，有尹知章、韦述、毋煚等二十余人。六年七月，马怀素卒（见《旧唐书》）。乃命元行冲继之：又令毋煚、韦述、余钦主总辑部分，殷践猷、王惬治经，韦述、余钦治史，毋煚、刘彦直

治子，王湾、刘仲丘治集；七年接事，至九年冬，上《群书目录》二百卷（见《旧唐书元传》、《新唐书马传》。《新唐志》作"《群书四录》"，《旧唐志》作"《群书四部录》"，疑"目"误为"四"，又加"部"字），所录之书凡四万八千一百六十九卷，二千六百五十五部。书目多至二百卷，必有序录，如此庞大之工作，而元行冲等以首尾三年底工夫完成之，大概是钞撮第一次魏征等所撰的序录而成。故虽参与其事的毋煚亦以为非。他所举五点，除书序用魏征，分类据《隋志》外，一为"秘书省经书实多亡阙，诸司坟籍不暇讨论"；一为"新集记贞观之前，永徽（高宗年号）以来不取，近书采长安之上，神龙以来未录"；一为"或不详名氏，或未知部伍"；一为"书多阙目，空张第数"。时褚无量亦已卒，元行冲知丽正院。自此，秘书省罢撰辑，学士皆在丽正殿（见《新唐书》）。及元行冲老，罢丽正校书事，十三年四月，改丽正殿书院为集贤殿书院，以中书令张说知院事，以代元行冲。至十九年，集贤院藏书至八万九千卷。但未闻有校录的书目。这是第二次。但天宝末安史之乱，又多亡佚。

德宗贞元二年，从秘书监刘太贞之请，择儒者详校《九经》。三年，又添写史书（见《唐会要》）。秘书少监陈京为集贤学士，奏以秘书官六员隶殿内，刊校整理，并求遗书增缮，定贞元御府《群书新录》（见柳宗元《陈京行状》）。这是第三次。文宗时命唐元度等校正《九经》文字，刊石经一文，诏秘阁搜访遗文，日令添写，于是四库之书复全，分藏于十二库（见《新唐志》）。这是第四次。黄巢之乱，又复荡然。时间以第一次为最长，规模以第二次为最大。

雕板印刷，始于隋而渐盛于唐末。五代十国分立，兵乱相寻。后唐明宗因冯道等之请，令判国子监田敏等校正《九经》，

刻板印布；后晋高祖时，又有铜板《九经》。后汉隐帝又校勘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四经文字镂板。后周太祖时田敏上《十一经》及《尔雅》、《五经文字》、《九经字样》印板，四门博士李鹗书。世宗又校勘《经典释文》印行。是五代时，也有校勘经书底事，而其目的在雕板印行，以作标准，和前代底校勘官书、编成目录，性质不同。宋太宗太平兴国初，于乾元殿东建崇文院；其东庑为昭文书库，南庑为集贤书库，西庑为史馆书库，贮正副本八万卷。后又搜访遗书。端拱元年，又建秘阁于崇文院中堂，分内库书籍藏之。真宗咸平二年，写四部书置禁中太清楼及龙图阁。三年诏朱昂、杜镐、刘承珪整理编目，成咸平馆阁书目。五年，又命刘均等七人就崇文院校勘。次年，分龙图阁书为经典、史传、子书、文集、天文、图画六阁。八年，崇文院火，乃命借太清楼本补写，王钦若主其事，陈彭年副之。仁宗天圣末，重建崇文院，增募书吏，专事补辑。景祐初，命张观、李淑、宋祁详看馆阁正副本，正讹误，去重复，补差漏，三年，补写完成。至庆历初，王尧臣等上《崇文总目》六十卷，分为十九部。有吕公绰、王洙、欧阳修、宋庠等参与其事。这是北宋第一次校录。阅十八年，至嘉祐四年，置馆阁编定书籍官，命蔡抗、陈襄、苏颂、陈绎分别校编史馆、昭文馆、集贤院、秘阁底书籍，并广开献书之路。七年，又命欧阳修兼综其事。乃于《崇文总目》之外，定著一千四百七十四部。这是第二次。徽宗崇宁初，秘阁补写正本。政和七年，孙觌、倪涛、汪藻、刘彦适撰次《秘书总目》，较《崇文总目》多数百家。宣和四年，又成立补辑校正文籍所。这是第三次。但汴京沦陷，秘书完全散失。南宋高宗绍兴十四年，置补写所于秘书省，下诏求书，至孝宗淳熙五年，陈骙上《中兴馆阁书目》七十卷，分五十二门。这是第一次。宁宗嘉定十三年，

张攀续之。又是一次。刊印事业，则北宋自太宗至仁宗，《十七史》及医书先后校刊；理宗时，又校刊《五经正义》及《二传》、《二礼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七经疏。蒙古南下，南宋官书又遭散失。北宋校录官书三次，以第一次为阅时最久，规模最大，第二次第三次都只是补第一次底不足。南宋二次，也是以第一次为主的。

元代虽亦有秘书监及翰林国史院，又有经籍所、编修所、兴文署等，但不闻有校录官书之事。明代只于翰林院设典籍二人以掌经籍，秘书监尝设而即罢；成祖北迁，藏书于文渊阁，亦尝求遗书，英宗正统时，大学士杨士奇尝令人编成《文渊阁书目》十四卷（见《千顷堂书目》）；及神宗万历三十三年，孙能传张萱等又撰《内阁书目》四卷；但不闻有校勘缮写之事。至于成祖时命解缙等撰《永乐大典》，只是拆散古书，类钞分韵，是编纂类书底工作，不是校雠目录底事业。所以元明二代，也是校雠目录学底衰落时期。

清圣祖康熙、高宗乾隆御纂钦定之书甚多，武英殿所刊印的，经类二十六部，史类六十五部，子类三十六部，集类二十部。至于康熙中开始，世宗雍正三年告成之《古今图书集成》分六汇编，共一万卷者，则和《永乐大典》相类，不是校录事业。清代最伟大的，足以殿校录官书底历史者，为乾隆时之《四库全书》。乾隆三十七年，诏求天下遗书。朱筠请将《永乐大典》择取缮写，俾成原书。三十八年，遂命着手校核《永乐大典》，将来成书后，着名《四库全书》。此为校写《四库全书》之嚆矢。但《四库全书》之材料来源，实不限于钞自《永乐大典》的。约举之凡六种：（一）敕撰之书，即自清初以来，奉敕编纂之御纂书；（二）内府之书，即自康熙以来内廷收藏之书；（三）各省采进之书（浙江最多，广东湖北湖南最少）；（四）私

家进献之书，如浙江鄞县范氏天一阁、慈谿郑氏二老阁、杭州赵氏小山堂、嘉兴项氏天籁阁、朱氏曝书亭，江苏常熟钱氏述古楼、昆山徐氏传是楼诸著名藏书家，皆奉旨进呈，钞后发还；（五）自《永乐大典》辑钞之书，如《旧五代史》、《通鉴长篇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诸蕃志》等；（六）世间通行之书。凡中选的，钞成一律格式，名曰《四库全书》；不中选的，虽不钞入，亦存其书目。共钞七分，分藏于北京禁城内之文渊阁，城外圆明园之文源阁，奉天之文溯阁，热河之文津阁（称内廷四阁），及江苏扬州大观堂之文汇阁、镇江金山寺之文宗阁，浙江杭州之文澜阁（文宗文汇二阁，毁于太平军之乱，文源阁毁于英法联军入京之役。文澜阁经太平军后，亡失亦多。今北平、奉天、热河，为日军所占，不知文渊、文溯、文津三阁之书得余存否。文澜阁底一部，闻已内迁贵州[①]）。自乾隆三十八年开四库全书馆，至四十七年告成。总纂为孙士毅、陆锡熊、纪昀，纪氏之力尤多；与其事者，颇多著名学者，如戴震、邵晋涵、朱筠、姚鼐、王念孙、任大椿等。校录者，共三千四百五十七部，七万九千七十卷；存目者，共六千七百六十六部，九万三千五百五十六卷。并从全书中另选一部分要籍，名曰《四库全书荟要》（先成于四十四年）。又仿刘向叙录之例，每部书皆撰提要一篇，弁于卷首；辑成一书，名曰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（单行本与列原书之首者互有详略）；于各书撰人生平及本书原委，皆有考证评述，共二百卷。《提要》之外，撰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，但载某书若干卷，某朝某人撰；撰《四库全书考证》，

① 故宫文渊本，1933年运上海，后经南京转重庆，再回南京，1948年运台北。文溯阁本，1966年由沈阳运存兰州甘肃省图书馆。热河文津阁本，1915年运北京，现存北京图书馆。文澜阁本，太平军第二次攻克杭州散佚，残存8000余册，经三次补齐，现存浙江省图书馆。——校阅者

以辑诸书校订之语。我国官书校录，以此次为最后，亦最伟大。

高宗之纂录《四库全书》，非徒博右文之名而已，实含有政治的作用。清以满族入主中原，对汉人疑忌很深，故文字之狱迭起，如康熙时的庄廷珑《明史》案，戴名世《南山集》案及雍正、乾隆时的查良嗣、吕留良、胡中藻、王锡侯、徐述夔诸案，文人受祸之酷，可说是空前绝后。高宗时，编《四库全书》，乃藉此机会，廓清排满的言论。三十九年，下诏求书时，即命有触忌讳者毁之。至四十七年止，共销毁二十四次，共书五百三十八种，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部。如穆宗隆庆以后，高拱之《边略》，张居正之《太岳集》，申时行之《纶扉简牍》，叶向高之《四夷考》、《苍霞草》、《遽编》，高攀龙之《高子遗书》，邹元标之《邹忠介奏疏》，杨涟之《杨忠烈集》，左光斗之《左忠毅集》，缪昌期之《从野堂存稿》，熊廷弼之《按辽疏稿书牍》，孙承宗之《孙高阳集》，卢象升之《宣云奏议》，倪元璐之《倪文正奏疏》，孙传庭之《罪省录》，姚希孟之《清闷集》、《公槐集》，马世奇之《澹宁居集》，福王弘光以后，袁继咸之《六柳堂集》，黄道周之《广百将传注》，金声之《金太史集》，钱肃乐之《偶吟》，张肯堂之《寓农初议》，张煌言之《北征纪略》，甚至如孙奇逢之《孙夏峰集》，顾炎武之《顾亭林集》，黄宗羲之《行朝录》、《南雷文定》，都被焚毁查禁（章炳麟《检论》中《哀焚书》篇言之颇详）。其有疑似排满者，则任意加以删改。任松如《四库全书答问序》云"吾国王者专断，以乾隆为极致。其于《四库书》，直以天禄石渠为腹诽偶语者之死所，不仅欲以天子黜陟生杀之权，行仲尼褒贬笔削之事已也。删改之横，制作之滥，挑剔之刻，播弄之毒，诱惑之巧，搜索之严，焚毁之繁多，诛戮之惨酷，铲毁凿仆之殆遍，摧残文献，皆振古所绝无。虽其功程之大，著录之富，足与长城、运河方驾，迄不能

偿其罪也"！并非苛论。

由上所述观之，则历代校录官书，最著者凡四次：第一次，西汉末，刘向父子校录后成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；第二次，唐玄宗时，元行冲等校录后，成《群书目录》；第三次，北宋仁宗时，王钦若、王尧臣等校录后，成《崇文总目》；第四次，清高宗时，纪昀等校录后，成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。大抵国内统一，承平较久，聚书既多，方有这类盛举。国内分裂的时期，年祚短促的朝代，无暇及此，也是情势所当然。明代区宇统一，传祚也不算短促，反没有大举校录官书，竟和蒙古人入主中国，传祚短促的元代一般，倒是很可怪的！

第三章　私家校录上——汉至宋

西汉之初，承秦火以后，经师传经，同一经书，派别不同，如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，《书》有欧阳、大小夏侯，《诗》有齐、鲁、韩，岂但训说有异，本经底篇数文字也不尽同。大抵各有所据以传钞之本，各有其分篇编次之法，校勘之功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云："申公独以《诗经》为训故以教，亡传疑，疑者则阙弗传"。所谓"疑者则阙"，或者指训诂，或者指经文底阙误。如属后者，则正和孔子抱同一审慎的态度；这便和校雠有关了。今文《尚书》二十九卷，大小夏侯经和章句均同，欧阳生之经独有三十二卷，章句又为三十一卷，可见分篇不同。这又和目录有关了。所以西汉经师，殆各有一番校勘编目底工夫。诸经先由经师教于民间，后方立于学官，故都是私家底校录。

段玉裁《经义杂记序》云："校书何放（同昉）乎？放于孔子、子夏。自孔卜而后，成帝时刘向、任宏、尹咸、李柱国各显所能；向卒，子歆终其业：于是有雠、有校、有竹、有素，

盖綦详焉。而千古大业，未有盛于郑康成者也。……其于经字之当定者，必相其文义之离合，审其音韵之远近，以定众说之是非，而已为之补正。凡拟其音者，例曰'读如'、'读若'，音同而义略可知也；凡易其字者，例如'读为'、'读曰'，谓易之以音近之字而义乃了然也；凡审知为声相近，形相似，二者之误，则曰'当为'，谓非六书假借而转写纰缪者也。汉人作注，皆不离此三者，惟郑君独探其本源"。段氏所举三者，前二项为训释之事，后一项则为校勘之事。郑君《周礼注序》所谓"犹有差错，同事相违，则就其原文之声类，考训诂，据秘逸"，亦即指此。既知其为声近形似之误，但于注中标明"当为某"，而不径改本文，仍是抱慎重的态度。高诱注《吕氏春秋序》有云："此书既有脱误，小儒又以私意改定"。可见其注《吕氏春秋》，多所校正。其注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"昔者苍颉作书，而天雨粟，鬼夜哭"句云："鬼恐为书文所劾，故夜哭也。'鬼'或作'兔'，兔恐见取毫作笔，害及其躯，故夜哭"。此即校勘底实例。

私家校录，往往只是校勘，其以编目著者，始于梁之任昉。《梁书》本传称"昉坟籍无所不见，家虽贫，聚书至万余卷，率多异本。昉卒，高祖使学士贺纵共沈约勘其书目，官所无者，就昉家取之。"私家藏书多于官书，且有目录，实始于此。又有处士阮孝绪，沉静寡欲，笃好坟史，博采宋、齐以来，王公之家，凡有书记，参校官簿，更为《七录》：一曰《经典录》，纪六艺；二曰《纪传录》，纪史传；三曰《子兵录》，纪子书、兵书；四曰《文集录》，纪诗赋；五曰《技术录》，纪数术；六曰《佛录》；七曰《道录》。阮氏虽未闻有怎样多的藏书，而且仅编目录，未闻是正文字，但也是私家编目底一人。阮氏《七录序》钞入《广弘明集》，见孙星衍续《古文苑》中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

著录群书，注明"梁有，今亡，今阙"者，即据《七录》而言，犹可考见《七录》之一斑。

《北齐书·邢邵传》："邵字子才，……有书甚多，而不甚雠校。见人校书，常笑曰：'何愚之甚？天下书至死读不可遍，焉能始复校此？且思误书，更是一适'。妻弟李季节，才学之士，谓子才曰：'世间人多不聪明，思误书何由能得'？子才曰：'若思不能得，便不劳读书！'"邢子才笑人校书，正可反映出那时候校书之人之多。大概因为校书之事，风行一时，所以读书人多喜欢以校书自衒，所以邢子才要加以揶揄。北齐颜之推所著《颜氏家训》中有《书证》、《音辞》二篇，考核旧文，匡谬正俗，辨析援引，咸有根据，常为校勘家底法式。又有王劭，后入隋为秘书监，撰有《读书记》三十卷，采摘经史谬误，时人服其精博。今此书已亡，马国翰从《礼记正义》、《春秋正义》、《史记索隐》中辑存二十事，称其尚考据，与《颜氏家训》相似。如引晋、宋古本勘《曲礼》衍字，据张徽所录会稽南山秦始皇碑文考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异文，可以见他实事求是的精神。

唐代私家收藏，如韦述藏书二万卷并及书画金石，但无目录。精于校勘的学者当首推颜师古、陆德明。颜氏底《汉书注》，本为太子承乾而作。其《叙例》有曰："《汉书》旧文多有古字；解说之后，屡经迁易。后人习读，以意删改。传写既多，弥更浅俗。今则曲核古本，归其真正"。又曰："古今异言，方俗殊语，末学肤受，或未能通；意有所疑，辄就增损；流遁忘返，秽滥实多。今皆删削，克复其旧"。又曰："诸表列位，虽有科条；文字繁多，遂致舛杂。前后失次，上下乖方，昭穆参差，名实亏废。今则寻文究例，颇更刊正，澄荡衍违，审定阡陌，就其区域，更为局界"。可见他底注《汉书》，对于校勘方面，

异常注意。颜氏又撰《匡谬正俗》八卷，虽所考者多属于训诂音释方面，但于校勘也很有裨益。陆氏撰《经典释文》三十卷，自《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，以至《尔雅》，经注亦俱有音释，并详载各本之异同。胡虔《柿弃轩笔记》云："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所载，其字句音训之不同者，各有意义，可以考见经师相传家法；且多至二百三十余家，故足宝贵。今人偶见一书，所据者不过钞胥刻匠之偶然错误，乃竟诧为异本，郑重书之曰'某本作某'。刻书者有知，不将失笑地下耶?"清沈淑撰《陆氏经典释文异文辑》及《陆氏经典释文异文补》，可以见陆氏《释文》之校勘工夫。范希曾说陆德明集汉以下校勘学之大成，并非过誉。此外唐儒校勘之事，当亦不少。如郭京撰《周易举正》三卷，即为校勘《周易》之书。其自序曰："曾得王辅嗣、韩康伯手写真本，比校今世流行本及国学乡贤人等本，举正其谬。凡所改定，以朱墨别书之。所改正者，一百三节二百七十三字。"陈振孙举其例云："如坤初六象'履霜阴始凝也'，多'坚冰'二字；屯六三象'以从禽也'，阙'何'字；'颐拂'，经当作'拂颐'；坎卦'习坎'上当有卦名。"此则专于校勘，不涉音释的。李仁父称"京此书使经传不相混乱，残缺复为真全，颇有益于学者"。其价值可以想见。柳宗元集中有辨《列子》、《论语》诸书之文，都是考订古书的，也和校雠有关。

唐末五代，雕板印书渐盛，初时刊书，必先详校而后付刊，且有勒为标准以代石经之意。故后唐令田敏等校刊《九经》敕文有云："兵革以来，庠序多废，纵能传授，罕见精研；由是亥豕有差，鲁鱼为弊。苟一言致误，则大义全乖，倘不讨详，渐当纰缪。宜令国学集博士儒徒，将西京石经本，各以所业本经，句度钞写注出，仔细勘读。然后召雇能雕字匠人，各随部帙刻印板，广颁天下。如诸色人要写经书，并须依所印敕本，不得

更使杂本交错。”但后来模印者多，简易草率，较传写尤甚。故宋代校勘家更多且勤。南唐徐铉、徐锴底校正李阳冰所乱的《说文解字》，铉又与葛湍同校江南古藏本《庄子》，为宋代校勘家之权舆。宋绶藏书多于秘府（见《孙公谈圃》），其子敏求精于校勘（陆游盛称之）；王钦臣家藏书多且精，校勘亦勤，尝与宋敏求相约传书。赵明诚、李清照夫妇及贺铸皆勤于校书。分类言之，则

（一）郑樵《书辨讹》校正《尚书》，分“纠缪”、“阙疑”、“复古”三项（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）。张淳《仪礼识误》，据周广顺三年、显德六年刊行之监本，汴京之巾箱本、杭州之细字本、严州之重刊巾箱本，及陆氏《释文》、贾氏《疏》，为曾逮校定《仪礼郑注》。朱熹亦撰《孝经考异》、《孝经刊误》。毛居正撰《六经正误》。岳珂以家塾所藏诸刻，及兴国于氏本、建安余仁仲本、廖氏世彩堂本等，凡二十种，并越中旧本注疏、建本音释注疏、蜀本注疏三种，请各经名士参订，撰《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》，于书本、字画、注文、音释、句读、脱简、考异，皆参订异同，厘辨舛疑，详审精博。贾似道亦尝集数十种版本，雇百余人校正，以刊《九经》，惟删落注疏，不及岳珂。这是校经书的。

（二）赵抃校《前汉书》，余靖撰《汉书刊误》，张泌也撰《汉书刊误》，刘巨容撰《汉书纂误》，缺名氏又有《西汉刊误》，均佚，目见《宋史·艺文志》。刘攽底《汉书刊误》，则清乾隆时武英殿校刊《十七史》时，已据庆元旧本增入《汉书》。吴仁杰底《两汉刊误补遗》是补刘攽的。吴缜《新唐书纠谬》，是正欧阳修和宋祁底舛驳脱误的，共分二十门：（1）以无为有，（2）似实而虚，（3）书事失实，（4）自相违舛，（5）年月时世差误，（6）官爵姓名谬误，（7）世系乡里无注，（8）尊敬君亲不严，（9）纪志表传不合，（10）一事两见异同不完，（11）载述脱

误，(12)事状重复，(13)宜削反存，(14)宜书反阙，(15)义例不明，(16)先后失序，(17)编次未当，(18)与夺不常，(19)事有可疑，(20)字书非是。据此，则吴氏旨在纠正欧、宋撰《新唐书》之失，与校正经史因传写刊刻致误者，又有不同。吴氏又有《五代史纂误》，取欧阳修底《新五代史》轻改旧文首尾失检之处，校勘剖析，也和前书性质相近。这是校史书的。

（三）黎錞尝校定《荀子》，陈襄尝校定《梦书》、《相笏经》、《京房婚书》，见《宋志》；陆佃尝校《鹖子》，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；其书均亡。钱佃尝取二浙西蜀本四，与元丰国子刻本《荀子》相参校，是正百五十五字。其疑而未决，世俗所习熟而未定者，如"青出于蓝而青于蓝"；监本所出而文义或非者，如"美善相乐"；又百二十条。乃撰《荀子考异》，刻之江西计台。沈揆取谢景思手校家藏本，及己家所藏闽本《颜氏家训》校之，如"五皓"实"五白"，"博名"误作"传"，顾雍本字元叹，误作"凯"，"《丧服经》"误作"绖"……，别撰《颜氏家训考证》二十二条。朱子集诸本校《参同契》，撰《参同契考异》。这是校子书的。

（四）洪兴祖得东坡手校《楚辞》，与洪至父以下十四五家参校，后又得姚廷辉本，乃作《楚辞考异》；后又得欧阳永叔、孙莘老、苏子容校本，又以补考异之遗。方崧卿据碑本《韩文》十七种，及唐令狐澄本、南唐保大本、秘阁本、祥符杭本、嘉祐蜀本、谢克家本、李昞本，参以宋白《文苑英华》、姚铉《唐文粹》，校勘异同，作《韩昌黎集举正》。朱子复加校订，撰《韩文考异》。彭叔夏《文苑英华辨证》尤为精博；约举之，可分为"承讹当改"、"别有依据不可妄改"、"义可两存不必遽改"三例；顾广圻至推为"校雠之楷模"。这是校集的。

他如宋人笔记中，也时有关于校勘的精语。例如周密《齐

东野语》记其幼时业师黄彦和语，谓《孟子》“三宿而后出昼”，不当读如昼夜之昼。《史记·田单传》：“燕初入齐，闻画邑人王蠋贤”。刘熙注：“齐西南近邑，音获”，故孟子三宿而出。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云：“《荀子·劝学篇》‘青出之蓝’作‘青取之于蓝’，‘圣心循焉’作‘备焉’，‘玉在山而木润’作‘草木润’，‘君子如响矣’作‘知响矣’，《赋篇》‘请占之五泰’作‘五帝’。监本未必是，建本未必非。”龚颐正《芥隐笔记》云：“王仲言自宣城归，得杜甫诗三帙，用南唐澄心堂纸，有建邺文房印。沈思远印、敕赐印，笔法精妙，殆能书者。试考一二诗，多与今本不同。如《忆李白诗》：“白也诗无数（今作‘敌’），飘然意（今作‘思’）不群。清新庾开府；豪迈（今作‘俊逸’）鲍参军。渭北春天树；江东日暮云。何时一樽酒，重与话斯文’（今作‘细论文’）”？可见宋代学者文人底注意校勘。又黄长睿《东观余论》中，有《校定楚辞序》、《校定焦赣易林序》、《校定师春书序》、曾巩《元丰类稿》中，有《新序目录序》、《梁书目录序》、《列女传目录序》、《礼阁新仪目录序》、《战国策目录序》、《陈书目录序》、《唐令目录序》、《南齐目录序》、《徐干中论目录序》、《说苑目录序》、《鲍溶诗目录序》，苏颂《苏魏公文集》中，有《补注神农本草总序》、《本草后序》、《本草图经序》、《校定急备千金要方序》及《后序》、《校风俗通义题序》、《校淮南子题序》，都宗刘向《叙录》。这些或是他们校录官书时所作，但现在各存于私家集中。这几位都可推为宋代长于目录的学者。

宋代私家所录群书总目，在北宋，有李淑底《邯郸书目》（一名《图书十志》），但终以南宋晁公武底《郡斋读书志》，尤袤底《遂初堂书目》和陈振孙底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为最著。初，井宪孟家多藏书，悉以赠晁公武。公武手自雠校，疏其大略，成《郡斋读书志》。时方守荣州，故以“郡斋”为名。此志所录

之书，至南渡为止，每书各有解题，仍以“经”、“史”、“子”、“集”四部分类。赵希弁又撰《考异》、《附志》，则及于庆元以后。《遂初堂书目》一名《益斋书目》，于诸书不作解题，而一书兼载数本。直斋为陈振孙之号。系仿《郡斋读书志》而作，所著录之书，亦各详记卷帙及撰人姓名，并品题其得失。原书已佚，今本自《永乐大典》辑出。元马端临作《文献通考》，其《经籍考》，即以此为蓝本。此二书于古书之伪者，鉴别亦精，如《读书志》尝辨《文中子》，《书录解题》尝谓讖纬起于哀、平。按欧阳修尝疑《易系辞》，吴棫、朱子尝疑伪古文《尚书》，郑樵、朱子尝疑《诗小序》；这些辨伪底工作，也是校雠学之一部分。但如王柏底《书疑》、《诗辨》则所疑又未免过甚了。观以上所述，则宋代私家校书编目之事，可谓发达。及郑樵《通志》中之《校雠略》出，于是校雠学始成为一种学问。

第四章 私家校录下——明清现代

元代一切学术多衰落，不仅校雠目录为然。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之《经籍考》为元代有数的关于目录学的著作。至明，私家藏书大盛，编目亦多，如高儒底《百川书志》，朱睦㮮底《万卷堂书目》，叶盛底《菉竹堂书目》，陆深底《江东藏书目》，晁瑮底《宝文堂藏书目》，孙楼底《博雅堂书目》，沈节甫底《玩易堂藏书目》，陈第底《世善堂藏书目录》、胡应麟底《二酉山房书目》，茅元仪底《白华楼书目》、徐𤊹底《红雨楼家藏书目录》、黄虞稷底《千顷堂藏书目》。有学术价值者，莫如祁承㸁底《澹生堂藏书目》，祁氏又作《庚申整书略》以述其图书分类底理论。余如何良俊底清森阁，王世贞底小酉馆，毛晋底汲古阁、目耕楼，范钦底天一阁，都以藏书之富，为一时所艳称。

如宋濂底《诸子辨》，胡应麟底《四部正讹》，则为辨伪书之作。胡氏又有《经籍会通》一书，分别论述古书底源流、类例、遗轶及闻见所及，于校雠目录学上亦颇占地位。但明人喜以私见妄改古书。例如武后临朝未篡之时（光宅元年，距武氏改国号曰周，尚有六年），徐敬业即起兵讨之，故骆宾王《讨武氏檄》首曰"伪临朝武氏者"。明刻改为"伪周武氏者"。魏文帝《短歌行》"长吟永叹，思我圣考"。圣考，指其父武帝曹操。而明人《诗归》改为"圣老"（见《日知录》）。如此校改，不如不校。又如毛晋等校勘古书，专凭宋元本改通行本，甚至如"勾"之作"句"，"奇"之作"竒"，必为描正，一笔不苟，也无裨于实学。所以明代底校雠目录学终远不及宋。

校雠目录之学至清而复兴。顾炎武撰《九经误字》、《五经同异》、《石经考》，树清代校勘学之基。张之洞《国朝著述家姓名略》，于校勘之学列举三十一家。自注曰："诸家校刻书，并是善本；是正文字，皆可依据。戴、卢、丁、顾为最。"按清代以校勘学著者甚多，兹举其重要者十人。

（一）何焯，有《义门读书记》。全祖望《长洲何公墓志铭》云："公笃志于学，读书，茧丝牛毛，必审必核。吴下多书估，公从之访购宋元旧椠，及故家抄本，细雠正之。一卷或积数十过，丹黄稠叠；而后知近世之书脱漏讹谬，读书沉迷于其中而未晓也。"《读书记》系何焯没后，其门人蒋罗钧搜辑其所评所校之书，录其题识而成。

（二）惠栋，有《九经古义》。钱大昕《惠先生栋传》云："先生自幼笃志好学，家多藏书，日夜讲诵。雅爱典籍，得一善本，倾囊弗惜。或借读手抄，校勘精审；于古书之真伪，了若辨黑白。"惠氏所撰《古义》本有十种，《左传古义》后刊板别行，故为《九经》。搜采旧文，互相参证，虽为汉儒专门训诂

之学，而校勘亦甚精核。

（三）卢文弨，校刊《抱经堂丛书》。严元照《书卢抱经先生札记后》云："先生喜校书，自经传子史，下逮《说文》、诗文集，凡经披览，无不丹黄。即无别本可勘同异，亦必为之厘正字画然后快。嗜之至老愈笃，自笑如猩猩之见酒也。"当时有人嘲之曰："他人读书，受书之益；子读书，则书受子之益。"（见俞樾《札迻序》，云本《群书拾补》引）实则校勘家直接有益于书，间接即有益于以后的读者。《抱经堂丛书》共十八种，汇刻所校汉唐人书及其文集札记。

（四）李文藻，校刊《贷园丛书》。钱大昕《李南涧墓志铭云》："……性好聚书，每入肆见异书，辄典衣取债致之，又从朋友借抄，藏弆数万卷，皆手自雠校"。

（五）戴震，所校《大戴记》及《水经注》，以精核著。戴氏之搜考异文，原欲以为订经之助（用《古经解钩沉序》语），而其校读经传，无稽者不信，必反复参证而后安。其校书方法，一为"识字"，一为"博征"，而以"空所依傍"为态度。

（六）段玉裁，段氏为戴氏弟子，尝谓校书之难，在定底本之是非与立说之是非；必先定底本之是非，而后可断立说之是非。不先正底本，则多误古人；不断立说之是非，则多误今人（见《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》）。段氏校《说文解字》，果于删改；其后莫友芝得唐写本《说文》木部"残帙，凡与今本异处，多与段氏所删改者合"。可见段氏并非妄改。

（七）王念孙，著《读书杂志》，校勘《逸周书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墨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汉隶拾遗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扬子法言》、《楚辞》、《文选》等书。其子引之，著《经义述闻》，"凡古儒所误解者，无不旁引曲喻，而得其本义之所

在”（用阮元序中语）。

（八）丁杰，许正彦《丁教授传》云：“教授在京十年，聚书至数千卷，手写者十二三。为学长于校雠。得一书，必审定句读，博稽他本同异，用小纸反复细书。”

（九）顾广圻，字千里，以字行。李兆洛《顾先生墓志铭》云：“先生论古书舛误处，细若毛发，棼如乱丝，一经剖析，豁然心开而目明”。尝校《说文》、《礼记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文选》诸书。自号思适居士，名其斋曰思适斋，集曰《思适集》，即取义于邢子才“日思误书，亦是一适”这句话的。

（十）俞樾，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中所述，大半切于校勘之用；《群经平议》、《诸子平议》于经子亦多校正。这十人是最有名的。他如卢见曾底校刊《雅雨斋丛书》，鲍廷博底校刊《知不足斋丛书》，黄丕烈底校刊《士礼居丛书》，孙星衍底校刊《平津馆丛书》、《岱南阁丛书》，阮元底校刊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吴骞底校刊《拜经楼丛书》，以及谢镛底校刊《荀子》等书，秦思复底校刊陶宏景《鬼谷子注》，卢重元《列子注》等书，毕沅底校注《墨子》等书。这些都是清代底名校勘家。

辨伪方面，则阎若璩《尚书古文疏证》承宋吴棫、朱熹，明梅鷟之说，考明梅赜所献之《尚书》为伪古文；其后段玉裁、王鸣盛、丁晏等续有考证，遂成定案。为清代辨伪成绩之最著者。而姚际恒之《古今伪书考》，则与明胡应麟底《四部正讹》性质相同。崔述底《考信录》尤有价值。至于康有为底《伪经考》，则又是经学今文派攻讦古文派的作品。

辑逸方面，宋代王应麟底《周易郑氏注三家诗考》、《庄子逸文》已发其端；姚士粦底《陆氏周易述》，孙瑴底《古微书》，已沿其流。至清代而此风大盛。其采各类佚书者，有马国翰底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黄奭底《逸书考》，洪颐煊底《经典集林》，

严可均底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等；专辑一门学术底佚书者，有余萧客底《古经解钩沉》，任大椿底《小学钩沉》等；专辑一书之逸注者，有陈乔枞底《三家诗遗说考》，陈鳣底《论语古训》，严可均底《尔雅一切注音》等；专辑一人之佚书者，有孔广森底《通德遗书所见录》，袁均之《郑氏佚书》等。

其以编目著名者，如钱曾有《读书敏求记》及《述古堂藏书目录》（《述古堂书目》底别本，叫做《也是园书目》），王闻远有《孝慈堂书目》，彭元瑞有《天禄琳琅书目》，周厚堉有《来雨楼书目》，姚际恒有《好古堂书目》，孙星衍有《孙氏祠堂书目》，金坛有《文瑞楼书目》，张之洞有《书目答问》。清末，东西学术输入，乃有康有为底《日本书目志》，梁启超底《西学书目表》，徐维则底《东西学书录》，顾燮光底《译书经眼录》，涵芬楼底《新书分类目录》，皆专录新书者。黄庆澄底《普通学书目录》则新旧并收。这些都是清代底私家目录。

"目录学"之称，始见于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在清季已有脱离广义的校雠学而成独立的学科之趋势。清末至民国初，图书馆纷纷成立，校勘之事非一般的图书馆员所能胜任，其分类亦以插架检取之便利为目的，而西洋底分类新法又传入中国，于是图书分类乃别开一新局面。一八七〇年，美国人哈利斯(William T. Harris) 创"编号分类法"，以适应图书底活动排列，分图书为一百类，而代以数字（如（1）代表 Science，(100) 代表 Periodical，同类中如再分类，则加 a b c 等字母以别之）。次年，雪华尔兹 (Tacob Schwartz) 又发表一种"助记忆分类法"，先分学术为二十三大类，各代以A至W之字母，每大类中又分九中类，各冠以 1 至 9 之数字。每中类又可再分小类，各冠以字母。其代表大类之字母，如以A代Arts，以H代 History，除以K代表 Language 外，余皆与所代表之字底第一字母相

同，可谓巧极。一八七六年，杜威 (Melvil Dewey) 又创“十进分类法”，先将一切图书分为十部，以 0 至 9 代表之；每部各分十类，每类又各分十目，以后仍可十分，直至无穷。代表部、类、目的数字恰好联成一“百十个”的三位数。个位以下，可隔以小数点，代表以下各项小目。这种“十进分类法”是由前二法变化出来的。此外，尚有美国人卡特 (Charls A. Catter) 底“展开分类法”，英国人布朗 (J. D. Braum) 底“主题分类法”等。而盛行于我国者，则为杜威底“十进法”。如沈祖荣、胡庆生底《仿杜威书目十类法》，杜定友底《图书分类法》，陈天鸿底《中外图书一贯分类法》，陈子彝底《图书分类法》，陈东原底《安徽省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》，桂质柏底《国立中央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大全》，都是仿杜威十进分类之意，而变更其部类之名称次序的。如王文山底《南开大学中文书籍目录分类法》，何日章、袁涌进底《中国图书十进分类法》，皮高品底《中国图书分类法》，金天游底《浙江省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》，则保存杜威底十部及大多数类目，而增加变动许多类目。如刘国钧底《中国图书分类法》，施廷镛底《国立清华大学图书馆中文书目》，则但仿杜威用三位数字作部、类、目号码之原意，而另创部类，不用十分法。如查修底《清华学校图书馆中文书籍目录》，则遵守杜威之法，仅增改一二子目。如王云五底《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》，则完全遵守杜威之法，仅增几种号码以容纳中国书者。这几派虽都接受杜威底“十进分类法”，而各加以修正，其所修正者又各不同。

现在图书馆底目录，以便于插架检书为旨，故与从前的目录不同：（一）列号码，编引得，而无解题、叙录、小序、总序；（二）改书本的形式为活页卡片；（三）不仅依分类序列，有混合撰人、书名，以检字法序列者，有以事物主题为纲者；（四）改

依韵目检字、依《千字文》等旧法，而别创检字法，如陈立夫底“五笔检字法”，杜定友底“汉字形位排检法”，王云五底“四角号码检字法”…… 总之，自西洋图书分类法输入以后，我国目录学受很大的影响。民国七年，顾实底《图书馆学通论》已介绍西洋图书馆之分类编目方法。其后如杜定友底《图书目录学》、洪有丰底《图书馆之管理与组织》、姚名达底《目录学》，都曾论到编目新法。如金敏甫底《现代图书馆编目法》、裘开明底《中国图书编目法》、何多源底《图书编目法》、黄星辉底《普通图书编目法》，则都是专门研究编目法的了。盖目录学自从广义的校雠学分化独立以后，特盛于现代。校勘、解题、辨伪等方面，虽尚有如梁启超底《墨经校释》、《要籍解题》，马师夷初底《列子伪书考》，顾颉刚底《古史辨》等，但较之目录方面，则已冷落得多了。

第五章　史志目录

我国历代官书及私家底校录，略如上述。兹当略述史书中之艺文、经籍诸志。官府私家底藏书多遭毁弃，其所校编之目录亦少遗留。因为书目本身枯燥无味，不为一般学者所喜诵习，偶遭事变，而易亡佚。故不但传抄少而孤本单行的书目罕存于现代，即曾刊板行世的《崇文总目》，亦已无从见其全豹。只有历代正史中的艺文经籍志，得以留传下来，我们还可借以考见那时代书籍的大概情形。刘知几底《史通·书志篇》独以艺文志为无用，一则曰“前志已录而后志仍旧，篇目如故，频烦互出，何异以水济水，谁能饮之乎？”二则曰“著《隋书》者……广包众作，……百倍前修，非惟循覆车而重轨，亦复加宽眉以半额”。三则曰“艺文一体，古今是同，详求厥义，未见其可；

愚谓凡撰志者，宜除此篇；必不能去，当变其体，……惟取当时撰者，庶免讥嫌"。刘氏论作史，特重一"简"字，且生当唐代全盛之时，藏书丰富，古籍俱存，故有此主张。不知经安史、黄巢诸乱之后，秘书亡佚殆尽，后来学者欲知古书大概情形，乃不得不求之于《汉书》《隋书》之志。即此，可见史志底重要，刘氏底偏见了。

史书采入书目，始于班固之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班氏序中先述刘向领校秘书，其子歆卒父业，于是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，即继之曰"今删其要，以备篇籍"。故其体例实与《七略》无异，除删去《辑略》外，即六略及各类之小序，也是《七略》原文；所录各书，除班氏自己注明出入者外，也都是《七略》之旧。《六艺略·书类》云："入刘向《稽疑》一篇"。颜师古注："此凡言入者，谓《七略》之外，班氏新入之也；其云出者与此同"。《小学类》云："入扬雄、杜林二家"。《诸子略·儒家》云："入扬雄一家"。《诗赋略·陆贾之属》云："入扬雄八篇"。这是"入"的例。《六艺略·乐类》云："出淮南刘向等《琴颂》七篇"。《春秋类》云："省《太史公》四篇"。《六艺略》总计云："出重十一篇"。《兵书略·兵权谋》云："省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孙卿子、鹖冠子、苏子、蒯通、陆贾、淮南王"。《兵技巧》云："省墨子，重"。《兵书略》总计云："省十家，重"。这是"出"的例。又有改入他类者，如《司马法》，出自《兵书略·兵权谋》，入于《六艺略·礼类》；《蹴鞠》，出自《诸子略·杂家》（今《杂家》后总计一条下云"入兵法"。按《诸子略》后总计条下云"出《蹴鞠》一家"。陶曾宪谓"入兵法"三字上脱"出《蹴鞠》"三字），入《兵书略·兵技巧》。改隶他类的二书，是班氏认为《七略》归类不妥；其省出十家，班氏认为《儒家》已有孙卿子、陆贾，《道家》已有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鹖冠子，《墨家》

已有墨子，《纵横家》已有苏子、蒯通，《杂家》已有淮南王，不必重复。所入的书，仅刘向、扬雄、杜林三家。从刘歆奏《七略》以后，至班固时，不应仅此三人撰述。由此可以推知，班氏之撰《汉志》，完全是依据《七略》，而不是依据东汉时兰台、东观等处底现藏书籍的。因为班固虽曾校书，其撰《汉书》则是私人著述，要根据藏书，事实既不可能，记忆亦万不能及。而郑樵斥为"倘非憚烦，即为浅识"，未免太苛。《汉志》是第一篇著录图书的史志，所以后人多注意它，加以考证注解者不少。如王应麟有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，姚振宗有《汉书艺文志拾补》、《汉书艺文志条例》，刘光蕡有《汉书艺文志注》，姚明晖有《汉书艺文志注解》，顾实有《汉书艺文志讲疏》，李笠有《汉书艺文志汇注笺释》，李赓芸有《汉书艺文志考误》等。

范晔《后汉书》不志艺文，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及南北朝诸正史亦然。虽晋末袁山松有《后汉书艺文志》，见《七录序》及《古今书最》，而其书不存。故今存史志，《汉志》而外，以《隋书经籍志》为最古。史志中亦惟《汉志》《隋志》有小序，足以考见学术流派。《隋书》十志，原名《五代史志》，长孙无忌及于志宁、李淳风、韦安仁、李延寿、令狐德棻等撰；因为当时梁、陈、齐、周、隋五史并修，故兼该五代，特以隋居最后，故志列《隋书》中。其著录群书，必分别注明"今亡"，或"今残缺"，殆根据《七志》《七录》，然后以官家藏书核之。序中自称："其旧录所取，文义浅俗、无益教理者，并删去之；其旧录所遗，辞义可采，有所弘益者，咸附入之。"则又以主观的见解，加以删增了。故佛道之书，并见《七志》《七录》，《隋志》则径删其书，仅举部名卷数而已。又荀勖底四部，仅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类，不立名称，《隋志》则径定其名曰"经"、"史"、"子"、"集"。于是四部分类成为固定了。其小序所论学术源流，

亦多舛误。章宗源有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仅存史部；姚振宗底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则既完全而又精博。此外，如张鹏一有《隋书经籍志补》，杨守敬有《隋书经籍志补证》，李正奋有《隋代艺文志》，都是补正《隋志》的。

刘昫等所撰的《旧唐书》有《经籍志》，欧阳修、宋祁等所撰的《新唐书》有《艺文志》。《旧唐志》以毋煚底《古今书录》为蓝本，嫌其“卷轴繁多”，故“并略之，但纪篇部”（《旧唐志序》语）。正和班固删取《七略》以成《汉志》相类，但《汉志》于《七略》中之小序，都采而存之；《旧唐志》则删《古今书录》底小序及小注，故省四十卷为一卷。《古今书录》虽名曰古今，实据当时秘书省及诸司之藏书而录其目；故《旧唐志》所录唐代以前的人之著作，并非尽录古书，不问存佚的。其序又曰：“天宝以后，名公各著文篇，儒者多有撰述，或记礼法之沿革，或裁国史之繁略，皆张部类，其徒实繁。臣以后出之书，在《开元四部》之外，不欲杂其本部。今据所闻，附撰人等传；其诸公文集，亦见本传，此并不录。”以五代人撰《唐书》，志一代之著述，而割天宝以后不录，真是怪事了！故《新唐志》增录唐代人底著作，至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之多。惟唐末黄巢之乱，秘府官书殆尽已毁散，《新唐志》所增者，未必即为北宋时的藏书。难道德宗贞元、文宗开成时两次校录官书底目录，北宋时还幸而存在，故欧、宋等得以依据吗？

宋代所编的“国史”，先后有三种：一是吕夷简等所撰的《三朝国史》（记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三朝），其《艺文志》以真宗咸平时朱昂、刘承珪等校录的《馆阁书目》为依据；二是王珪等所撰的《两朝国史》（记仁宗、英宗两朝），其《艺文志》以仁宗庆历时王尧臣、欧阳修所校录的《崇文书目》为依据；三是李焘等所撰的《四朝国史》，其《艺文志》以徽宗政和时孙

觌、倪涛等所校录的《秘书总目》为依据。"《三朝》所录,《两朝》不复登载,而录其所未有者;《四朝》于《两朝》亦然。"(见《宋史·艺文志》)元托克托(脱脱)主撰的宋史,其《艺文志》于北宋以前之书,即取材于北宋底三种国史。而南宋之书,则系取材于孝宗淳熙时陈骙等所录的《中兴馆阁书目》,理宗嘉定时张攀等所续录的《中兴馆阁续书目》。因北宋、南宋校录官书的诸目,前后书籍底有无增损,互有异同,而《宋志》合之为一志,故重复错乱极了;宋末之书,又未收录.《四库书目提要》讥为诸史志中之最丛脞者,诚非苛论。卢文弨撰《宋史艺文志校正》,近人刘纪泽亦撰《宋志匡谬》,赵士炜更辑《宋国史艺文志》,都以补正《宋志》底阙误为旨。

明神宗万历时,焦竑领国史馆,仅成《经籍志》,这是明代底《国史经籍志》。焦氏在明代学者中,以淹博著,而此志"丛钞旧目,无所考核"(用《四库书目提要》语),而"延阁广内之藏,又无从遍览"(用《明史》语),故所录之书不全。但每类各有小序;部类虽仍四部,而子目多依郑樵《通志·艺文略》;且仿《文渊阁书目》特增"制书"一部;又有《附录》,专纠《汉志》.至《文献通考》底分类之误。可见他底注意力萃于分类,而忽于纪录书名。清世祖顺治时,傅维鳞分纂《明史》,私撰《明书》,成《经籍志》。录明代殿阁皇史宬内通籍库藏书,序中述明代敕撰书籍事颇详,而分类全依《文渊阁书目》,所录之书多宋元旧本,明人新作很少。圣祖康熙十八年,倪灿、尤侗等修《明史》,合撰《艺文志》。倪氏《明志序》曾言:"今文渊之书既不可凭,且其书仅及元季,……故特更其例,去前代之陈编,纪一朝之著述",又以"《元史》既无艺文志,《宋志》咸淳以后多缺",故"并取二季以补其后,而附以辽金之仅存者,萃为一编"。但因"多采之私家,故卷帙或有不详",至

今《二十四史》中之《明史》，为高宗乾隆初张廷玉等所进，惟志序略有改动，书目部卷全同康熙末王鸿绪主修之《明史艺文志》。王《序》自言"爰取士大夫家藏目录，稍为厘次；凡卷数莫考，疑信未定者，宁阙而不详云"（见《明史稿》）。此志实以黄虞稷底《千顷堂书目》为依据。《黄目》凡《宋志》以前所录之古籍皆不收；但为弥补《宋志》咸淳以后遗漏，及辽、金、元三史无艺文志之缺，于每类明代著述之后，附录宋末及辽、金、元三代底书目；明代著述，则据所藏所见备列之：每书卷数之外，兼注撰人略历；在私家著录中，以详实称。《明志》以此为蓝本，但举不记卷数之书而删之；故较《黄目》特少。且清帝于明季底著作，忌讳甚多，因而被删者，当亦很多。近人谢国桢撰《晚明史籍考》，颇足补《明志》之缺。

《清史》，民国初曾设馆修撰，由赵尔巽主其事，其《清史稿》中亦有《艺文志》，曾经缪荃孙之手，但迄未成书。且西洋译书，满蒙回藏文底著作，及新出的小说杂志与其他书籍，也概未采入。先是，清宣宗道光时，有黄本骥撰《皇朝经籍志》，但系钞撮《四库总目》中清代人所著之书。其能补《四库全书》者，则阮元有《四库未收书提要》，郑文焯有《国朝著述未刊书目》，朱记荣有《国朝未刻遗书志略》等。

据上文所述，《二十四史》中，只有《汉书艺文志》、《隋书经籍志》、《旧唐书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艺文志》、《宋史艺文志》、《明史艺文志》六种记书目的志。所以补撰史志者颇多。补《后汉书艺文志》的，自清乾隆初到现代，著名者有厉鹗、钱大昭、洪饴孙、劳颋、侯康、顾櫰三、姚振宗、曾朴八人。《钱志》仅录书目撰人，最略；《侯志》无集部，不全；《顾志》附《经学师承》一篇，是其特色；《姚志》所收之书倍于《汉志》，最博。补《三国志艺文志》的，有侯康、姚振宗二人。《侯志》子部仅

成小说家以前，农家之后有录无书，集部全缺；殆与其《补后汉志》同为未成之书。《姚志》则与其所补《后汉志》同样详博。补《晋书艺文志》的，有丁国钧、秦荣光、黄逢元、文廷式、吴士鉴五人。《丁志》特立“黜伪”“存疑”二类,《秦志》辑录典籍掌故，《黄志》撰述各类小序，《文志》长于考证,《吴志》独名“经籍”，书多而文简，可说各有所长。补南北朝史志的，则徐崇有《补南北史艺文志》，仅取材于《南史》《北史》底纪传，其书名不见于南北史者，别为《载记》一篇。聂崇岐有《补宋书艺文志》，亦仅取材于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，不更求之于《宋书》《齐书》。陈述有《补南齐书艺文志》，李正奋有《补后魏书艺文志》，都是近人底著作。至于元蔡珪、清汪士铎底《补南北史志》，则都已亡失了。倪灿、尤侗合撰《明史艺文志》，以《宋志》缺咸淳以后，《元史》不志艺文，故取宋元，并附辽金，附于《明志》，萃为一编，上文已经提及。这是补志之始。卢文弨乃将此部分提出，加以补订，为《宋史艺文志补》及《补辽金元史艺文志》。金门诏又撰《辽金元三史艺文志补》，但不及《卢志》之详。钱大昕撰《元史艺文志补》，附见辽金之书，较《卢志》丰富。魏源底《元史新编》，其《艺文志》即录《钱志》，稍加补充。其专补《辽志》者，有厉鹗底《辽史拾遗》，缪荃孙底《辽文存》，王仁俊底《辽史艺文志补证》，黄任恒底《补辽史艺文志》；补《金志》的有杭世骏、郑文焯二人，补《元志》的有张景筠。日本人尝合刊《汉志》、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、《新唐志》、《宋志》、《明志》及倪尤《明志》中《宋辽金元志补》、金门诏底《三史艺文志补》、钱大昕底《元史艺文志补》。名曰《八史经籍志》。杨家骆辑《历代经籍志》，上册为历代经籍总目，下册仅录正史六志及《文志》、《倪志》、《金志》、《钱志》四种补志，而删其考据之语。收罗补志最多，且能保其原状，不加

删易者，当首推开明书店出版、王锺骐所辑的《廿五史补编》。

南宋初，郑樵所撰的《通志》，本是一部纪传体的通史，而其精力全萃于二十《略》。中有《艺文略》、《图谱略》、《金石略》三篇，通纪南宋以前的书籍、图谱、金石，又有《校雠略》一篇以述其分类底理论。他认为编次目录，必纪亡书，故《艺文略》实通纪彼时古今存亡的书目者。此《略》原为单行，名曰《举书会记》，本亦私家校录的书目；但既采入《通志》，当然应列之史志了。其所依据的，除《汉志》、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、《新唐志》之外，尚有《崇文总目》、《北宋馆阁四库书目》、《道藏书目》，及当时私家校录的《荆州田氏目录》、《漳州吴氏书目》等。虽书名底误漏重复，在所难免；分类当否，尚为疑问；《大藏目录》似未及收，佛书仅三百三十四部；而其旨在包括古今，范围极广野心极大，实可钦佩。宋末元初，马端临撰《文献通考》，则为通史性的文化史，其中的《经籍考》，除宋馆阁之书外，大体以晁公武、陈振孙二家为依据，兼及《汉志》、《隋志》、《新唐志》、《宋三朝》、《两朝》、《四朝》、《中兴》、各《国史艺文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通志艺文略》，以至各史列传、各书序跋与各家文集语录中有关系的文字；而且每书有解题，每类有小序，比《郑略》仅列书目详得多。清乾隆时敕撰《续文献通考》（续《马考》至明末）、《皇朝文献通考》、《续通志》（续《郑志》至明末），《皇朝通志》，虽亦著录图书，而《通考》则撮取清初少数学者论考古书的话，《通志》则惟录书目，而其所收之书，几全钞《四库提要》，其分类也依违于郑、马与《四库》之间。民国初，刘锦藻撰《续皇朝文献通考》，收清高宗以后之书，但也不能完备。这种通史艺文志，诚为需要；但其工作实非常艰巨，非以国家底力量，得学识精力俱绝者任之，断难成功。

第六章 专门目录

前数章所述，无论官书、私藏、史志底目录，都是一般的、普通的群书总目。其有就一部分特殊的书，编纂目录者，无以名之，名之曰“专门目录”。兹撮述其略史如次。

（一）经学书目 《汉志》承《七略》，首录《六艺》，附以《小学》，且缀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太史公》诸书于《春秋》，《尔雅》、《小雅》于《孝经》；《晋中经》改称“甲部”；《七志》正名《经典》，而史记杂传又厕其间；《七录》始排除纪传，画清界限；《隋志》而后，乃有“经部”；但疆域虽分，仍只为四部之一，未尝独立为专门的目录。经书之独立编目，殆自《宋志》所录欧阳伸（一作“坤”）底《经书目录》始。《隋书》志书籍，不曰“艺文”，而曰“经籍”，故“经籍”一词，往往用以泛指各种书籍，故《千顷堂书目》所载的王佐底《经籍目略》，佚名的《国朝经籍考》，未必都是专录经书的。清圣祖康熙中，朱彝尊撰《经义存亡考》，首列御注敕撰之书，以下分二十六类，末附《家学》、《自序》二篇，又欲为《补遗》二卷。校刻方半，中尚有四篇（《宣讲》、《立学》及所附二篇）未成，《补遗》更未及属草，而朱氏病故。其后，卢见曾、马曰琯始捐资为之刊行，改名《经义考》。此书共三百卷，所集关于经学之书，非常宏富。以书名为纲，先注明历代目录所著卷数，次列著者或注疏者之姓名，并分别注明“存”、“佚”、“阙”、“未见”；次钞录原书序跋；至古今著作中论述此书之语，则以时代为先后而条列之，照录原文，不删易一字，亦不参加己见；虽阙佚之书，苟有可考，也不疏略。故毛奇龄、陈廷敬都竭力赞扬。沈廷芳《续经义考》，翁方纲《经义考补正》，都是补苴

这部书的。原书无目录，罗振玉始补写之，并附《校记》。宣宗道光时，阮元汇刊《皇清经解》于学海堂，有目录，沈豫为撰《提要》；德宗光绪初，辑刊《皇清经解续编》于南菁书院，亦有目录，但未有人为撰提要。阮、王二编是经解的丛书；如能合编目录，仿经义考撰成一书，而补以清末人经学的著述，可成古今经学书目。其他，如全祖望底《读易别录》，金受申底《清代经学家治诗书目》，张寿林底《清代诗经著述考》，则是专录一经之书的。

（二）文字学书目　文字学古称小学，因为《史籀》、《苍颉》、《凡将》、《训纂》之类，原都是教学童识字的。《说文》之类，便不当谓为"小学"了。此类书籍，历来都看作经书底附庸，没有专门目录。清高宗末，谢启昆因朱彝尊《经义考》止详于《尔雅》，未及《说文》以下，乃另作《小学考》。此书系谢氏官杭州时，就文澜阁书着手辑撰，未及成编。嘉庆初，重来杭州，乃延陈鳣、胡虔等任之，越五年而成。除敕撰之书弁于首卷外，分"训诂"、"文字"、"声韵"、"音义"四类。近人罗福颐补写目录，乃成一部古今文字学的专门目录。文字学近来益形发达，为撰专门书目者亦日多。如尹彭寿底《国朝治说文家书目》，叶铭底《说文书目》，王时盛底《鄦学考目》、《研究说文书目》，丁福保底《说文目录》，黎经诰底《许学考》，马帅夷初底《清人所著说文之部书目初编》，都是专辑关于《说文》的著述的。此外，尚有刘盼遂底《古小学辑佚表》，陈光尧底《关系简字书举要》等。

（三）史学书目　关于历史部分的书目，有撰集篇目者，有撰集书目者，又有加以解题者。《史记五帝本纪正义》引裴松之《史目》以释"五帝本纪"，似系比较各史篇目而释其义者。此后，《旧唐志》有杨松珍《史目》，《通志》说是唐代人。《宋

志》有商仲茂《十三代史目》，《郡斋读书志》也说是唐代人，“商”作“殷”。宋人杜镐又以唐五代史书目续之，成《十九代史目》。《新唐志》又有孙玉汝《唐列圣日录目》，此为实录编目之始。《通志》底曾氏《史鉴目》（《宋志》无“目”字），则兼录正史及《通鉴》。近人郑鹤声撰《史部目录学》，为正史篇目结一总帐。这些都是集录篇目的。其集录书目者，则有故宫博物院；文献馆底《现存清代实录总目》，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底《史部书目稿》，人文图书馆底《中国近代史书目初编》，但皆就其藏书著录，未曾通考存亡。其通录古今史书及有关史学的书，而加解题者，当首推宋末高似孙底《史略》。清高宗末，毕沅官河南巡抚，延章学诚主撰《史籍考》于开封，助之者如洪亮吉、凌廷堪、武亿等，皆一时知名之士。后因毕沅升湖广总督，曾中辍；寻又在武昌续之，而功程已十之八九（见章氏《与阮学使论求遗书书》），而毕沅被降职罚俸，无力完成，藏稿于家。嘉庆初，章氏始得浙江巡抚谢启昆之力，取得原稿，在杭州续之，凡年余，此书究已刊与否不可考，稿亦不知存否，但章氏有《论修史籍考要略》一文，可以见此书底梗概。总之，可与《经义考》同为不朽之大业。宣宗时，有许瀚为潘锡恩修《史籍考》，其《攀古小庐文》中载有例目。德宗初，余苹皋又撰《史书纲领》。此二书或为章氏《史籍考》底化身，也未可知。此外，谢国桢有《晚明史籍考》、《清开国史料考》、《晚明流寇史籍考》、《清初三藩史籍考》，朱师逖先有《萧梁旧史考》、《西夏史籍考》，夏廷棫有《五代史书目》，是考录断代的史书的。张澍有《古今姓氏书目考证》，梁廷灿有《年谱考略》，陈乃乾有《共读楼所藏年谱目》，以及故宫博物院底清代各种档案目录（如《内阁大库现存清代汉文黄册目录》、《雍正朱批谕旨不录奏摺总目》等），都是有关史料的目录。

（四）地理书目　姚名达说，地理书之有书目，当始于南齐。《隋志》称齐时陆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说，编《地理书》；梁任昉又增八十四家，谓之《地记》；此二书搜罗宋、齐以前之地理书，即达二百四十四家之多，其引书目录殆可视为古代地理书籍之专科目录（见《中国目录学史》）。但终不能谓为即地理书之目录。《七录》、《隋志》，以至清代四库，有"地理"一类；但亦仅为总目底一部分。所以正式的地理书目，当以清初顾栋高底《古今方舆书目》为最早。现在各图书馆收藏"方志"最多者，当推北平图书馆，凡五千二百余种（据民国二十二年统计），依省分类，同省者，依清制府县之序排列，一地有数志者，依时代先后为序；惟未将向列丛书中的方志编入。近人瞿宣颖撰《方志考稿》，仿《经义考》之例，详其书名、撰年、撰人、旧志沿革、类目、体例，并评论其得失，而尤注意于所含的特殊史料；已刊江苏、河南以北八省，署曰"甲集"。但以现存之方志为限，不能遍考亡佚。朱士嘉底《中国地方志综录》，附有统计表十七种，统计图十五种，则并考古今方志，不问存佚。此外，如清宣宗时，周广业底《两浙地志录》，张维底《陇右方志录》（包括甘肃、宁夏、青海三省），萨士武底《福建方志考略》等，则以某一地域底方志为范围。方志以外，则有黑白学会底《研究中国东北参考书目》，姜仲明底《康藏问题论文索引》等，以现况为主；王庸底《明代北方边防图籍考》，洴支底《先秦两汉地理图籍考》，王重民底《清代学者地理论文目录》，则以古代图书为主；茅乃文底《地学论文索引》，则以现代著述为主；地质调查所底《地图目录甲编》，则以地图为主。

（五）哲理书目　我国谈哲理之书，首推周秦诸子，而书目极少，高似孙底《子略》，黄以周底《子叙》，王仁俊底《周秦诸子叙录》，胡韫玉底《周秦诸子书目》与王重民之专考一书

板本的《老子考》，是有数的哲理书目。张耀翔底《心理学论文索引》，张培得底《心理学论文引得》，查士元底《世界哲学名著提要》，庄泽宣底《一个教育的书目》，郑宗海底《英美教育书报指南》，吕绍虞底《中国教育书目汇编》，舒新城底《中国教育指南》，刘溧底《民众学校论文索引》，则是关于现代的哲学，心理、教育诸科的。

（六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书目　有专录古今法律书者；如孙祖基底《中国历代法家著述考》，谢冠生底《历代刑法书存亡考》，震旦大学底《法学书目》；有泛录社会科学者，如徐嗣同底《社会科学名著题解》，萧瑜底《社会学书类编》，言荣彰底《社会调查及社会统计书目》等；清梅文鼎底《勿庵历算书目》，以其自著的历学算学书为限；余如丁福保底《算学书目提要》，裘冲曼底《中国算学书目汇编》，李俨底《中国算学书目录》、《明代算学书志》，钱宝琮底《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》，是专录算学书的；清末王景沂底《科学书目提要初编》，交通大学图书馆底《三十五年来中国科学书目初编》，震旦大学图书馆底《科学书目》，是泛录一般自然科学书的。

（七）应用技术书目　西汉时，张良、韩信已序次兵法，杨仆已撰《兵录》，上文曾屡言之。近人陆达节撰《历代兵书目录》，录古代至清末存亡的兵书，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图书馆有《军事学图书目录》，这是关于军事的。清末王树兰底《农务要书简明目录》，毛雝底《中国农书目录汇编》，汪仲毅底《中国昆虫学文献索引》，沙玉清底《中国水利旧籍书目》，茅乃文底《中国河渠水利工程书目》，万国鼎底《中国蚕业书籍考》，冯择其底《世界棉作名著汇录》，是关于农桑的。明殷仲春底《医藏书目》，李濂底《医书目》，清末丁福保底《历代医学书目》，近人曹炳章底《历代医学书目考》，日本人多纪元胤底《医籍考》，

是关于中医的。这些都是应用技术书目。

（八）文学书目 《隋志》有晋荀勖底《杂撰文章家集叙》（《新唐书》作"新撰"），《三国志王粲传注》作《文章叙录》；《隋志》挚虞《文章流别集》下注云："又有《志》二卷，《论》二卷"。文学目录，当以荀氏底《文章叙录》，挚氏底《文章志》为最早。此后，顾恺之有《晋文章纪》，沈约有《宋世文章志》。至如《宋志》所载沈建底《乐府诗目录》，专录乐府诗；唐圭璋底《全宋词初编目录》，赵尊岳底《词籍考》、《词籍提要》，则专录词；王国维底《曲录》，宾芬底《元曲叙录》，卢前底《散曲书目》，黎锦熙底《元杂剧总集目录》，宋春舫底《褐木庐藏剧目》，姚逸之底《湖南唱本提要》，则专录曲及戏剧；孙楷第底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提要》，蒲梢底《中译苏俄小说编目》，则专录小说，陈光尧底《中国古今民众文艺书目提要》，则专录民众文学，杨殿珣底《中国文学史译著索引》，则专录文学史；朱保雄底《汉志辞赋存目考》，则专录赋；钱基博底《清代别集解题》，浙江省立图书馆底《别集索引》，则专录别集；张陈卿底《文学论文索引》，则专录关于文学的论著；黎锦熙底《三十年来中等学校国文选本书目提要》，则并录学校国文选本了。这些都是关于"集部"的书目，纯文艺也有，一般的文章也有。

（九）艺术目录 书和画是我国最高尚的艺术，故书画目录底发生很早。有专录法书的。如南朝宋虞和底《二王镇书定目》（二王指王羲之、献之），《羊欣书目》，《锺张书目》，唐褚遂良底《右军书目》，是仅收一二人底法书的；明张丑底《南阳法书表》，是仅收南阳底法书的；梁傅昭底《法书目录》，隋姚最底《法书录》，唐朱景玄底《书品目录》，则不限何人何地。宋徽宗敕撰《宣和书谱》，分别篆、隶、正、行、草、分六体，并载作者小传，加以评论；米芾撰《书史》，更详收藏家、纸本、

印章、跋尾，兼及轶闻故事，评语亦颇精到。有专录名画的，当以南朝梁武帝敕撰的《太清图画目录》为最早。此书何法盛《中兴书辑本》言其采陆探微至范惟贤四十二人为四十二品，而不著其书名。唐裴孝源《贞观公私画史》以《太清》目有无分注，太清为梁武帝年号，或即指此书。郭若虚《图画见闻志》谓齐高帝撰有《名画集》，或亦即此书。宋徽宗又尝敕撰《宣和画谱》，分（1）道释，（2）人物，（3）宫室，（4）番族，（5）龙鱼，（6）山水，（7）鸟兽，（8）花木，（9）墨竹，（10）蔬果十门，每人一传，与《书谱》同。米芾《书史》之外，又有《画史》，亦加评语，兼述裱褙及赏鉴收藏等杂事。张丑又有《南阳名画表》，以及张泰阶底《宝绘录》，庞元济底《虚斋名画录》，秦臀底《曝画记余》，都是些名画录。其兼作考证者，如清胡敬底《南薰殿图画考》；兼录题跋者，如吴芝瑛底《小万柳堂王恽画目》；详述画意者，如清张庚底《图画精意识》。有兼录书画的，当以《隋志》中陈《秘阁图画法书目录》为最早，而以清高宗敕撰的《秘殿珠林》为收藏最富，著录最详。宋末周密底《云烟过眼录》，则兼及古器；明朱存理底《珊瑚木难》，项药师底《历代名家书画题跋》，则兼录题跋；明汪砢玉底《珊瑚网》则杂记关于书画的闻见；清初顾复底《平生壮观》则记内容，并加论辨；高士奇底《江村消夏录》，并考订源流，详记绢素，附加己见；而终以清圣祖时卞永誉底《式古堂书画汇考》，通考古今，分别门类，眉注圈识，正文外录，为能集书画录之大成。但以上所举，其内容都是法书与图画，而非书画之目录；惟近人余绍宋底《书画书录解题》，方为书画之书撰一总目，分（1）史传、（2）作法、（3）论述、（4）品藻、（5）题赞、（6）著录、（7）杂识、（8）丛辑、（9）伪托、（10）散佚十部，首列《总目叙略》，于各书下注明撰人及书之内容，末附未见之书，

每书必有解题，并择录序跋，散佚者亦加征引，并有《著书时代一览表》及《著者索引》，方可谓为有关目录学的巨著。书画之外，如周庆云底《琴书存目》、《琴书别录》，袁同礼底《中国音乐书举要》，杜竟底《知见音乐书草目》，周连宽底《中国美术书举要》，也都是艺术类底书目。

（十）金石目录　所谓"金石目录"，有四种：一为记器物者，二为记拓印之文字者，三为记研究之题跋者，四为记录前三项之书者。集金石题跋为一书，始于北宋欧阳修底《集古录跋尾》；其子棐，又撮之为《集古目录》。北宋末赵明诚、李清照夫妇底《金石录》则前十卷录古物，后二十卷录跋尾。赵氏又有《诸道石刻录》，则依郡县区分，王象之底《舆地碑记目》同。田概底《京兆金石录》，则专记一地；清宣宗时李遇孙底《金石学录》，则记古今金石学家有关金石的著作；陆心源、褚德彝均曾续之。文宗时沈涛有《金石著录考》，清末叶铭有《金石书目》，以及田士懿底《金石名著汇目》，黄立猷底《金石书目》，容媛底《金石书目》，都是著录关于金石的书的。《黄目》分十类：（1）金文、（2）石文、（3）匋文、（4）骨文、（5）地方、（6）法书、（7）义例、（8）题跋、（9）汇考、（10）目录，其标准至不一律；且未收印谱，而附录美术杂志；未免为例不纯。容氏底分类较好：总类、金类、钱币类、玺印类、石类、玉类、甲骨类、匋类、竹木类、地志类。收书八二十种，并择录杂志中之论文，附方志中之金石志，颇称精详。各家都无解题，惟林钧底《石庐金石书志》录题跋印记，且述各书大旨及同异。分类十二：（1）分地、（2）断代、（3）录文、（4）存目、（5）图谱、（6）石经、（7）记载、（8）考证、（9）释例、（10）字书、（11）法帖、（12）杂著，则以书之体例为标准。但亦有自乱其例之处，即"石经""法书"二类是。所录金石书九百六十九种，

而金石拓本不与。其专录甲骨文书籍者，则有李星可底《甲骨学目录》，陈准底《殷契书目录》，邵子风底《甲骨书录解题》、《甲骨论文解题》。此外，如叶铭底《叶氏印谱存目》，罗福颐底《印谱考》，李文裿底《冷雪盦知见印谱录目》，是关于玺印的；宗惟恭底《癖泉书室所藏泉币书目》，是关于钱币的；这些虽非金石书录，其所录之书也和金石书性质相类。按章学诚《史籍考》，于《目录部》设"金石"一类；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亦于《史部》立一"金石门"。而《四库书目》则把金石书分作三部分："集录古刻，条列名目者，从《宋志》入'目录'，其《博古图》之类，因器具而及款识者，别入'谱录'，《石鼓文音释》之类，从《隋志》别入'小学'"，并分"目录"类为"经籍""金石"二子目。要之，著录金石器物及所拓印的文字而研究之，为金石学之事；著录记金石器物或记拓印文字，或记研究金石的题跋与论文之书籍，则为目录学之事。虽其区别似甚微细，而确有其界限。上节所述记书画的目录，与记书画书的目录，其不同也是在这一点。

第七章　宗教目录上——佛教

各种宗教各有其经典论记；书籍既多，乃各有其书目。此类宗教典籍的目录，也是"专门目录"底一种。因为我国佛教藏经特多，道教模仿佛教，也有道藏，而其书与书目，向来都为一般人所不注意，自成一个园地，所以把它们提出来，另立一章，撮述大概情形。近代传入的基督教底书目，亦附见于此。

（一）佛教书目

佛教之入中国，一般人都以为在东汉明帝时。其实，西汉

哀帝元寿元年，已有博士弟子秦景宪从大月氏王使依存口受浮屠经了（裴松之《三国志注》引鱼豢《魏略·西戎传》）。及东汉明帝时，楚王刘英为浮屠斋戒祭祀，奉送缣帛以赎罪愆，诏令还赎以助伊婆塞桑门之盛馔（见《后汉书》）。但汉法虽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，汉人则皆不得出家（见慧皎《高僧传》）。章、和以降，梵文虽至，但亦有译乃传，无译乃隐（见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）。魏帝曹髦时，颍川人朱士行出家以后，西行求经；晋武帝时，敦煌人竺法护随师至西域，及归，译经一百四十五部（见同上）。盖自魏晋以后，译经始盛。朱士行、竺法护底撰译经目录，尚可见于后世众经之称述。荀勖底《晋中经》也已录及佛经（见《广弘明集》引《古今书最》）。东晋时，支敏度撰《经论都录》、《经论别录》，通录古今，并似已有分类。但奠定佛录之基础者，终推东晋时释道安底《综理众经目录》。

道安，常山扶柳人，少尝师事佛图澄，避乱南下，后为苻坚所敬信，劝坚召鸠摩罗什于龟兹，定僧尼以"释"字冠法名之制。后卒于长安。其《综理众经目录》，旨在"诠品译才，标列岁月"。如于《阿阇世王宝积》等十部经评云："似支谶所出。凡此诸经，皆得本旨，了不加饰，可谓善宣法要，弘道之士也"（见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引）。于《五盖疑结失行经》注云："不似护公出。记云：永宁二年四月十二日出"（见同上）。所录自安世高至法立，凡十七家，并依年代为次，逐家汇立；一家经目列毕，则另记译人姓名、译经始末、译笔优劣为一段。这一类，或称《经论录》，或称《本录》。其摘译者，则编之于末。自《道地要语》至《四姓长者》九十二经，古时已有异译，另为一类，曰《古异经录》。自《修行本经》至《和达经》，一百三十四部，不详译人，又另为一类，曰《失译经录》。此仅指中土失译之经，《关中》《凉上》二录，并阙译名，各为一类。又检

出伪经二十六部，别列一类，曰《疑经录》。其自注众经及杂志，又另为一类，附于末，曰注经及杂志录。道安底目录虽已亡佚，尚可从僧祐底《出三藏记集》中，见其梗概。僧道宣尝赞之曰："众经有据，自此而明；在后群录，资而益广"（见《大唐内典录》）。所以这部《综理众经目录》虽只有一卷，倒是佛经目录底开山祖。道安底弟子僧叡底《二秦众经目录》，则是续补道安，录苻秦、姚秦兼及北凉新译之经的。

南北朝时，译经日多，目录亦日多。道安底弟子慧远入庐山，创东林寺，讲佛学，出经甚众。其弟子道流、道祖，撰断代的佛经目录，曰《魏世经目录》、曰《吴世经目录》、曰《晋世杂录》、曰《河西经目录》（见《大唐内典录》）。此外，据费长房《开定三宝录》所引，似尚有《汉世经目录》。五种各自单行，并无总称，故佛书断代的目录，以此为始。宋王俭《七志》，佛经别为一录，附于《七志》之后，而在其内。南齐时，有释王宗底《众经目录》，释道慧底《宋齐录》。前者通录古今，并分别"大乘"、"小乘"；后者专录宋、齐二代译经，上及东晋之末，似系续道流、道祖所撰者。又有无名氏底《众经别录》。此录分类，有三种标准：（一）教义，分《大乘经录》、《三乘通教录》、《三乘中大乘录》、《小乘经录》、《大小乘不判录》五类；（二）体质，分《篇目阙本录》、《疑经录》二类；（三）文体，分《律录》、《数录》、《论录》三类（见费长房《开皇三宝录》）。由此，可见佛书有大乘、小乘之别，有经、律、数论之别，其中又有完阙、真伪之辨。可惜失去撰人姓名，姚名达疑即释王宗所撰，亦未能断定。梁阮孝绪作《七录》，以《佛法录》为外篇第一，内分"戒律"、"禅定"、"智慧"、"疑似"、"论记"五类。

南朝底佛录，当推与阮孝绪同时略早的僧祐所撰之《出三藏记集》。

祐，建康人，入定林寺，受业于律学宗匠沙门法颖。齐时，每讲律，听众常七八百人。晚年，尤为梁武帝所信敬。搜校佛书，造立经藏。命人抄撰要事，为《三藏记》、《法苑记》、《世界记》、《弘明集》等。佛经立藏，实始于祐；佛书目录之现存者，亦以祐所撰之《出三藏记集》为最古。祐《自序》曰："一撰录记，二诠名录，三总经序，四述列传，录记撰则原始之本克昭，名录诠则年代之目不坠，经序总则胜集之时足徵，列传述则其人之风可见。"可见此录内容分这四类。此外尚有"杂录"，实亦书序之类。全书分为十二部分：（1）《新集撰出经论录》、（2）《新集条解异出经录》、（3）《新集表序四部律录》、（4）《新集安公古异经录》、（5）《新集安公失译经录》、（6）《新集安公凉土经录》、（7）《新集安公关中异经录》、（8）《新集续撰失译经录》、（9）《新集抄经录》、（10）《新集安公疑经录》、（11）《新集疑经伪撰杂录》、（12）《新集安公注经及杂经志录》。此十二部分中，有六部分标明"安公"，全为保存道安底《综理众经目录》而设；除此之外，实只分为（1）经论、（2）异出经、（3）律、（4）失译经、（5）抄经、（6）疑经六部。按祐自序，第一部分《经论录》，亦摄入道安原录，接为新录，自汉至梁，通录六代。其同是一经，先后异出，即梵文原本同而有几种译本的，则为第二部分。第三部分，全录佛律，因于僧祐本是律宗。第八部分指道安以后的失译杂经，所谓"或一本数名，或一名数本，或妄加游字，以辞繁致殊，或撮立半题，以文省致异"，由祐"雠校历年，因而后定"的。其中二十六部，"虽阙译人，悉是全典"；五百余部，节抄众经，全典盖寡。"今悉标出本经，注之目下"。第九部分专录"撮举要义"之书。第十一部分系"祐校阅群经，广集同异，约以经律，颇见所疑"及"近世妄撰"者。"录"前有"记"，如《集三藏录记》、《十诵律五

百罗汉出三藏记》、《菩萨处胎出藏记》，叙佛经结藏底经过；如《胡汉译经文字音义同异记》、《前后出经异记》，并释译文异义。"录"后之"序"，专录出经著论之序或后记，"传"则为祐所特撰的《高僧传》。僧祐在佛教史，在佛教目录学史上，都有特殊地位。如把"律"从经论中分出，如以"记"、"序"、"传"辅目录，保存佛学史料，如对佛书作多年的雠校，判明许多疑经伪经，以及创结佛藏，对于佛教目录及佛教的供献颇大，不愧为南北朝僧众底巨擘。他底结藏撰录，有一个很得力的助手，就是《文心雕龙》底作者刘勰。《梁书》本传称勰早孤家贫，依僧祐，积十数年，遂博通经论，因区别部类，录而序之。今定林寺经藏，为勰所定。勰既为祐所住的定林寺藏经编目，则祐撰《出三藏记集》时，勰亦必参与执笔了。祐弟子宝唱曾奉敕撰《大梁众经目录》，则是因僧绍底《华林佛殿众经目录》而重撰的官殿藏经目录。

北朝撰佛录的，则魏有舍人李廓，北齐有僧法上。李廓所撰的《众经录》，分为十类：（1）大乘经，（2）大乘论，（3）大乘经子注，（4）大乘未译经论，（5）小乘经律，（6）小乘论，（7）有目未得经，（8）非真经，（9）非真论，（10）全非经，愚人妄称。法上所撰，即承东魏所藏，稍加增益，而分类不同，其名称如下：（1）《杂藏录》，（2）《修多罗录》，（3）《毗多录》，（4）《阿毗昙录》，（5）《别录》，（6）《众经钞录》，（7）《集录》，（8）《人作录》。这两种都是就当时的藏经撰录的，并非是通录古今的。南北朝其他撰佛录者很多，兹不赘及。

隋文帝、炀帝并佞佛，奉敕撰经录者，先后有法经、费长房、彦琮、智果等。法经撰大隋《众经目录》，与之共事的大德凡二十人。其分类，先以"教义"为标准，分"大乘""小乘"二类，又各以"文体"分"经"、"律"、"论"三类，又各以"体

质”分“一译分”、“异译分”、“失译分”、“别生分”、“疑惑分”、“伪妄分”六类，共计三十六类。其非三藏正经，则为“别录”，是佛灭度后所记；其中各分为二类，一为“西域圣贤所撰”，一为“此方名德所修”，共计六类。总凡四十二类。按法上底“修多罗”就是“经”，“毗多”就是“律”，“阿毗昙”就是“论”，不过译音译义不同；佛书所谓“三藏”，就是指这三大类藏经而言。翻经学士费长房所撰，外题《开皇三宝录》，内题《历代三宝记》，只收“经”“律”“论”三项入藏，不收杂著。所收三项，各分“大乘”“小乘”，再分“有译”、“失译”。目凡十五卷，《总目》一卷，《入藏》二卷，《帝年》三卷，《代录》九卷。《自序》云：“《代录》论鉴经翻译之少多，《帝年》张知佛在世之遐迩，《入藏》别识教大小之浅深”。故兼重考年、定代、入藏三者，是其特点。彦琮所撰为《隋仁寿年内典录》(此录或云僧玄琬撰，或竟谓撰者名仁寿，误)。此录共有五分：（1）单本、（2）重翻、（3）别生、（4）贤圣集传、（5）疑伪。除别生疑伪之外，余三分并录入藏，且亦分“大乘”、“小乘”、“经”、“论”、“律”。彦琮又有《昆仑经录》，则分为六例：（1）“经”、（2）“律”、（3）“赞”、（4）“论”、（5）“方字”、（6）杂书。又著《辨正论》，以重翻译之式，则与目录学无关。至于智果在东都内道场所撰《众经目录》，则分（一）佛所说经，又有三部：（1）“大乘”、（2）“小乘”、（3）杂经。（二）疑经，（三）菩萨及诸深解异义、赞明佛理之“论”及“戒律”，又各有大、中、小三部。（四）后学者录其当时行事，则谓之“记”。故总其细目，凡十一种。

唐代译经尤盛，目录亦多，兹举其最著者二家：

（一）释道宣之《大唐内典录》——道宣，丹徒人，十六岁出家，受业于智頵律师，受具于智首律师。自隋入唐，与三

藏玄奘同受诏译经。著有《法门文记》、《广弘明集》、《续高僧传》、《三宝录》等。所撰《大唐内典录》，分作十例：（1）《历代众经传译所从录》，仿僧祐及费长房之《代录》，按代记人，汇其所译，依次顺列；《费录》几全部摄入，而考证特审，一经有数译本者，都注明"初出"、"第二出"等，并注明某经初见于某目录中。（2）《历代单重人代存亡录》，前后异出，人代不同，或单或重，或存或亡，并述译人，详其年代，并分别大小乘，经律论，又附西梵贤圣集传。（3）《历代众经总撮入藏录》，皆据当时现存者，分别大小二乘，单重两译。（4）《历代众经举要转读录》，于异译别行诸经，各择最善一本为代表，例如《华严经》举佛陀跋陀所译的六十六卷本，《涅槃经》举昙无谶所译的四十卷本；为佛经之要目，足为读者之指南。（5）《历代众经有目阙本录》，此类为目存书亡的佛经，录之以为将来采访之资。（6）《历代道俗述作注解录》，专录佛经注解。（7）《历代诸经支流陈化录》，此录"别生"诸经；法经对此绝对排斥，道宣则相对地保存。（8）《历代所出疑伪经论录》，法经于可疑之经及伪妄之经分为二项，道宣合而为一。（9）《历代众经录目始终序》，这是道宣以前的佛教目录史。（10）《历代众经应感兴敬录》，此录全属佛教感应的故事，与目录无关，当为附录。道宣此录，虽释智升谓有"八误"、"八不然"，而其体例之完善，内容之精详，殆可谓之空前，故梁启超极称之。

（二）释智升之《开元释教录》——智升为长安崇福寺大师，兼习大小乘，尤善毗尼宗。其《开元释教录》，分"总录"、"别录"二部分。《总录》总括群经，自汉至唐，所有翻述，具帝王年代，并译人本事，所出教等，以人代先后为次，兼叙目录新旧异同；与道宣之《历代众经传译所从录》及《历代众经录目始终录》颇相类似；也和刘歆底《辑略》用意相同。但其

精华所在则在《别录》。共分七大部分，撮述如次：

第一，《有译有本录》。又分三部：（甲）《菩萨三藏录》，皆“大乘”。再分三藏：（一）《菩萨契经藏》，即“经”。复分二类：（1）大乘经单重合译，子目有六：一曰“《般若经》新旧译”，二曰“《宝积经》新旧译”，三曰“《大集经》新旧译”，四曰“《华严经》新旧译”，五曰“《涅槃经》新旧译”，六曰“五大部外诸重译经”。（2）大乘经单译。（二）《菩萨调伏藏》，即“律”。（三）《菩萨对法藏》，即“论”。复分二类：（1）大乘释经论，（2）大乘集义论。（乙）《声闻三藏录》，皆“小乘”，此非佛金口所宣，为诸圣依宗赞述。仍分三藏：（一）《声闻契经藏》，即“经”。亦分二类：（1）小乘经单重合译，子目亦六：一曰“根本四阿含经”，二曰“长阿含中别译经”，三曰“中阿含中别译经”，四曰“增一阿含中别译经”，五曰“杂阿含中别译经”，六曰“四阿含外诸重译经”。（2）小乘经单译。（二）《声闻调伏藏》，即“律”。又分二类：（1）正调伏藏，（2）调伏藏眷属。（三）《声闻对法藏》，即“论”。亦分二类：（1）有部根本身足论，（2）有部及余支派论。（丙）《圣贤传记录》，分五类：（一）赞扬佛德者，（2）明法真理者，（3）述僧行轨者，（4）摧邪护法者，(5)外宗异执者。五类中又各分“梵本翻译”，“此方撰述”二种。

第二，《有译无本录》，所载为名存书亡的佛经。也分三部：（甲）大乘经阙本，又分六类：（一）大乘经重译阙本，（二）大乘经单译阙本，（三）大乘律阙本，（四）大乘论阙本，（五）大乘释经论阙本，（六）大乘集义论阙本。（乙）小乘经阙本，又分四类：（一）小乘经重译阙本，（二）小乘经单译阙本，（三）小乘律阙本，（四）小乘论阙本。（丙）圣贤集传阙本。

第三，《支派别行录》，此指大部经中，抄出别行之经，即所谓“别生”者是。又分十五类：大乘别生经，有（一）《般若》

部中别生，（二）《宝积》部中别生，（三）《大集》部中别生，（四）《华严》部中别生，（五）诸大乘经中别生，（六）大乘律别生，（七）大乘论别生。小乘别生经，有（一）《长阿含》部分别生，（二）《中阿含》部分别生，（三）《增一阿含》部分别生，（四）《杂阿含》部分别生，（五）诸小乘经中别生，（六）小乘律别生。此外又有圣贤集传别生。此十五类，仍可摄为"大乘"、"小乘"、"圣贤集传"三项。

第四，《删略繁重录》。"删繁"与"别生"不同。"别生"从大部经中抽出一部单行，但并不删节，"删繁"则将大部经书删繁摘要，另成一书。此录又分四类：（一）新括出别生经，（二）新括出名同文异经，（三）新括出重上录经，（四）新括出合八大部经。

第五，《补阙拾遗录》，此指旧录阙题，新翻未载诸经。又分四类：（一）旧译大乘经、律、论，小乘经、律，圣贤集传，现存而为武后时大周藏中所无者；（二）新译大乘经、律、论，小乘经、律，圣贤集传，武后时明佺撰《大周刊定众经目录》以后新译者；（三）小乘律戒羯磨，撰述有据，盛行于时，未曾编入者；（四）此方所撰集传，未入录者。

第六，《疑惑再详录》，此指真伪交参，是非相涉诸佛书，分别录之，以俟将来明达高人，再为详定。

第七，《伪妄乱真录》，此则经智升考定，确为伪经。又分十三类：（1）《开元释教录》新论伪经，（2）苻秦释道安录中伪经，（3）梁僧祐录中伪经，（4）萧齐释道备伪撰经，（5）萧齐僧法尼诵出经，（6）元魏孙敬德梦授经，（7）梁沙门妙光伪造经，（8）《隋开皇众经录》中伪经，（9）《隋仁寿众经录》中伪经，（10）《大唐内典录》中伪经，（11）《大周刊定录》中伪经，（12）《隋沙门信行三阶集录》，（13）诸杂抄经增减圣说。每经皆

有考证语，真所谓“如镜照形，无伪不彰”。全录凡二十卷。其中一部分是入藏的，故又可抽出为《入藏录》。分为三部：(一)《大乘入藏录》；(二)《小乘入藏录》；各分“经”、“律”、“论”三类。(三)贤圣集。唐以后佛藏，皆依此《入藏录》，垂为定式。其《有译有本录》，又有一种简明本，叫做智升《开元释教录略出》。这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底有《简明目录》，正是一样的。智升尝曰："夫目录之兴也，盖所以别真伪，明是非，记人代之古今，标卷部之多少，摭拾遗漏，删夷骈赘，欲使正教纶理，金言有绪，提纲举要，历然可观也"。故“久事搜寻”，“参练同异，指陈臧否”，撰为此录。是其工作，不特分类编目，且亦努力于校勘辨伪……了。在佛教目录中，可谓能集大成，至高无上的。此外，尚有玄琬底《众经目录》，静泰底《大敬爱寺一切经目》，明佺底《大周刊定众经目录》，毋煚底《开元内外经录》，圆照底《大唐贞元续开元释教录》，《贞元新定释教目录》，但都不及智升底《开元释教录》。至于玄奘、义净、不空及南唐恒安等的目录，则是译经底目录；靖迈底《古今译经图记》及智升之续，则是记译经图的，不是佛教底书目。

佛经翻译事业，至唐代而极盛，佛教书目，至智升而登峰造极。自唐德宗时至宋太宗初，中间几二百年，并无著名的译经事业。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，始起译场。真宗祥符四年，赵安仁、杨亿始撰《祥符法宝录》，仁宗景祐四年，吕夷简、宋绶又撰《景祐法宝录》；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，庆吉祥又撰《弘法入藏录》及拾遗，这三种都只是译经的目录。庆吉祥又有《至元法宝勘同总录》，方是总录佛书的，但也不能上及智升。总之，宋元明清，佛教目录，未有能及唐代者。所可注意的，别有二事：(一)元武宗时，尝刊西藏文及蒙古文佛藏，清高宗时，尝刊满洲文佛藏，满蒙藏三藏，当亦各有目录。(二)宋徽宗时，

释惟白撰《大藏经纲目指要录》，同时清源居士王古撰《大藏圣教法宝标目》，明末，释智旭撰《阅藏知津》，是三部伟大的佛书解题。

第八章 宗教目录下——道教耶教

（二）道教书目

老子、庄子、列子等，司马谈谓之"道德家"，刘歆、班固谓之"道家"。是学说，非宗教。其后与方士混淆，乃产生所谓"道教"。创于东汉末之张道陵（本名陵）。道陵曾官江州令，后弃官入龙虎山，以炼丹符咒之术教人。子衡传之。孙鲁，自称天师君。初，从道陵学道者，须出五斗米，故号五斗米道，其自称则曰太平道。这是原始的道教。其时佛教已渐行于我国，道教底创立，实受其暗示。姚名达谓"道之有教，因佛而兴；道之有经，因佛而成。"确是不错的。道教底学理的基础，至晋葛洪而始充实。魏太武帝时，寇谦之始大弘其教。唐代以道教所崇奉的老子也姓李，高宗、玄宗、武宗先后崇奉；宋，真宗、徽宗尤为信仰；元世祖虽曾禁之，其势亦未稍衰。道教既盛，乃亦有所谓"道经"。如东汉张道陵造《灵宝经》，吴葛孝先造《上清经》，晋王浮造《明威化胡经》，鲍静造《三皇经》（后改名《三清经》），齐陈显明造《真步虚经》，梁陶弘景造《大清经》及《章醮仪》，后周张宾、焦子顺、马翼、李运四人又造道家伪经千余卷。并妄注诸子书及他书，拉入道经之中。道经既多，于是也有编目立藏之举。

晋葛洪著《抱朴子》，其中有《遐览篇》，尝曰："遐览者，

欲令好道者知异书之名目也"。此篇首叙郑隐得见道家异书底故事，次更列举所谓异书，共有六类，（一）"经"，如《三皇内文天文元文混成经》等；（二）"图"，如《守形图》，《坐亡图》等；（三）"记"，如《隐守记》，《蹈形记》等；（四）"录"，如《玄录》、《黄仙录》等；（五）"法"，如《采神药治作秘法》，《登名山渡江海劾地神法》等；（六）"符"，如《自来符》、《金光符》等。此外，还有"律"、"集"等。似乎那时的道书已有这八类。所以道书底分类，可以说滥觞于葛洪；但还不是正式的目录。

南朝刘宋文帝时，道士陆修静始撰《灵宝目经》。《法琳别传》引陆修静答宋明帝之言："道家经书并药方、咒、符、图等，总二千二百二十八卷，一千九百十卷已行于世，一百三十八卷犹隐在天宫"。但《玄都观一切经目》乃说修静所上之目，有六千三百六十三卷之多，《至元石刻道藏尊经历代纲目》竟谓陆修静《经目》藏经有一万八千一百卷，则明明是虚张其数了。修静《自序》首述道经底由来（见《云笈七签》），多是虚诞的话；就是一部分犹隐在天宫云云，也明明是撒谎。但据他自序所说编目缘起，也因道书"文字僻左"，"颠倒舛错"，"精粗杂糅，真伪混行"，故为之校理，去其疑伪，区分类别，以成条目；对于道书，确曾加以校雠整理。虽其目已亡，当可认为道书目录底开山，同时稍后，又有道士许豫之底上清《原统经目》，但亦亡佚。

与陆修静同时的王俭《七志》，附有《道经录》，与《佛经录》都不在"七志"之内。《隋志》说他"于书名之下，每立一传"，群书总目中收道书为一类，以此为最早。阮孝绪《七录》有《仙道录》。王俭先道后佛，阮孝绪则先佛后道。《仙道录》收书四百二十五种，分为"经戒"、"服饵"、"房中"、"符图"四部。其后唐人所撰《五代史经籍志》（即《隋书经籍志》）、著

录道书，也分这四部。

唐太宗初，玄都观道士曾撰《一切经目》，虽云依陆修静所撰写上，但妄增不少，如释法琳《辨正论》所说，“其中多取《汉书艺文志》目，妄注八百八十四卷为《道经论》”，甚至如《墨子》、《韩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淮南子》等亦滥入，以及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、《周林》、《太玄》、《黄帝金匮》、《太公阴符》、《五姓宅图》、《七十二葬书》等，并为修静目中所无。法琳曾请太宗令名僧、道士、儒生对宰辅朝俊详检内外经史，刊定是非，以为道家“或依傍佛经，或别头伪造”，“诈言空中自出，或道谷里飞来”，疑误下愚，惑乱黎民；惜太宗未从其言。但唐初僧之攻道，及道书多伪杂，于此可见。毋煚底《开元内外经录》已亡，《通志艺文略》所载《开元道经目》亦佚，玄宗御制《琼纲目》、尹文操底《玉伟经目》、神隐子底《三洞经》并已不传。总之，五代以前的道书目录，都已不存了。

宋真宗初命道士朱益谦、冯德之等与陈尧佐、戚纶等修校秘阁太清道书，嗣以张君房主其事。君房先后得朝廷所降道书，并取苏州、越州、台州等地道藏，与诸道士依三洞纲条，四部录略，品详商较，铨次成藏，凡四千五百六十五卷。曰《大宋天宫宝藏》，卷首为目录，名曰《宝文统录》。是为现存道藏之祖。《云笈七签》底《道门大论》有所谓“三洞”之说，“洞者，通也。通玄达妙，其统有三，故曰三洞：其一洞真，其二洞玄，其三洞神”。“修学之人，始入天阶，登无累境，故初教名洞神神宝；其次智渐精胜，既进中境，故中教名洞玄灵宝；既登上境，智用无滞，故上教名洞真天宝”。《正一经》曰：“《太清经》辅洞神部，金丹以下仙业；《太平经》辅洞玄部，甲乙十部以下真业；《太玄经》辅洞真部，五千文以下圣业；《正一经》法文宗道，德崇三洞，遍陈三乘”。这叫作“四辅”。故《正一

经》又定其次序：一洞神部，二洞玄部，三洞真部，四太清部，五太平部，六太玄部，七正一部。后四部仍不能独立，并入"三洞"，谓之"三乘"。"三乘所修，各十二部"（亦见《正一经》）。十二部者：（1）本文，（2）神符，（3）玉诀，（4）灵图，（5）谱录，（6）戒律，（7）威仪，（8）方法，（9）众术，(10)记传，(11)赞颂，(12)表奏。"三乘之中，乘各有十二部，故合成三十六部"（并见《道门大论》）。这是道藏底门类，明刻《道藏》，犹依此例。其实，"三洞"是模仿佛书底"三藏""二乘"的。张君房又撰有《云笈七签》，是一部道教底类书。其卷八卷九《三洞经教部经释》，是道书底解题。但似系选集前人之作而成。

南宋初，郑樵撰《通志》，其《艺文略》录道家书，分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诸子》、《阴符经》、《黄庭经》、《参同契》、目录、传、记、论、书、经、科仪、符箓、吐纳、胎息、内视、道引、辟谷、内丹、外丹、金石药、服饵、房中、修养二十五种。其分类法与《宋道藏》全然不同。这是群书总目中著录道书，不是专门的道书目录。

元初，披云子、宋真人收索藏经，刊板于平阳府永乐镇东祖庭。至正十八年，遭焚禁被毁。明英宗时，重辑《道藏》；神宗时，辑《续道藏》。熹宗时，北京白云观道士白云霁撰《道藏目录详注》，其分类仍宋时三洞十二类之旧，所谓"详注"，亦仅取一部分要书略加说明，虽为提要性质，也非全豹。明代宫廷所藏，清德宗时八国联军入京，被毁于大光明殿。白云观底道藏则至民国时尚存。

道书立藏，全由模仿佛藏，其目录也没有著名的。在目录学史上更没有什么地位。故甄鸾尝撰《笑道论》，法琳尝撰《辨正论》以攻之。虽是左袒佛教，立论或不无成见；但道书目录，决不足与佛书目录相提并论。

（三）耶教书目

天主教明末始输入。清圣祖康熙间，《圣教信证》之后，附刊韩霖、张赓合撰的《道学家传》，就是各教士底传；传后列举其所译关于天主教的书。赵魏底《竹崦庵书目》中，有韩霖底《西士书目》，就是它底单行本。清末，王韬重刊，名曰《泰西著述考》。其实此书所录，只是明末清初西洋来华传教者底天主教之书，不能叫它做“泰西著述”的。瞿颖山《清吟阁书目》中又有《耶稣会士著述目》，或说即韩霖之书，未必可靠。近人陈援庵有《明末清初教士译著现存目录》，方豪有《天主教文献年表》，都是研究天主教初期传入之书底目录的。至于上海土山湾慈母堂印书馆，北平西什库天主堂遣使会印书馆底书目，则是教会书局底目录了。

基督教之输入，较天主教尤迟。一八六七年（清穆宗同治六年），Rev Alexander Wyllie 辑《中华基督教文字索引》，季理斐、雷振华、李培廷续编三次，都依杜威十进法分类。

观上所述，道教、耶教底书目，都不能望佛教底项背。梁启超尝谓佛教经录，“所用方法，有优于普通目录之书者数事：一曰历史观念甚发达。凡一书之传译渊源，译人小传、译时、译地，靡不详叙。二曰辨别真伪极严。凡可疑之书，皆详审考证，别存其目。三曰比较甚审。凡一书而同时或先后异译者，辄详为序列，勘其异同得失；在一丛书中抽译一二种，或在一书中抽译一二篇，而别题书名者，皆一一求其出处，分别注明，使学者毋惑。四曰搜采遗逸甚勤。虽已佚之书，亦必存其目以俟采访，令学者得按某时代之录而知其书之佚于何时。五曰分类极复杂而周备。或以著译时代分，或以书之性质分；性质之中，或以书之涵义内容分，如既分经律论，又分大小乘；或以

书之形式分，如一译多译，一卷多卷等。同一录中，各种分类并用：一书而依其类别之不同，交错互见，动至十数，予学者以种种检查之便。吾侪试一读僧祐、法经、费长房、道宣诸作，不能不叹《刘略》、《班志》、《荀簿》、《阮录》之太简单、太朴素，且痛惜于后此踵作者之无进步也。郑渔仲、章实斋治校雠之学，精思独辟，恨其于佛录未一涉览焉，否则其所发挥必更有进，可断言也。”（《论佛家经录在中国目录学之位置》，见《饮冰室全集》）即此，可见佛教书目不特为道、耶二教所不及，在我国目录学史上亦有其特殊的地位。而日本各种佛录，如僧安然所撰《诸阿阇梨真定密教部类总录》为密宗分类最详的目录。高楠顺次郎、渡边海旭所辑的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，“经”分十类，“律”分九类，“论”分五类，又有“支那撰述”分四类，“日本撰述”分二类，“外篇”分六类，每类又各分子目，则和我国历代佛教书目大异。专门研究佛教目录的，应取为参考之资。因是外国的佛录，所以前章述佛书目时，并未说及。

第九章　其他特殊目录

唐陆龟蒙著有《笠泽丛书》，“丛书”之名始此。陆氏《自序》曰：“丛书者，丛脞之书也；丛脞，犹细碎也。”宋王楙又有《野客丛书》。按《笠泽丛书》所载都是陆氏底小品杂文、闲情别致之作，其曰“丛书”，自取细碎之义；《野客丛书》凡三十卷，陈继儒删取十二卷，以入《秘笈》，虽于经籍异同，多所考辨厘正，亦列于南宋说部之中。这二部书虽都叫做“丛书”，只是杂缀之类，和现在所谓“丛书”不同。后来的“丛书”，是指汇集许多书为一部的。南宋宁宗嘉泰元年，俞鼎孙与其兄俞经，刊《儒学警悟》四十卷，包括《石林燕语》、《演繁露》、

《懒真子》、《考古编》、《扪虱新语》、《萤雪丛说》等书；后七十二年，左圭辑六朝唐宋人著作一百种，名《百川学海》，明吴永续之，冯可宾又广之；方是现在所谓"丛书"。故钱大昕、顾修之都以《儒学警悟》为最早的丛书。质言之，凡是合许多种书为一的，都是丛书；则如南宋初井孟所刊的《眉山七史》(集北宋曾巩等校刻的《宋书》、《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北周书》七书，合刻于眉山，故名。藏书家称"蜀大字本"，"九行邋遢本")，岳珂所刻的《相台九经》，以及五代时官刻的《五经》、《九经》，北宋国子监刊的《七史》，也可以说是丛书。

宋明以来，丛书渐多。有以地方为范围者，如《畿辅丛书》、《豫章丛书》、《湖北先正丛书》、《永嘉丛书》、《绍兴先正丛书》、《盐邑志林》等；有以个人所著为范围者，如钱大昭底《可庐著述十种》，俞樾底《春在堂全书》，章炳麟底《章氏丛书》，虽或无丛书之名，亦有丛书之实。近来坊间所印，以丛书名者尤多。丛书既多，阅者病不知其所辑为何书，于是乎有"丛书目录"。丛书始于宋。而《宋史艺文志》仅附之于"类书"。明祁承㸁底《澹生堂书目》始特立"丛书"一类。清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亦于经史子集四部之外，别录"丛书"。其专为丛书撰目者，则以桐川顾氏刻、顾修所编的《汇刻书目初编》为最早。顾氏所收丛书凡二百六十一种，以丛书名为纲，注刻书人及年代于下；以各丛书中的子目为目，各注撰人卷数于下；但是随手摘录的，故无定序，也不分类。此目刻于清嘉庆四年，后有人纂《续编》，同治九年，崇雅堂合刻之。又有吴某《补编》，佚其名。光绪元年，无梦园刻陈光熙《补编》，其体例都和顾氏一样。光绪二年，善成堂刻傅云龙续编、胡俊章补遗的《续汇刻书目》，则照四库分类了。所收丛书也多至五百种。以后，朱

学勤、王懿荣增补重编，增至五百六十七种；民国初，罗振玉续编，又增光、宣间新辑的丛书三百余种；杨守敬编《丛书举要》，李之鼎为之《补编》，增至九百一种；七年，李之鼎又有《增订丛书举要》，则增至一千六百五种了。其改编为辞典式者，则始于沈乾一底《丛书书目汇编》。因已改为辞典式，故不分类，不分时地，但仍以丛书之名为纲，倘不知某书在某丛书中者，检寻仍为难。金步瀛为浙江省立图书馆编的《丛书子目索引》，方以丛书中所辑每一书名为纲，仍用辞典式，以书名上一字编为索引，而于每书下注明撰人及所属丛书之名，比沈氏所编，便于检查。曹祖彬为金陵大学图书馆编的《丛书子目备检》则有"著者之部"，以每书之撰人为纲，而注明所著之书及所属丛书之名。最近有杨家骆纂《丛书大辞典》，兼采（1）丛书名，（2）各书名，（3）撰人姓名三种为纲，互相注明于下，用四角号码检字法，混合编列；检查最便；且所收丛书多至六千种左右，可谓集丛书目录之大成。

《汉志》有"《刘向所序》六十七篇"、"《扬雄所序》三十篇"。《三国志·王粲传注》引《嵇康集目录》，是著述丰富的人，撰集自己的作品，著为目录，似乎是古已有之，但单篇赋颂诗文，其后裒为别集，这类目类不过等于别集底篇目而已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中有郑樵底《夹漈书目》及《图书志》。陈振孙曰："郑樵记其平生所自著之书；志者，盖述其著作之意也"。郑樵专门著作甚多，故有其个人著作底目录。《千顷堂书目》中，亦有明杨慎底《杨升庵著述目录》。清钱大昭有《可庐著述十种叙例》，俞樾底《春在堂全书》也有《录要》一卷。这些都是一类。又有后学考录先贤某的著述，撰成目录者，殆以清王昶底《郑氏书目考》为最早。近来此风颇盛。如梁启超有《戴东原著述纂校书目考》，顾颉刚有《郑樵著述考》，赵万里有《王静安

先生著述目录》及《手校手批书目》，吴其昌有《朱子著述考》，刘盼遂有《高邮王氏父子著述考》，冯贞群有《南雷遗书目录》皆是。这又是一类。其以某一种人为范围，撰其著述目录者，如单子厘底《清闺秀艺文略》，刘声木底《桐城学派著述考》；以某家族为范围，撰其著述目录者，如钱仪吉底《庐江钱氏艺文略》，周悫底《娄东周氏艺文略》。这些都是以"人"为标准而编的目录。

北齐、北周之间，宋孝王撰《关东风俗传》，有《坟籍志》以录当时邺下文士底著作，为地方志著录书目之始。其专为某地方人底著作编目者，则似始于明祁承㸁底《两浙著作考》。此书无副本，明末曹学佺底《蜀中著作记》，残本尚存（见图书馆学季刊）。而管庭芬底《海昌艺文志》，孙诒让底《温州经籍志》，胡宗楙底《金华经籍志》，王献唐底《山左先哲遗书提要》，较为著名。方志能叙录地方著述书目者，以《乾隆大名县志》，《嘉庆广西通志》，为较著。如《吴兴备志》则分"经籍"、"遗书"为二，《康熙嘉兴府志》则分"艺文"、"书籍"为二，《康熙钱塘县志》则分"经籍"、"艺文"为二，而乾隆时重刻的《归德府志》则分"学官经籍"、"名家著述"、"金石文字"、"郡县志乘"四目。这些都是以"地"为标准而编的书目。又有以某族文字的著述为范围而编目者，如《北平图书馆故宫博物院满文书籍联合目录》，《北平馆藏西夏文经典目录》是。

历代帝王常有搜求遗书，以充秘府之事。《隋志》有魏书阙书目录一卷，序中有"孝文徙都洛邑，借书于齐，秘府之中稍以充实"的话，这卷目录，或者就是魏孝文帝开列所阙之书，去向南齐明帝借的。此后，如《宋志》底《唐四库搜访图书目》，《通志》底《嘉祐访遗书诏并目》、《求书目录》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底《秘书省四库阙书目》，《补元史艺文志》底《史馆

购书目录》，以及清郑文焯底《国朝未刊书目》，朱记荣底《国朝未刊遗书志略》，都是志录遗阙，以备征访的。而杨守敬底《日本访书志》、张增荣译的《佚存书目》，则是录流存日本的中国书的。专制帝王一面搜访遗书以充秘府，一面又常有焚书禁书的事。最早最著的，当然要推秦始皇。南北朝时，刘宋及梁皆禁图谶。隋文帝也禁图谶；炀帝则使搜民间与谶纬有关的书籍焚之，唐初，也曾禁僧法琳底《辨正论》及《法琳别传》，德宗时始解禁入藏。宋太祖尝禁元象器物、天文图谶、七曜历太一雷公、六壬遁甲等书；仁宗乃命学士院与司天监同定《禁书目录》。似为禁书目录之始。元世祖尝禁阴阳图谶等书及道藏。清世宗屡兴文字狱，禁书甚多。高宗一面访求书籍，编钞《四库全书》，一面焚书至二十四次，五百三十八种之多。德宗初，姚觐元尝刊《四库馆奏准销毁抽毁书目》，后又得《禁书总目》、《军机处奏准销毁书目》、《浙江省奏缴书目》，《河南省奏缴书目》，合刊于其《咫进斋丛书》中。近人陈乃乾所编的《禁书总目》，分“全毁”、“抽毁”二类，以书名第一字笔数为次序，编成索引式，附录《焚毁书版目》、《禁毁石刻目》、《毋庸销毁书目》，是一部较完备的清代禁书目录。

刻板印书，始于隋唐，经五代及宋而大盛，本书绪论中已述之。《通志》有《国子监书目》、《川本书籍目录》，但均不存。现存古代刻书目录，当以明黄裳等所编的《西湖书院重整书目》，及周弘祖所编的《古今书刻》为最古。毛晋底《汲古阁刻书目》，清郑德懋且为撰《补遗》及《刻板存亡考》。其考证古版者，则有王国维底《两宋监本考》，《两浙古刊本考》。古代书籍，无论为写本，为印本，都有所谓“善本”。如隋观文殿有“正御书”，北宋馆阁有“黄本书”，王钦若藏书中有“镇库书”，都是些善本。因为每一种书往往有几种本子，校雠时，必以众

本互勘，而尤贵所谓善本，故自南宋尤袤底《遂初堂书目》，已在各书目下分别注明它底不同的本子了。清钱曾底《读书敏求记》，特别注意于版本；详其优劣流传及题记特点。《天禄琳琅书目》以版本底朝代为纲，每书首列书名，次考证镘板年月，次摹绘藏家印记，并录鉴藏家题跋，是清高宗时从官书中选录的善本书目录。其私人撰录者，则有朱彝尊底《潜采堂宋金元人集目录》，徐乾学底《传是楼宋元本书目》，而以黄丕烈底《求古居宋本书目》，《百宋一廛书录》为最著。顾千里《思适斋集》中，多善本题跋，但非目录。孙星衍底《平津馆鉴藏记》中有《书籍篇》，也是记善本的（洪颐煊撰）。他如叶昌炽为祖荫撰的《滂喜斋藏书记》及《宋元本书目》，丁丙底《善本书室藏书志》，傅增湘底《双鉴楼善本书目》，不胜枚举。这些人都是他们收藏的书中，著录善本的。莫友芝底《宋元旧本经眼录》，则就所见者录之，不是他自己收藏的了。

清德宗光绪二十六年，甘肃敦煌县鸣沙山莫高窟（即千佛洞）发现西夏时所藏的古代写本书籍，自经、史、释、道、摩尼教、祆教底古籍，下至历书、文牒、契约、簿录，凡二万余种。三十三年，为英人斯坦因 (Sir Mark Aurel Stein)、法人伯希和 (Paul Pelliot) 择尤攫去不少。伯希和回经北京，罗振玉、王仁俊等先后往观。罗氏有《鸣沙石室秘录》，王氏有《敦煌石室真迹录》。其后日本人吉川小一郎亦得百余种，日僧橘瑞超亦得四百余种，有《将来敦煌藏经目录》。宣统二年，始由学部将残余运回北京，约八千余种，藏于京师图书馆，俞泽箴为撰《敦煌劫余录》。其为流至国外的石室残简编目者，则《历史丛刊》中有《海外所存敦煌经籍分类目录》，是合法人沙畹 (Chavannes) 底《伦敦博物馆敦煌书目》，伯希和底《巴黎图书馆敦煌书目》（罗福苌译），及叶恭绰底《旅顺关东厅博物馆

所存敦煌出土之佛教经典》而成。我国古籍散在日本者尤多：杨守敬尝撰《日本访书志》，张增荣尝译《佚存书目》，就日本所有，我国所无的古书，编成目录。政府和国人不知注意自己国家底古籍古物，以致流散在国外，真是可叹！近年来沦陷地区底文物，不知又为日本人抢去多少了。

我国书籍浩如烟海，初学者莫识津梁，只得望洋兴叹。所以目录之中有一种精选提要的。清龙启瑞有《经籍举要》，开示诸生急需诵读的书目，略述内容，指示读法。于经史子集之外，又有“约束身心”、“扩充学识”、“博通经济”、“文字音韵”、“诗古文词”、“场屋应试”六类。但邵懿辰已讥其过于简陋了。而最著者，则为张之洞底《书目答问》。此书体例，可注意者有五：（一）仿祁承㸁，于四部之外，另立“丛书目”；又有“别录目”，专载初学读本；其下又详分子目。（二）同一子目中，把义例相近之书排在一块儿，再依时代叙次。（三）经部，举学有家法，实是求是者；史部，举义例雅饬考证详核者；子部，举最近古及有实用者；集部，举最著者。（四）多传本者，举善本；未见精本者，举通行本；未见近刻者，举现存明本。（五）凡无用者、空疏者、偏僻者、淆杂者，不录；古书为今书所包者，不录；注释浅陋者，妄人删改者，编刻讹谬者，不录；古人书已无传本，今人书尚未刊行者，不录；旧椠旧钞，偶一有之，无从购求者，不录。据《艺风堂自订年谱》，知为缪荃荪所撰。近人如胡适有《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》，梁启超有《国学书入门要目及其读法》、《要籍解题及其读法》，都是这一类。清末黄庆澄底《普通学书录》，则兼录中西；梁启超底《西学书目表》、顾燮光底《译书经眼录》等；则又专录翻译的书籍。

下编　校雠目录学底内容

我国校雠目录之业，自刘向、刘歆而始盛；校雠目录之学，则至郑樵、章学诚而始成。西汉末，刘氏父子相继领校秘书，成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，在我国历史上，为空前的校录事业。自此以后，虽代有盛衰，而继武者相踵；不但官书校录而已，私家之精于校勘编目者，亦不乏人，且自各种目录繁兴以后，目录学亦分化为一种独立的学问；此在上编，已撮述其梗概。但发挥校雠目录学的理论，或为专书者，终须推郑樵、章学诚二人。郑樵底《通志》，既撰《艺文略》以通录古今之著述，又撰《校雠略》，以发挥校雠目录学底理论。他曾说，"以学术之苟且，由源流之不分，书籍之散亡，由编次之无纪"，故作《艺文略》。"以册府之藏，不患无书，校雠之司，未闻其法；欲三馆无素餐之人，四库无蠹鱼之简，千章万卷，日见流通"，故作《校雠略》。其《校雠略》共有二十一论。（1）《秦不绝儒学论》（二篇），（2）《编次必谨类例论》（六篇），（3）《编次必记亡书论》（三篇），（4）《书有名亡实不亡论》，（5）《编次失书论》（五篇），（6）《见名不见书论》（二篇），（7）《收书之多论》，（8）《阙书备于后世论》，(9)《亡书出于后世论》，(10)《亡书出于民间论》，(11)《求书遣使校书久任论》，(12)《求书之道有八论》（九篇），(13)《编次之讹论》（十五篇），(14)《崇文明于两类论》，(15)《泛释无义论》，(16)《书有不应释论》（二篇），(17)《书有应释论》，(18)《不类书而类人论》（三篇），(19)《编书不明分类论》（三篇），(20)《编次有叙论》（二篇），(21)《编次不明论》（七篇）。于求书校书编目之法及分别源

流之故，都有所讨论。章学诚著有《校雠通义》三卷：卷上（1）《原道》（三篇），（2）《宗刘》（八篇），（3）《互著》（五篇），（4）《别裁》（二篇），（5）《辨嫌名》（三篇），（6）《补郑》（三篇），（7）《校雠条理》（五篇），（8）《著录残逸》，（9）《藏书》；卷中，（1）《补校汉书艺文志》（十篇），（2）《郑樵误校汉志》（四篇），（3）《焦竑误校汉志》（十五篇）；卷下（1）《汉志六艺》（十二篇），（2）《汉志诸子》（三十三篇），（3）《汉志诗赋》（十篇），（4）《汉志兵书》（八篇），（5）《汉志数术》（四篇），（6）《汉志方技》。于郑樵之说，多所补正。历来学者，于校雠目录之学发表言论的，虽也不少，但撰为专著的，终以此二书为最。自有此二书，校雠目录之学，方有理论的根据，方能成为一种学问。但郑、章二氏都侧重于目录方面，而轻视校勘；清代长于校勘的学者，关于校勘的言论，又均散见于他们底著作中；非从各方面把关于校勘编目底方法理论，搜集整理，终无以说明校雠目录学的内容。

近人孙德谦底《刘向校雠学纂微》，说刘向所用的方法有二十三：（1）备众本，（2）订脱误，（3）删复重，（4）条篇目，（5）定书名，（6）谨篇次，（7）析内外，（8）待刊改，（9）部分类，（10）辨异同，（11）通学术，（12）叙源流，（13）究得失，（14）撮指意，（15）撰叙录，（16）述疑似，（17）准经义，（18）征史传，（19）辟旧说，（20）增佚文，（21）考师承，（22）记图卷，（23）存别义。孙氏旨在叙述刘向校录底方法，故如此说。胡朴安、道静叔侄底《校雠学》说："清儒言校读古书者，当审谛十事：通训诂，一也；定句读，二也；征故实，三也；校异同，四也；订羡夺，五也；辨声假，六也；正错误，七也；援旁证，八也；辑佚文，九也；稽篇目，十也。此十事限于校勘学，可用之以分理群籍，而合理群籍之法不预也"。胡氏所谓"分理群籍"指校勘而言，"合理群籍"则指编目而言。就孙、胡二氏所说比较

之，综括之，可定为本编述说校雠目录学内容底纲要。孙氏所说“备众本”，是指收集许多不同的本子，以为校勘底准备。诚然，着手校勘之前须收集书籍，广备异本；但只是事前的准备，并不是校勘底工作。孙氏所说的“订脱误”，即胡氏所举的“订羡夺”、“正错误”，方是校正文字；胡氏所举的“定句读”，也与校正文字有关；这是校勘工作底第一步。“删复重”，“条篇目”，“谨篇次”、“析内外”，即胡氏所举的“稽篇目”；篇次既定，方可进而“定书名”；这已是校勘工作底第二步了。“增佚文”与“辑佚文”，似同而有异；如其是搜得佚文，增入原书，则为校勘之事；如其是原书已亡，搜得佚文，辑而存之，则为辑佚之事。“辨异同”与“校异同”，亦似同而有异，“校异同”是比较底本之异同，为校勘之事；“辨异同”则可兼指辨学派之异同，已涉及论次学术底范围。“撮旨意”，“撰叙录”，则指文字校正、书篇厘定之后，撰述叙录解题之类，是校勘工作底第三步。至于孙氏所说的“待刊改”，只是校勘时谨慎的态度；胡氏所举的“通训诂”、“辨声假”，只是校勘者应具的能力；“征故实”，“援旁证”，又是校勘时应采的方法；都不能说是校勘底工作。孙氏所说的“述疑似”，则又涉及辨伪了；“辨伪”和“辑佚”一样，为由校勘引申而出，以附庸蔚成大国的工作，已不能包括于校勘底范围之内。孙氏所说，除上述几项以外，都是关于目录的了。“分部类”，“纪图卷”，是分类编目底工作；“通学术”、“叙源流”，“考师承”，“究得失”，“辨异同”，是论次学术底工作；这是目录工作底两步。“准经义”，“征史传”，是说刘氏论次学术底根据经史；“辟旧说”，“存别义”，是说刘氏论次学术底辟异存疑；也不能说是目录底工作。

总括起来，校雠目录底工作，可以分作三步八项；第一步，准备工作，是“书籍底征求”；第二步属于“校勘”的本身工作，

是"文字底校正"，"书篇底厘定"，"叙录底撰述"，属于校勘的引申工作，是"佚书底搜辑"，"伪书底鉴别"；第三步属于"编目"的本身工作，是"书籍的分类"，"学术底论次"。但学术底论次，已涉及学术史底范围。只要把这八项工作叙说清楚，校雠目录学底内容也就明白了。

第一章 征求书本

隋牛弘《请开献书之路表》，历陈书有五厄：秦始皇焚书，为第一厄；王莽末未央宫火，西汉藏书被毁，为第二厄；东汉献帝西迁，图书散失，又经西京之乱，遂遭燔荡，为第三厄；五胡之乱，魏晋藏书亡失，为第四厄；侯景叛梁，秘省经籍被焚，周师入郢，文德殿及公私典籍移荆州者亦毁，为第五厄。明胡应麟《经籍会通》又续陈五厄：隋则毁于大业广陵之乱；唐则一毁于天宝安史之变，再毁于广明黄巢之祸；北宋则亡于靖康女真之寇；南宋则亡于绍定蒙古之兵。清代以来，书籍之厄，又不止一次了，举其大者亦有五厄：清高宗编《四库全书》，博右文稽古之美名，而乘机销毁许多书籍，这是一厄；洪杨之变，江南被兵各省，公私书籍遭毁者不少，这是二厄；联军之京，清代庋藏之书被掠被焚者亦不少，这是三厄；敦煌千佛洞古籍，为英法日人窃去颇多，这是四厄；九一八之变以来，沦陷地区公私书籍，为日人掠去者，尚未知其数，这是五厄。并牛、胡二氏所举计之，我国书籍，已经十五次大厄了。从前帝王购访图书，志在恢复旧观增益收藏，清高宗则以求书者焚书；从前异族入寇，兵燹及于书籍，近来则或窃或掠，且有为私人行动的了。

历代鼎革以后，新兴之朝，承平之世，往往有访求遗书之

举。郑樵《校雠略》论求书之道有八，其言曰：

一曰即类以求，二曰旁类以求，三曰因地以求，四曰因家以求，五曰求之公，六曰求之私，七曰因人以求，八曰因代以求，当不一于所求也。凡星历之书求之灵台郎，乐律之书求之太常乐工；灵台所无然后访民间之知星历者，太常所无然后访民间之知音律者；眼目之方多亡，眼科家或有之；疽疡之方多亡，外科家或有之；紫堂之书多亡，世有传紫堂之学者；九曜之书多亡，世有传九星之学者；《列仙传》之类，道藏可求，此之谓'即类以求'。凡性命道德之书，可以求之道家；小学文字之书，可以求之释氏；——如《素履子》、《玄真子》、《尹子》、《鬻子》之类，道家皆有；如《仓颉篇》、《龙龛手鉴》、《郭逯音诀图》、《字母》之类释氏皆有。——《周易》之书，多藏于卜筮家；《洪范》之书，多藏于五行家；且如邢璹《周易略例正义》，今道藏有之；京房《周易飞伏例》，卜筮家有之。此之谓"旁类以求"。《孟少主实录》，蜀中必有；《王审知传》，闽中必有；《零陵先贤传》，零陵必有；《桂阳先贤赞》，桂阳必有；《京口记》者，润州记也；《东阳记》者，婺州记也；《茅山记》必见于茅山观，《神光圣迹》必见于神光寺。如此之类，可谓"因地以求"。《钱氏庆系图》，可求于忠懿王之家；《章氏家谱》，可求于申公之后；黄君俞《尚书关言》虽亡，君俞之家在兴化；王棐《春秋讲义》虽亡，棐之家在临漳；徐寅《文赋》，今莆田有之，以其家在莆田；潘佑《文集》，今长乐有之，以其后居长乐；如此之类，可谓'因家以求'。礼仪之书，祠祀之书，断狱之书，版图之书，今官府有不经兵火之处，其书必有存者，此谓'求之公'。书不存于秘府而出于民间者甚多，如漳州吴氏，其家甚微，其人甚卑，然一生文字间至老不休，故所得之书多蓬山所无者；兼藏书之家例有两目录，所以示人者未尝载异书，若非与人尽诚尽礼，彼肯出其所秘乎？此谓"求之私"。乡人李氏曾守和州，其家或有沈氏之书，前年所进褚方回《清慎帖》蒙赐百匹

两，此则沈家旧物也；乡人陈氏曾为湖北监司，其家或有田氏之书，臣尝见其有《荆州田氏目录》；若迹其官守，知所由来，容或有焉。此谓‘因人以求’。胡旦作《演圣通论》，余靖作《三史刊误》，此等书卷帙虽多，然流行于一时，实近代之所作。书之难求者，为其久远而不可迹也；若出于近代人之手，何不可求之有？此谓‘因代以求’。”又曰：“古之书籍，有上代所无而出于今民间者：《古文尚书音》，唐世与宋朝并无，今出于漳州之吴氏；《陆机正训》，隋唐二《志》并无，今出于荆州之田氏；《三坟》自是一种古书，至熙、丰间始出于野堂村校；按《漳州吴氏书目》，算术一家有数件古书皆三馆四库所无者，臣已收入求书类矣；又《师春》二卷，《甘氏星经》二卷，《汉官典仪》十卷，《京房易钞》一卷，今世之所传者，皆出吴氏；应知古书散落人间者，可胜记哉？求之之道未至耳！”

郑氏论求书，可云详尽。

清代搜求遗书之风颇盛。其著者，如纳兰成德容若刊徐学乾替他编集的《通志堂经解》，都是罕见传本的唐宋元明人底解经之书；鲍廷博及其子士恭所刊的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正续三十集，所收也都是手钞旧刻的珍本；张海鹏所刊的《学津讨源》，所收一百九十余种，虽多四库著录之书，也都是难得的；张氏又续刊《墨海金壶》，收书一百十五种，则传本更少，或以文澜阁本为据，或从旧抄本、宋刻本写录；后其残版为钱熙祚所得，乃修补为《守山阁丛书》，世称善本。此风既昌，遗书乃显；黄虞稷、魏禧、朱彝尊、周在浚诸人《征刻唐宋秘本书目》中所列已遗未刊的书籍，已大半有刻本了。所以只要本书还存在世上，有人肯竭力访求，必有重新发现的一日。但是也未可一概而论。郑氏以为古书难求，近代之书易求，故有“因代以求”一条。然如黄宗羲《明儒学案发凡》中所说散去各书，《朱布衣语录》，韩苑洛、南瑞泉、穆玄庵、范栗斋诸公之集，清代仅《苑

洛集》有刻本；章炳麟称戴震有《转语》一书，今已不可得；《安徽通志艺文志》有姚际恒《金石伪书考》，今亦不为人所知。则近代之书，也多亡佚的了。古书后出者，多伪书。即如郑氏所举的《三坟》，题晋阮咸注者，即是伪书（《三坟》，见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，言楚左史倚相能读《三坟五典八索九丘》。杜预但注云"皆古书名"。疏列引伪孔安国《尚书序》及贾逵、张衡、马融诸家，说各不同，皆无证验）。又如赵岐《孟子题辞》已明言《孟子外书》四篇之伪，故仅注《内书》七篇；明末姚士粦所传《孟子外书》云熙时子注的，更是伪中之伪。这也是求书时所当注意的。又我国书籍散在国外者，如伦敦、巴黎博物馆中所存的敦煌鸣沙古籍，及庚子时被掠去的，已是不少，流存在日本者，经此次中日战争后，自当更多。倘已为国内所无，政府必须设法访求，或摄影，或钞录，以便刊印。所以郑氏所举八条之外，还得加"求之国外"一条。

聚书既多，则校录势不容缓。按上编所述，官家校录，每在国家升平，秘书充积之时，私人校录，每在嗜书既笃，藏书又多之家，佛徒校录，每在译经繁多，佛藏增溢之际，便可晓然。但校雠时，同一种书，还得广储许多不同的底本，方可互勘以见同异。刘向校书时，已是如此。故其《晏子叙录》中所举底本，有"中书"十一篇，"太史书"五篇，"臣向书"一篇，"参书"十三篇；《管子叙录》中所举底本，有"中书"三百八十九篇，"大中大夫卜圭书"二十七篇，"臣富参书"四十一篇，"射声校尉立书"十一篇，"太史书"九十六篇；《关尹子叙录》中所举底本，有"中秘书"九篇，"太常存"七篇，"臣向本"九篇；《列子叙录》所举底本，有"中书"五篇，"太常书"三篇，"太史书"四篇，"臣向书"六篇，"臣参书"二篇；《邓析子叙录》所举底本，有"中书"四篇，"臣叙书"一篇。《汉志》亦记

刘向以“中古文”《易经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经及费氏经，以“中古文”《尚书》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。所谓“中书”、“中秘书”、固是官书；“太常书”、“太史书”、也是官书（章学诚《校雠通义·校雠条理篇》论校书宜广储副本云：“太常领博士，今之国子监也；太史掌图籍，今之翰林院也；凡官书，不特中秘之谓也”）；所谓“臣某书”，或“某官某书”，或“某氏书”，“某家书”，则是私人之书。又有所谓“外书”，则对于“中书”而言，如《列子叙录》“中书多，外书少”，即以二者对举。刘向底叙录，存者不多，且间有赝品；但他校书先备许多不同的底本，则已可证明其为事实。因为那时的书籍，无论用竹用帛，都是传钞的；传钞便不能没有错误；而且竹简繁重，丝编韦编都易断绝，编绝则简散，或脱或乱；况阅时既久，又遭秦火，留存的也多残缺；所以无论那一种本子，都不能保其全无错误。如只据一种本子，至多只能对它发生怀疑，觉得难解。必与另外的本子相雠校，然后能发现它底衍夺错误在什么地方，而加以删补厘正。众本同而一本独异的，固然易于解决；即各本都不同，也可以择善而从。所以校书必先广储各种不同的本子。

印刷术发明以后，刊板的，活字的，也仍易错误；而且因为官板、私板，也各有种种不同；所以校书的仍须先备各种本子。现在姑以清阮元底校勘《十三经注疏》为例，列举其各经所据的本子如下（以下所列，与通行阮氏本不尽同——校阅者）：

（一）《周易》——唐石经（单经本），岳本，古本，足利本（以上注本），宋本（单疏本），影宋钞本，宋本，十行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（共十一种）。

（二）《尚书》——唐石经，南宋石经（以上单经本），岳本，古本，葛本（以上注本），宋本，十行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（以

上注疏本)，《释文》，《六经正误》，《尚书纂传》，《石经考文提要》，《九经误字》，《七经孟子考文》，《十三经正字》，《群书拾补》(以上引用诸家)(共十八种)。

(三)《毛诗》——唐石经，南宋石经(以上单经本)，孟蜀石经，宋小字本，岳本(以上注本)，十行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(以上注疏本)，《释文》，《七经孟子考文》，《十三经正字》，《毛诗稽古篇》，《毛诗古义》，《毛郑诗考》，《校定毛诗传》，《诗经小学》(以上引用诸家)(共十七种)。

(四)《周礼》——唐石经，《石经考文提要》(以上单经本)，宋本，嘉靖本(以上注本)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，惠栋校本，附释音注疏本(以上注疏本)，《释文》，《周礼注疏正误》，《礼说》，《周礼汉读考》(以上引用诸家)(共十三种)。

(五)《仪礼》——唐石经(单经本)，宋严州本，宋本，明钟人杰本，明永怀堂本(以上注本)，宋本(单疏本)，李元阳本，监本，毛本，清重修监本(以上注疏本)，《释文》，《仪礼识误》，《仪礼集释》，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《仪礼要义》，《仪礼图》，《仪礼集说》，《十三经正字》，《仪礼详校》，《九经误字》，《仪礼误字》，《石经考文提要》(以上引用诸家)(共二十二种)。

(六)《礼记》——唐石经，南宋石经(以上单经本)，岳本(注本)，附释音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(以上注疏本)，惠栋校本，卢文弨校本，孙志祖校本，段玉裁校本，浦镗校本，通志堂本，叶本、抚州公使库本，考文宋版(以上校本)(共十六种)。

(七)《春秋左传》——唐石经(单经本)，宋刻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北宋小字本，淳熙小字本，岳本，宋纂图本，足利本，宋本《春秋正义》(以上注本)，附音释注疏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清重修监本，毛本(以上注疏本)(共十三种)。

（八）《春秋公羊传》——唐石经（单经本），惠栋校本，监本（附音）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，《释文》，《十三经正字》（以上引用诸家）（共八种）。

（九）《春秋穀梁传》——唐石经（单经本），宋本（注本），钞宋本（单疏本），元本，十行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（共八种）。

（十）《论语》——汉石经，唐石经，宋石经（以上单经本），皇侃《义疏》（单疏本），高丽本，十行本，闽本，北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（共九种）。

（十一）《孝经》——唐石台轴本，唐石经，宋熙宁石经（以上单经本），岳本，正德本，闽本，重修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（共八种）。

（十二）《尔雅》——唐石经，清《石经考文提要》（以上单经本），明吴元恭仿宋本，元雪窗书院本（以上注本），宋本（单疏本），元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，惠栋校本，卢文弨校本（以上校本），《释文》，《十三经正字》，卢文弨《尔雅音义考证》（以上引用诸家）（共十四种）。

（十三）《孟子》——宋石经（单经本），北宋蜀大字本，宋本，岳本，廖本，孔本，韩本，日本古本，足利本（以上注本），十行本，闽本，监本，毛本（以上注疏本）（共十三种）。

就上面所列举的看，阮氏底校勘《十三经》，所备底本，可说不少。《十三经》各有负责校勘的人，阮氏特总其成而已（元和李锐校《周易》，《春秋穀梁传》，《孟子》，德清徐养原校《尚书》、《仪礼》，元和顾广圻校《毛诗》，武进臧庸校《周礼》、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尔雅》，临海洪震煊校《礼记》，钱塘严杰校《春秋左传》、《孝经》，元和孙同元校《论语》）。《十三经校勘记》于嘉庆二十年刻于江西南昌，时阮氏正官江西巡抚兼提督。

前面记有阮氏底话，其中一段说："有宋十行本注疏者，即南宋岳珂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（建本为建安余仁仲所刊）。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，由元入明，递有修补，至明正德中，其板犹存，是以'十行本'为诸本最古之册。此后有'闽板'，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（李元阳、江以达重刻于闽中，又称'嘉靖本'）。有'明监板'，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（又称"万历本"）。有汲古阁毛氏板，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（为毛晋所刻，毛氏家有汲古阁）。辗转翻刻，讹谬百出。明监板已毁，今各省书坊通行者，惟有汲古阁毛本。此本漫漶不可识读；近人修补，更多讹舛。元家所藏十行宋本，有十一经，虽无《仪礼》、《尔雅》，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'单疏板本'，为贾公彦、邢昺之原书（《仪礼》，唐贾公彦疏；《尔雅》，宋邢昺疏；故云）。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（按注疏合刻，起于南北宋之间，此二种单疏本当为北宋真宗咸平、景德间所校刻。马廷鸾曾说："余从败箧中得景德中官本《仪礼疏》四帙"。阮氏所据《仪礼疏》正与之同，叶末列宋时诸臣官衔。所据《尔雅疏》，则中有明人刊补者。十行本刊于南宋初，故较此二种为迟）。元旧作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，虽不专主十行本，单疏本，而大端实在此二本。"（按下文又说"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"，则此二种单疏本是向黄丕烈借来的。）即此，可知阮氏所集的底本虽多，其校疏实以这二种本子为主。

孙怡让论校勘之法，说当"以旧刊精校为据依"。阮氏以宋刊十行本及《仪礼》、《尔雅》单疏本为主，及引用惠栋、卢文弨诸人校本，便是依据旧刊精校。如惠栋校《礼记》，得吴泰来家所藏的七十卷本，校出毛氏汲古阁本有讹字四千七百零四个，异字二千六百二十五个，脱字一千一百四十五个，阙文二千二百十七字，衍文九百七十一字。戴震校《水经注》，据《永乐大

典》本，校朱谋玮本。发现脱简脱字有自数十字至四百多字的，字句之误，更是屡见迭出；于是补二千一百二十八字，删一千四百四十八字，正三千七百十五字。都是根据善本校勘的实例。刊印之本，经过一次翻刻，便多些衍脱错误，宋本刊刻较早，所以比较可靠。因此，宋刊本往往为校勘家所重视，讲究板本的藏书家尤为珍惜。如毛扆《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》，钱曾《述古堂书目》，都首列宋本；黄丕烈藏宋板书百余种，竟自号佞宋主人，顾莼颜其室曰百宋一廛；陆心源藏宋板书二百部，自颜其居曰皕宋楼，孙凤钧藏有宋刊单行本《魏志》及抚州本《公羊传》，为世间孤本，时人呼之为宋板孙。久而久之，渐渐地把宋板书看作一种骨董了。

焦循《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序》曾说："学者言经学则崇汉，言刻本则贵宋。余谓汉学不必不非，宋板不必不误"。戴震也有"宋本不皆善，有由宋本而误者"底话（见《戴东原年谱》）。段玉裁曰："有求宋本以为正者，时代相距稍远而较善，此事势之常。顾自唐以来，积误之甚者，宋本亦多沿旧，无以胜今本。况校经如毛居正、岳珂、张淳之徒，学识未至，醇疵错出，胸中未有真古本、汉本，而徒沾沾于宋本，抑末也"（见《十三经注疏释文校勘记序》）。钱大昕亦曰："今人论宋椠本书，谓必无差误，却不尽然。陆放翁跋《历代陵名》云：'近世士大夫所至，喜刻书板，而略不校雠，错本书散满天下，更误学者，不如不刻之为愈也'！是南宋初刻本已不能无误矣。张淳《仪礼识误》，岳珂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，所举各本异同甚多，善读者择而取之。若偶据一本，信以为必不可易，此书估之议论，转为大方所笑者也。"（见《十驾斋养新录》"论宋椠本"条）王士祯《居易录》更举一实例说："今人但贵宋椠本。顾宋椠本亦多讹舛，但从善本可耳。如钱牧翁（钱谦益）所定《杜集九日

寄岑参诗》，从宋刻作‘两脚但如旧’。而注其下去‘陈本作雨’，此甚可笑！”如果校勘者一味以宋本为标准，便难免如钱牧斋为王氏所讥了。按宋仁宗景祐元年余靖上言，已说“国子监所印《两汉书》文字舛讹”；岳珂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也说“《九经》监本讹谬脱略，多仍五季之旧，与俗本无大相违”；足见北宋全盛时国子监所刊经史，已多误脱了。叶梦得《石林燕语》曰：“唐以前，凡书籍皆写本，未有摹印之法，人以藏书为贵；人不多有，而藏者精于雠对，故往往皆本善本；学者以传录之艰，故其诵读亦精详。自书籍刊镂者多，士大夫不复以藏书为意；学者易于得书，其诵读亦因而灭裂。然板本初不是正，不无讹误。世既一以板本为正，而藏本日亡，其讹谬遂不可正，甚可惜也！”这话说得很有理由。所以校书不能专据一本，必比较众本，断以己之学识。

总之，征求书籍有二种目的：一是以充收藏，一是以备校勘。前者须求书籍种类之多，后者须求同一书底异本之多。而且求得的书籍既多，则校录不可缓；但要着手校勘，又须先广求异本，二者又是互为因果的。现在敌军蹂躏所及，旧籍被毁被掠，散逸必多，将来必须有一次大规模的征求；公私收藏，如能恢复旧观，必须有一次大规模的校录；着手校勘以前，又必须广求异本。这是可以预料的。

第二章　校正文字上

上章所述的求书，不论是广收藏，是备异本，都是校勘以前的事；本章说到校正文字，方是所谓“校勘”，狭义的校雠，初步的基本的工作。现在分作“理错乱”、“删衍羡”、“补阙脱”、“正讹误”四项，各举实例以说明之（本章各例多从俞樾《古

书疑义举例》中摘录)。

(一)理 错 乱

古代底书，用丝或韦编竹简而成，日久丝韦断绝，竹简便散，前已言之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即有孔子读易，韦编三绝的故事。散简重编，便易前后错乱；这叫做"错简"。书中有了错简，文义便不可解。非悉心参校，合其前后，不易整理。例如《易系辞》上曰："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"。《系辞》下曰："神农氏没，黄帝尧舜氏作。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；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"。"《易》穷则变……吉无不利"二十字与上下文意义文法都是不伦不类的。这二十字是《系辞》上"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"句之下的错简，而"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"十字则是重出之文，幸而还留着这十个字的烂脱痕迹，尚可藉以校正。这样一移动，两节都觉得文从义顺了。这是整理错简底实例之一。又如《孟子·尽心篇·孔子在陈章》中有这样一节："何以谓之狂也？曰其志嘐嘐然。曰古之人，古之人；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。"下文又有一节："曰，何如斯可谓之乡原矣？曰，何以是嘐嘐也？言不顾行，行不顾言，则曰古之人，古之人，行何为踽踽凉凉？生斯世也，为斯世也，善斯可矣；阉然媚于世也者，是乡原也"。这两节底文义都不联贯。后节中"何以是嘐嘐也……行何为踽踽凉凉"二十九字是错简，当在前节"其志嘐嘐然"句之下，而前节"古之人古之人"六字，这是断简未尽的痕迹。这样一移动，则前节当为"'何以谓之狂也？'（万章问）曰：'其志嘐嘐然。'（孟子答）曰：'何以是嘐嘐也'？（万章又问）'言不顾行，行不顾言'

则曰'古之人，古之人，行何踽踽凉凉?'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。（孟子又答）"一问一答，文义明白，文法顺遂。后节删去二十九字，则为"曰：'何如斯可谓之乡原矣?'（万章问）曰：'生斯世也，为斯世也，善斯可矣。阉然媚于世也者，是乡原也。'（孟子答）"也觉文从义遂了。这又是整理错简底实例之一。

上面所引的二例，一条二十字，一条二十九字，恰好是一简底字数，所以是"错简"。又有句子先后错乱的。例如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曰："势利不能诱也，辩者不能说也，声色不能淫也，美者不能滥也，智者不能动也，勇者不能恐也"。《文子·九守篇》也有这几句，而"声色不能淫也"句在"辩者不能说也"句之前。"势利"、"声色"是一类，"辩者"、"美者"、"智者"、"勇者"是一类，各以类相从，方是妥当。所以《淮南子》是前后两句错乱的，当据《文子》校正。这是句子错乱底实例。又如《礼记·中庸》曰："今天下车同轨，书同文，行同伦。"《文选》干宝《晋纪总论》曰："太康之中，天下书同文、车同轨。"李善注，引《礼记》："子曰：今天下书同文，车同轨。"又《奏弹曹景宗文》曰："将一车书。"《曲水诗序》曰："合车书于南北。"李善注，并引《礼记》曰："书同文，车同轨。"可见李善所见《礼记》，"书同文"在"车同轨"之上，和今本不同。书同文，车同轨，行同伦，三者本平列，或因传写偶然互易，还没有什么关系。但如《论语·宪问篇》，"晋文公谲而不正，齐桓公正而不谲"两句，《风俗通·王霸篇》引，作"齐桓公正而不谲，晋文公谲而不正"（见翟灏《论语考异》）；这二句虽亦平列，而齐桓本在晋文之前，似乎不如《风俗通》所引的次序合乎历史底自然。这也是句子错乱底实例。

古书中又有几个字先后错乱的。例如《周易说卦》曰："豫必

有随，故受之以《随》，以喜随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《蛊》。”今“以喜”二字属下句读。《正义》引郑玄注曰："喜乐而出入，则随从”。故俞樾以为“以喜”二字当在“必有随”三字之上。“豫以喜，必有随，故受之以随”；正和“随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蛊”，句法相同。又《尚书·盘庚》曰："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：作丕刑于朕孙”。《经典释文》曰："‘我高后’又作‘乃祖乃父’。”俞樾以为“乃祖乃父”四字当与“我高后”三字先后互易。上文云“乃祖乃父乃断弃女，不救乃死”，是就臣而言；此云“我高后丕乃告乃父乃父曰，作丕刑于朕孙”，则是就君而言（并见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例六）。又如《论语·季氏》："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贫而患不安”，“寡”“贫”二字错乱，当互易。“贫”以财言，“不均”则不如贫了；“寡”以人口言，“不安”则不如人少了。《春秋繁露·度制篇》，引孔子曰："不患贫而患不均”。正是一个有力的证据。又如《墨子·非儒》曰："夫仁人事上竭忠，事亲得孝，务善则美，有过则谏”。“得”字当与“务”字互易。“事亲务孝”正与上句“事上竭忠”相对；“得善则美”正与下句“有过则谏”相对（并见同上）。这几个都是整理错乱文字底实例。

（二）删衍羡

古书传写，常有衍羡，校勘时当删去之。例如《大戴礼·少间篇》曰："糟者犹糟，实者犹实，玉者犹玉，血者犹血，酒者犹酒”。玉白，血赤，二语相对；糟浊，酒清，二语亦相对；故“酒者犹酒”当移“糟者犹糟”下，“实者犹实”为衍句。衍句还少，衍字则多。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中也举了很多的实例，现在摘录几种。古书未有笺注，学者守其师说，口相传受，往往把训诂之字记在正文之旁；其后传写，误入正文，遂成衍字。

例如《周礼·亨人》曰："外内饔之爨亨煮"。盖古时经师解经，以此"亨"字乃亨煮之亨，不是亨通之亨，故旁注一"煮"字。后来误入正文，遂衍一"煮"字（亨煮今作"烹"）。《晏子春秋·谏下》曰："聋喑非害国家而如何也"。"而何"即"如何"，"而""如"二字不必叠用，必有一衍（《孟子》："文王视民如伤，望道而未之见也"。"而"与"如"对用，义同）。这是因两字义同而衍的。《国策·赵策》："夫董阏安于，简主之才臣也"。"阏"与"安"古同音。故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史记》作"董安于"，《韩非》、《淮南》作"董阏于"。这是因两字音同而衍的。《淮南子·泰族》曰："夫欲治之主不世出，而可与兴治之臣不万一"。"兴"字衍。《春秋繁露·考功名》曰："其先比二三分以为上中下，以考进退"。"比""二"二字衍。"兴"字像"与"字，"比"字像"先"字，"二"字像"三"字，都是传写者因笔误而多写。这是因两字形似而衍的。

《墨子·尚同下》曰："故又使国君选其国之义，以义尚同于天子。"下"义"字涉上"义"字而衍。《吕氏春秋·适威》曰："子阳极也，好严，有过而折弓者，恐必死，遂应猘狗而弑子阳，极也"。上"极也"二字涉下"极也"二字而衍。又《遇合》篇记有客见楚王，楚王怪其名，下文又曰："客有进状有恶，其名言有恶状"。这十二字中，"客"字下的"有"涉下文两"有"字而衍；"名"字涉上文"楚王怪其名"句而衍；末"状"字涉上状字而衍；删去这三个衍字，此句当为"客进，状有恶，其言有恶"。二"有"字都当读作"又"。说到了那个客进来，不但其名可怪，状貌又恶，其言又恶。这三例都是因涉上下文而衍的。《礼记·缁衣》曰："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"。注曰："'庄士'亦谓士之齐庄得礼者。今为'大夫卿士'。"《礼记》原句当为"毋以嬖御士疾庄士"，与上文"毋以嬖御人疾庄后"一

律。郑玄因有或本作“毋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”者，故于既释“庄士”之后，加一句“或为大夫卿士”以记异文。后来因涉注文而原句衍“卿士大夫”四字，遂又改注中“或”字作“今”字了。《韩非·难三》曰：“且夫物众而智寡，寡不胜众，智不足以遍知物，故因物以治物；下众而上寡，寡不胜众者，言君不足以遍知臣也，故因人以治人。”其实《韩非》原文只是“且夫物众而智寡，寡不胜众，故因物以治物；下众而上寡，寡不胜众，故因人以治人”。旧于上句注云，“寡不胜众者，言智不足以遍知物物也”；于下句注云：“寡不胜众者，言君不足以遍知臣也”；今并误入正文，遂成衍句。这两个例是因涉注文而衍的。《孟子·尽心》曰：“施于四体，四体不言而喻。”如说君子底四体不言而人自喻，则四体岂是能言的？如说我底四体不待我言而喻我意，则人人都是如此，何必君子？所以下句“四体”二字是衍文，当删去。《文选·魏都赋》刘渊林注、《华林园集诗》李善注，引此文，並作“施于四体，不言而喻”。是其证。《公羊传》文公九年曰：“非王者，则曷为谓之王者王者无求？”上文言“王者无求”，故此又发问曰：“非王者则曷为谓之王者无求”。“王者”二字衍。这两个例是因重叠下句首二字而衍的。《庄子·胠箧》曰：“然则乡之所谓知者，乃为大盗积者也。”这句是承上文而断之。下文曰：“故尝试论之，世俗所谓知者，有不为大盗积者乎？所谓圣者，有不为大盗守为乎”？则又是承此文而推之。今本作“不乃为大盗积者也”，显衍一“不”字。《吕氏春秋·淫辞》曰：“罪不善，善者故为畏”。“故”字与“胡”字古通。言所罪者止是不善者，则善者胡为畏。《荀子·解蔽》杨倞注，引《论衡》，正作“善者胡为畏”，是其证。今本作“善者故为不畏”，显衍一“不”字。这两个例，又是因后人妄增而衍的。

（三）补 阙 脱

"阙脱"是"衍羡"底反面：衍羡须删，阙脱须补。《汉志·六艺·易类》曰："刘向以中《古文易经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经，或脱去'无咎'、'悔亡'。"《书》类曰："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诰》脱简二；——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，简二十九字者，脱亦二十九字。——文字异者七百有余；脱字数十。"可见古书有脱简，也有脱字。上文所举错简之例，简本在此，而误则在彼，则在彼即为"衍"，在此即为"脱"了。

古书脱字往往因两句相连，似乎重复，传写或即因疑为重复而删之，遂成阙脱。例如《列子·仲尼》曰："孤犊未尝有母，非孤犊也。"《庄子·天下》释文引李云："言孤则无母，孤称立则母名去。"是此句原文当为"孤犊未尝有母；有母，非孤犊也"。脱"有母"二字，当补。《淮南子·主术》曰："雍门子以哭见孟尝君，涕泣沾缨"。"涕泣沾缨"的是孟尝君，不是雍门子，所以这句当作"孟尝君涕泣沾缨"。脱"孟尝君"三字，当补。《尚书·序》曰："微子作诰父师少师。"此句不成文义；当为"微子作诰，诰父师少师"。脱一"诰"字，当补。《商君书·算地》曰："故民生则计利，死则虑名。利之所出，不可不审也。"此文上既"名""利"並提，下亦当云"名利之所出"。脱一"名"字，当补。这几句都是因上句末与下句首一二字相叠相同，有似重复，致被传写者删去。《[逸]周书·酆保》曰："不深乃权不重。"此句原文当为"不深不重，乃权不重"。脱"不重"二字，当补。上文云："深念之哉！重维之哉"！故此言念之不深，维之不重，则其权不重。上句"不重"之重，是重复之重；下句"不重"之重，乃轻重之重；本是不同的。因为似乎重复，遂致删脱。

这些例都是涉下文而脱的。

《战国策·齐策》曰:“后期年，齐王谓孟尝君曰:‘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为臣’!孟尝君就国于薛。”《文选·答东阿王书》注引此有“后有毁孟尝君于涽王”底话,《史记·孟尝君传》也说,“齐王惑于秦楚之毁，遂废孟尝君”;则本文“后期年”之下，当亦有记毁孟尝君于齐王底事，而今本脱去。又《楚策》曰:“苏秦之楚，三月，乃得见乎王。谈卒，辞而行，曰:‘楚国之食贵于玉，薪贵于桂，谒者难得见如鬼，王难得见如天帝。今令臣食玉炊桂，因鬼见帝。’”此文语意词气都未完毕，当有脱文。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文选注》引此，末了并有“其可得乎”四字，而今本《战国策》脱之。这两个例是传写时无意脱落的。

(四) 正 讹 误

古书中字之误者更多，尤为校勘时所宜订正。刘向《战国策叙录》曰:“本字多误脱为半字，以‘赵’为‘肖’，以‘齐’为‘立’，如此者多。”又《列子叙录》曰:“中或字误，以‘尽’为‘进’，以‘贤’为‘形’，如此者众。”这两条，前条所举，是因形似而误;后条所举，是因音近而误。《易·说卦》,“兑为妾为羊”。“兑为羊”已见上文，不当重出。郑康成本作“为阳”。羊、阳也因音同而误。沈揆《颜氏家训考证跋》,记闽本多误字，如误“五白”为“五皓”，误“《丧服经》”为“丧服经”，前者为义同而误，后者为形似而误。形音义近似之字，传写使用，多易错误，本当为此字而误为彼字，就是所谓“别”字了。这是误字底一种。

有本是一字，误作二字者。《孟子·公孙丑》曰:“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”。此句注者异说纷纷，莫衷一是。《日知

录》载倪文节（思）说，以为“心正”二字乃“忘”字之误。“必有事焉而勿忘，勿忘，勿助长也。”就下文所举寓言观之，“以为无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”，即是“忘”；揠苗，即是“助长”。应当勿忘，故曰“必有事焉”；但因勿忘而揠苗，则又“非徒无益而又害之”，故又曰“勿助长”。《国语·晋语》曰：“吾观晋公子，贤人也。其从者，皆国相也。以相一人必得晋国。”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三年曰：“吾观晋公子之从者，皆足以相国。若以相，夫子必反其国。”则《国语》亦当以“以相”二字为一句，就是《左传》底“若以相”。“一人”二字为“夫”字之误。“夫必得晋国”，犹言“彼必得晋国”（“夫”为目指其人之词，见《左传襄公》二十三年《正义》），就是《左传》底“夫子必反其国”。

有本为二字，误作一字者。金石文中本有两字写作一字的，如《散氏铜盘铭》底“孛”字，就是“小子”二字，《石鼓文》底“𩵋”字，就是“小鱼”二字。《礼记·檀弓》曰：“从母之夫，舅之妻、二夫人相为服。”此由“二人”两字，误作“夫”字，读者旁志“二人”二字以正其误，后乃于“二”“人”之间又衍一“夫”字，“二夫人相为服”便无从索解了。《淮南子·说林》曰：“狂者伤人，莫之怨也；婴儿詈老，莫之疾也；贼心㐌。”陈观楼曰：“‘㐌’字当为‘亡也’二字之讹。亡，无也。言狂者与婴儿皆无贼害之心，故莫怨疾之也’”。

又有因重文叠句作“二”而误者。《庄子胠箧》曰：“故田成子有乎盗贼之名而身处尧舜之安，小国不敢非，大国不敢诛，十二世有齐国”。《释文》曰：“自敬仲至庄子，九世知齐政；自太公和至威王，三世为齐侯，故云十二世”。本文说是田成子，不当追数至敬仲；田成子以前，也还不能说“有齐国”。《庄子》本作“世世有齐国”，世字重文，只作“世二”，误倒为“二世”，

因文妄加“十”字。《诗·硕鼠》:“逝将去女，适彼乐土;乐土乐土，爰得我所。”“逝将去女，适彼乐国;乐国乐国，爰 得 我直。”《韩诗外传》两引前章，都作“逝将去女，适彼乐土，适彼乐土，爰得我所”。又引次章，作“逝将去女，适彼乐国，适彼乐国，爰得我直”。此二章《毛诗》不如《韩诗》。因原文于叠句只作“适二彼二乐二土二”，“适二彼二乐二国二”，所以致误的。

又有因阙字作口而误者。《大戴记·武王践祚》曰:“皇皇惟敬，口生呴，口戕口。”原文当作“呴生呴”。呴，耻也，呴詈也。君有耻詈之言，则致臣民反唇相稽，这就是“呴生呴”。由呴生呴，这正是“口戕口”。因为“生”字上阙一字，故作“口生呴”，传写时便误作“口生呴”了(反之，也有並无阙文，误加口者。《[逸]周书·官人篇》曰:“问则不对，佯为不穷，口貌而有余”。“而”字当作“如”字解。第三句本无阙文，误加口)。

上面所举各例，已足见校勘家理错乱，删衍羡，补阙脱，正讹误底工作之一斑。古书中又有大家认为并无错误衍脱，一经校正，可以发明一种新的合理的解释者。如《礼记·中庸》“知远之近，知风之自，知微之显”三句，从来没有人说有什么错误，却又不得其解，若说是远由于近，微由于显，则当云“知远之由于近，知微之由于显”，不当但说“知远之近，知微之显”;且与“知风之自”句义不一例。俞樾认为“自”字为“目”字之误。“风”字当读为“凡”;风字本从凡声，故得通用。《庄子·天地》曰:“愿先生之言其风也。”即以“风”字作“凡”字用。《周礼·宰夫》:“二曰师，掌官成以治凡;三曰司，掌官法以治目”。“凡”“目”对举，“凡”为大纲，“目”为细目。此三句中，“远”与“近”，“微”与“显”，也是相对之词。三“之”字则都是连及之词，作“与”字解。“知远之近，知风之目，知

微之显”，就是“知远与近，知凡与目，知微与显”，和《易·系辞》“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”，其意正同。

反之，也有前之疑为有误脱，其实并无误脱者。如《礼记·大学》曰：“长国家而务财用者，必自小人矣，彼为善之，小人之使为国家，灾害并至”。程颐改定本，于“善”字上增一“不”字。朱熹《大学章句》曰：“‘彼为善之’，此句上下疑有阙文误字”。元人《四书辨疑》说“善”字是“利”字之误。湛若水因陆贽《奏议》引此，无“彼为善之”四字，说是衍文。俞樾则以为并无衍脱错误。“必自小人矣”之“自”字，当作“用”字解，见《诗·緜》及《江汉》二篇底毛传郑笺。“彼为善之”底“善”字，当作“能”字解，见《荀子·劝学》篇杨倞注；郑玄《礼记注》以“彼”字指君言，实则此“彼”字系指小人言。长国家而务财用者，必用小人；何以故？因惟小人能务财用故。治国家而唯小人是用，则灾害並至了（见《群经平义》）。又如《论语·乡党》末章：“色斯举矣；翔而后集。子曰：‘山梁雌雉，时哉，时哉！’子路拱之，三嗅而作。”朱熹《论语集注》亦疑有阙误。解者或说子路因闻孔子赞其“时哉”，拱以示敬，雌雉三嗅飞去；或说子路误会孔子之意，取雉以供孔子，孔子三嗅而作，不要吃，因而有“烧烤雉鸡”底笑话。其实，“色斯举矣，翔而后集”，记雌雉飞举之迅疾（“色斯”状迅速），翔集之舒缓，全是写景之文。“嗅”字本作“狊”，将飞时张两翅扑击之意。孔子之叹，是一时偶然的感触；子路之拱执，是一时兴到的游戏；叹者自叹，拱者自拱，并无关系。所以此章是记孔子师生郊游的；篇幅虽短，却是绝妙的游记。朱子过于深求，所以疑有脱文了。

第三章　校正文字下

校书当先广储不同的本子，互相比较，见其异同、辨其得失，上文已言之。但古书亦有无底本可据以相校者。例如许慎底《说文解字》，至唐李阳冰而一变，但李本《说文》今亦不存，仅有南唐徐铉、徐锴兄弟底校本，而大徐本与小徐本又有异同。欲校定二徐底是非，已苦无其他底本可凭。故钮树玉、段玉裁诸人校定《说文》，往往求之于《玉篇》、《韵会》、《五音韵补》、诸书。所以"钩稽群籍，博求旁证"，也是校勘之一法。古代类书，如《群书治要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玉海》等，古书笺注，如颜师古《汉书注》、李贤《后汉书注》、李善《文选注》等，都可以搜集许多旁证，不但周秦古书可彼此互证而已。例如《墨子·所染》曰："子墨子言见染丝者而叹。"孙诒让《间诂》曰："'言'字疑衍"。《后汉书·冯衍传》、《党锢传》注，《群书治要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引此语，均无"言"字；《吕氏春秋》载此，亦无"言"字；都可作孙说底旁证。推而广之，则甲骨、钟鼎石刻，也可以用作旁证。例如《尚书》有《高宗肜日》。"肜"字殊不可解。孙诒让《契文举例》曰："龟文'易日'二字恒见；其易字作 [illegible]，作 [illegible]，作 [illegible]，作 [illegible]，旧释以为'肜日'。"《仪礼·特牲·馈食礼》曰："筮日云若不吉，则筮远日如初。"卜日不吉，改卜较远的日子，就是"易日"。据此，则"肜日"当为"易日"，易字作 [illegible] 或 [illegible]，故以形似误作"肜"字。《诗·小雅》曰："昊天不弔。"郑众《周礼·太祝》注引作"昊天不淑"。淑，善也。古文只作"尗"，金文作"[illegible]"，与"[illegible]"形似，故误为"弔"字（详见吴大澂《字说》）。又如嵩高之嵩，汉碑都作崇。《地理志》有崈高县，曰："古文以崈

高为方外山也"。《国语》"夏之兴也，融降于崇山。"韦昭注"崇，高山也"。"崈""崇"同字。据此，可见经典中之"嵩高"、"崧高"、皆当作"崇高"（详见王昶《金石萃编》）。这是以甲骨文、钟鼎文及石刻做旁证的三个实例。

校勘文字，又可就本书底辞例义理及用韵处推求之。例如阮元校《诗·周南·汉广》"不可休息"句曰："唐石经、小字本、相台本同。案《释文》云：'旧本皆尔。本或"休思"，此以意改耳'。《正义》云：'《诗》之大体，韵在辞上，疑休求字为韵，二字俱作"思"，但未见如此之本，不敢辄改耳'。《正义》之说是也。此为字之误。惠栋《九经古义》以为思息通，非。"此由本书底辞例推得之。又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曰："《老子》第十章：'爱民治国，能无知乎'？又曰：'明白四达，能无为乎'？按上句当作'无为'，下句当作'无知'。'爱民治国能无为乎'，即所谓'取天下当以无事'也。'明白四达能无知乎'，即所谓'知其白守其黑'也。易州唐景龙二年石刻本正如此，而王弼本误倒之；至河上公本两句皆作'无知'，则词复矣。"此由本书底义理推得之。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曰："《淮南·原道》：'中能得之，则外能收之。'高注曰：'不养也。'念孙按，'收'当为'牧'。《高注》'不养也'当为'牧养也'。此承上文'得其内'而言，能得之于中，则能养之于外。下文'筋力劲强，耳目聪明'，所谓外能养之也。若云外能收之，则非其旨矣。且'牧'与'得'为韵（'牧'，古音读若'墨'，说见《唐韵正》）。若作'收'，则失其韵矣。俗书'收'作'収'，形与'牧'相似，故'牧'误为'收'。《文子·道原篇》正作'牧'。"此由本书底义理及用韵推得之。

由上文所述归纳之，则校正文字底方法有三：一曰广储底本，互较异同；二曰钩稽群籍，以求旁证；三曰细审本书，以资推究。其最要者，为校勘者平时学问的素养。通训诂，辨声

韵，多阅读，明古书底义理辞例，古代底名物制度，都是。校勘时，尤须勿盲从，勿自是，勿肊度，勿武断，勿怠、勿忽。否则，必致愈桥校愈误，贻笑今人，贻误后人！胡朴安说："校书有三要：一密、二精、三虚。众本互勘者，精之事也；本诸诂训，求之声韵者，密之事也；不以他书改本书者，虚之事也。"胡氏所谓"虚"，是指校勘者底虚心。如阮元校勘《十三经》，其《校勘记》中但记诸本之异同，加以按语，不轻改原文。这就是虚心。故胡氏对阮氏特致推崇。唐郭京《周易举正·自序》曰："曾得王辅嗣韩康伯手写真本，比校今世流行及国学乡贡人等本，举正其谬。凡所改定，以朱、墨书别之。所改正者一百三节，二百七十三字。"郭氏以朱、墨二色分别正文误文，可见并不立将误文抹杀。他有王、韩手写本作底本，还是如此，足见郑重虚心。宋彭叔夏《文华英华辨证·叙》曰："叔夏尝闻太师益公之言曰：'校书之法，实事是正，多闻阙疑。'叔夏年十二三时，手钞《太祖皇帝实录》。其间云：'兴衰治囗之际'。阙一字。意谓必是'治乱'。后得善本，乃作'治忽'。三折肱为良医，信知书不可以意轻改"。《文苑英华辨证》析为二十目；归纳之，有三大例：一曰承讹当改；二曰别有依据，不可妄改；三曰义可两存，不必遽改。他底态度矜慎如此，故顾广圻曰："此书乃校雠之楷模，岂独读《英华》者资其是正哉！"校书不可轻改原文，于此可见。

校书轻易删改，更滋错误。例如《淮南子·道应》曰："而将不能恐失之。"高诱注曰："而将不能胜之，恐失之。"此句原文当为"而将不能胜之"，"而"古与"如"通。"恐失之"，正解"如将不能胜之"。句中"恐失之"三字，系涉注文而衍。校者因有衍文，反删去原文"胜之"二字，文义遂不可解。这是误删衍文底例。《大戴礼·曾于立事》曰："多知而无亲，博学而无

方，好多而无定者，君子弗与也。”下文又曰：“君子多知而择焉，博学而算焉，多言而慎焉。”是本文当作“多言而无定者”。校者因有脱字，误加一“好”字，文义遂不可解。这是误补脱字底例。《〔逸〕周书·史记篇》曰：“奉孤而专命者，谋主必畏其威而疑其前事”。“谋主”本当作“其主”，后误作“某主”。校者知“某”为误字妄改作“谋”，“谋主”亦不可解。这是误改误字底例。《淮南子·主术》曰：“盖力优而克不能及也。”高诱注：“克，能也。”但“力优而能不能及”，仍不可解。原文当作“盖力优而德不能服也”。“德”，古作“悳”，“服”古作“艮”。校者不识古字，乃妄改为“克不能及”。文义遂不可解。这是校者不识古字，以形近文字误改之底例。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曰：“皆要审则法令固。”“皆要”本当为“比要”。《周礼·小司徒》曰：“大比，则受邦国之比要。”郑众注：“要，谓其簿。”校者不知“比要”本为古语，故改为“皆要”。这是校者不知古语，以形近之字误改之例。

《日知录》曰：“梁简文帝《长安道诗》：‘金椎抵长乐，复道向宜春’。是用《汉书·贾山传》，‘隐以金椎，树以青松，为驰道之丽至于此’；《三辅决录》，‘长安十二门，三涂洞开，隐以金椎，周以林木，左出右入，为往来之径’（《水经注》同）。今误作‘金槌’，而又改为‘椎轮’。唐阎朝隐《送金城公主适西蕃诗》：‘还将贵公主，嫁与傉檀王’。是用《晋书载记》‘河西王秃发傉檀’。今误作‘耨檀’，而又改为‘褥毡’。比于‘金根车’之改‘金银车’而又甚焉者矣！”《日知录》又曰：“万历间人多好改窜古书；人心之邪，风俗之变，盖自此始。且如骆宾王《为徐敬业讨武氏檄》，本出《旧唐书》。其曰：‘伪临朝武氏’者，敬业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，武氏但临朝而未革命也。近刻古文改作‘伪周武氏’。不察檄中所云，‘包藏祸心，睥睨神器’，

乃是未篡之时，故有此言（越六年，天授元年九月，始改国号曰周）。其时废中宗为庐陵王，而立相王为皇帝，故曰'君之爱子，幽之于别宫'也。不知其人，不论其世，而轻改其文，谬种流传，至今未已！又近日盛行《诗归》一书，尤为妄诞，魏文帝《短歌行》：'长吟永叹，思我圣考'。'圣考'，谓其父武帝也，乃改为'圣老'，评之曰：'圣老字奇'。《旧唐书》，李泌对肃宗言，天后有四子。长曰太子宏，监国，而仁明孝悌。天后方图称制，乃鸩杀之，以雍王贤为太子，贤自知不免，与二弟日侍于父母之侧，不敢明言，乃作《黄瓜台辞》，合乐工歌之，冀天后悟而哀愍。其辞曰：'种瓜黄台下，瓜熟子离离。一摘使瓜好，再摘使瓜稀，三摘犹尚可，四摘抱蔓归。'而太子贤终为天后所逐，死于黔中。其言'四摘'者，以况四子也。以为非四之所能尽，而改为'摘绝'。此皆不考古而肆臆说，岂非小人而无忌惮者哉！"顾氏斥好改窜古书者为无忌惮之小人，且以为人心之邪，风俗之变，自此而始；校书者不可以不慎！苏轼《志林》亦尝曰："近世人轻以意改书，鄙浅之人，好恶多同，故从而和之者众。遂使古书日就讹舛，深可忿疾也！"戴表元也说："杭州陈道人家印书，书之疑处，率以已意改令谐顺，殆是书之一厄！"可见校书刊书，轻于改动底风气，宋代已然，不仅明末如此。

《日知录》又曰："凡勘书，必用能读书之人。偶见《焦氏易林》旧刻有曰，'环绪倚钼'，乃'环堵'之误。注云：'绪，疑当作珮。''井堙水刊'，乃'木刊'之误。注云：'刊疑当作利。'失之远矣！幸其出于前人，犹遵守本文，不敢辄改；苟如近世之人，据臆改之，则文益晦，义益舛；而传之后日，虽有善读者，亦茫然无可寻求矣！然则今之坊刻，不择其人而委之雠勘，岂不大为害乎？"这校者虽留下了笑柄，但幸而刊本没有改动正文。《礼记·王制》曰："虞庠在国之四郊。"注云："周立小

学于四郊。"孔氏本，经注皆作"西郊"。《祭义》曰："天子设四学，当入学而太子齿。"注云："四学，谓周有四郊之学。"孔氏本，改注之"四郊"为"西郊"。故疏云："关子设四代之学，周学，殷学，夏学，虞学也。天子设四学，以虞庠为小学，设置于西郊；当入学之时，而太子齿于国人。"今本疏作"设置于四郊"。盖宋人以注疏合经时，注文仍作"四郊"，乃并改疏以合注。故《祭义》注有二本，一作"四郊"，一作"西郊"。然幸有此未改作"西郊"之本，段玉裁乃得以据以正孔本"西郊"之误；倘一律改作"西郊"，便无痕迹可寻了。这校者虽改了经及注疏，幸而留下没有改的本子。即此二例，更可见古书底不可轻易改动。

宋明以来，坊间校刻，妄改古书，固有这种很坏的习气，官校官刻的书也不能免。明代官刻之书，有北监本、南监本。南监本诸史是合宋监本及元各路儒学板凑成，北监本据南监本校刻。《日知录》批评它们，"校勘不精，讹舛弥甚，且有不知而妄改者。"他所举的例很多，摘录最可笑的一则于此。"《魏书·崔孝芬传》：李彪谓崔挺曰：'比见贤子谒帝，旨喻殊优；今当为群拜纪'。此《三国志·陈群传》事（原注：'陈群，字长文，纪之子。时鲁国孔融高才倨傲，年在纪群之间，先与纪友，后与群交，更为纪拜'），非为隐僻。今所刻《北史》改云：'今当绝群耳'。不知纪群之为名，而改'纪'为'绝'，又倒其文，此已可笑（原注：'南北板同'）。"清武英殿板《二十四史》，于《史记集解正义》多所芟节，《四库书目提要》已列举数十条，谓皆殿本所逸，若非震泽王本具存，无由知其删妄。两《汉书》注，亦脱漏数字乃至数百字不等。宋嘉祐本七史，刘恕、曾巩等篇末所疏疑义，亦刊落过半。最可笑的，《三国志》原是晋陈寿所作，乃于数千年后追谥关羽曰"忠义"，窜入传中；薛居正《五

代史》指斥契丹，有“戎首”、“伪命”、“编发”、“犬羊”等字样，乃因避清帝嫌疑，一律改避。他如《宋史·田况传》脱去全页，《金史·太宗诸子传》留一空白素纸，《元史·历志》又有错简。可见专制时代，奉诏校刻的臣子，对其职务，怠忽的很多，颟顸的也很多，或更甚于坊间校刻。

校书者应有相当的素养，前已言之。《周易·乾文言》曰："亢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其唯圣人乎！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！"阮元《校勘记》曰："石经、岳本、闽、监、毛本同。释文：'王肃本作愚人，后结始作圣人'。按王肃本大非。此经依《释文》所载，无末五字者，是最古本。此是倒装文法，故曰'其唯圣人乎，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'，如《檀弓》'谁与，哭者'？即'哭者谁与？'"按古书中倒装文法很多。如《孟子·尽心》："死矣，盆成括！"《吕氏春秋·重言》："子耶，言伐莒者？"《管子·戒篇》："盍不出从乎，君将有行？"《檀弓》："盖殡也，问于聊曼父之母。"不知古人有倒装文法，便妄疑《乾文言》缺末句五字是脱文了。古书中常叠用三个同义字，俞樾说是因语缓而引一字为数字。如《尚书·牧誓》："王朝至于商郊牧野"。"郊"、"牧"、"野"同义。《左传》襄公三十一年："缮完葺墙以待宾客"。"缮"、"完"、"葺"同义。《战国策·齐策》："不拊爱子其民"。"拊"、"爱"、"子"同义。他如急则曰"缓急"（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："缓急人所时有"），失曰"得失"（《史记·刺客传》："多人不能无生得失"），则正负两义，也连类而及；《易》："润之以风雨。"风不能言润；《礼记》："不得造车马。"马不能言造；则同类二物，也连类而及。不知古人有此种特殊文法，便要疑有衍文了。

"其"字古文作"亓"。《国语·吴语》："伯父多历年以没

元身。”此由传写者不识亓字，故误为“元”字。“近”字古作“岓”。《礼记·大学》:“举而不能先”。此由传写者不识岓字，故误为“先”字篆文之误（“见贤而不能举，举而不能近”，与“见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远”，正相对成文）。“起”字古文作“𨑒”。《汉书·哀帝记》:“延于侧陋，可亲民者”。此由传写者不识“𨑒”字，故误为“延”字。诸如此类，非识古文，便难校正了。《周易·讼卦》九三《象》曰:“患至叕也”。今本作“掇”，是依荀爽本，故以为“如拾掇小物而不失”（见《周易集解》）；《释文》郑玄本作“惙”，故训作“忧”。其实“叕”即是“缀”，“患至缀”，说患害之至，联缀不绝。荀、郑各加不同的偏旁。《周礼·大宗伯》曰:“以会礼哀围败”。郑众注:“同盟者会合财货以更其所丧”。今本作“禬礼”。禬是禳禬之禬，非会合之会。盖涉下文“礼”字而误加偏旁。《墨子·七患》曰:“为者疾，食者众，则岁无丰”。此“疾”字当作“寡”，与“众”正相对。后人据《大学》“为之者疾”妄改之。不知《大学》“为之者疾”与“用之者纾”，“食之者寡”与“生之者众”各相对。不能据此以改彼。诸如此类，非有细心，便难校正了。

总而言之，校正文字是校雠工作底初步，也是校雠工作底基本和中心。工作繁而且难，责任重而且大。校勘者必须平时有学问上的素养，通文字训诂，声韵通借，识古字，懂古语，知古代底文法；然后广集不同的底本，选择一二种善本为主，较其异同，辨其得失，以定去取；又从其他经子史集底本文和笺注，各种类书，各种甲骨金石文字中搜求旁证，就本书底义理，辞例及用韵处推求本证；尤须有细心和耐心，方能整理错简及错乱的字句，删除衍羡的字句，增补阙脱的字句，改正讹误的字句，以达到校勘底目的，完成校勘底责任。校勘完了，最好写成一种校勘记，先把底本底异同罗列出来，然后下一断

定，並须把所以如此校正的理由和证据一一记明，使后来读者自己去审阅；不可自以为是，妄以臆见改动原文，致前误古人，后误来学，留下笑柄，令人齿冷！

上编曾引这个故事：北齐邢子才，雅有才思，聪明强记，日诵万余言，博览文籍，无不通晓。有书甚多，而不甚雠校。见人校书，常笑曰："何愚之甚？天下书至死读不可遍，焉能始复校此？日思误书，更是一适。"妻弟李季节，才学之士，谓子才曰："世间人多不聪明，思误书何由能得？"子才曰："若思不能得，便不劳读书！"（见《北齐书·邢邵传》）从前陶渊明自谓"好读书，不求甚解"。世之读书而不求解者，往往借口渊明；不知渊明生当东晋之末，彼时汉儒训诂之学，已流为烦琐，如秦延君注《尧典》，已是"博士卖驴，书券三纸，未见驴字"了。此即渊明所谓"求甚解"。所以他底不求甚解，正是善于读书。大概南北朝时，校雠者也往往凭臆见妄改古书，反而滋误，故邢子才笑人校书为愚。清代校勘名家顾广圻自号思适居士，名其斋曰思适斋，便是因此。孙诒让《札迻自序》曰："每得一佳本，晨夕目诵，遇有钩棘难通者，疑牾累积，辄郁郁不怡。或穷思博讨，不见端倪，偶涉它编，乃获确证，旷然昭寤，宿疑冰释，则又欣然独笑。若陟穷山，榛莽霾塞，忽覩微径，竟达康庄。邢子才云：'日思误书，更是一适'。斯语亮已"！校勘之事，一般人莫不认为枯燥无味，不知竟有此种精神上的快乐！昔有人谓卢文弨曰："他人读书，受书之益；子读书，则书受子之益"。书受校勘家之益，后来读者更可以受书之益，则校勘家又是功德无量了。

第四章　厘定篇章

文字既已校正，便须进而厘定篇章。刘向校书时，古书还是每篇独立，不相联系的，而且有许多书并无每篇底篇目，甚至并不分篇，分篇的也没有一定的次序。所以在未编次厘定以前，诸子之书实际上也和辞赋一样，只是某人底作品若干篇而已。因此，我们可以推想得到：这些书所以叫做《管子》、《列子》……，不过说是管某、列某底作品；和以屈原、宋玉等人名录他们底赋，以刘向所序，扬雄所序录他们底《新序》、《列女传》……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……正复相同；其取首句一二字以为篇题，所谓无义之题者，或是原无篇题，校编时方为标定的。又同一书既有许多异本，篇章或此多彼少，此无彼有，同有者即为彼此复重；古书皆用竹简、丝编韦编，易于断散错乱。所以必须有厘定篇章底工作，必须取不同的底本相较，除去复重，互相补充，错乱者加以整理，不分篇章者为之区分，没有篇目者为之标目，方可定其次序，编为一书，然后给以一相当的书名。这是校雠底第二步工作。

刘向《管子叙录》曰："臣向言：所校雠中《管子》书三百八十九篇，大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，臣富参书四十一篇，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，太史书九十六篇，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，以校，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，定著八十六篇，杀青而书，可缮写也。"《晏子叙录》曰："臣向言：所校中书《晏子》十一篇，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太史书五篇，臣向书一篇，参书十三篇，凡中外书三十篇，为八百三十八章，除复重二十二篇，六百三十八章，定著八篇，二百一十五章。外书无有三十六章，中书无有七十一章；中外皆有，以相定。…以杀青书，可缮写"。

《列子叙录》首列目次："《天瑞》第一，《黄帝》第二，《周穆王》第三，《仲尼》第四，《汤问》第五，《力命》第六，《杨朱》第七，《说符》第八。"并曰："臣向言，所校中书《列子》五篇，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太常书三篇，太史书四篇，臣向书六篇，臣参书二篇，内外书凡二十篇，以校，除复重十二篇，定著八篇。中书多，外书少，章乱布在诸篇中。……已定，皆以杀青书，可缮写。"《战国策叙录》也是如此，先列目次：东周第一，西周第二，秦第三至第七，齐第八至第十三，楚第十四至第十七，赵第十八至第二十一，魏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，韩第二十六至第二十八，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，宋卫第三十二，中山第三十三。而总计之曰："右定著三十三篇"。又曰："臣向言：所校中《战国策》书，中书律卷错乱相糅莒，又有国别者八篇，少，不足。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，分别不以序者，以相补，除复重，得三十三篇。……皆定，以杀青书，可缮写"。其曰"以杀青书，可缮写"者，先书于竹简，后乃缮写于素帛（按《后汉书·吴祐传》注："以火炙简令汗，取其青易书，复不蠹，谓之'杀青'，亦谓'汗简'"。《青溪暇笔》："古者著书以竹。初稿书于汗青。汗青者，竹皮浮滑如汗，以其易于改抹。既正，则杀青而书于竹素。杀，削也，言去青皮而书竹白，不可改易也"。二说不同。疑汗简与杀青简同是一种，青简以火炙之，令燥，或并稍去其青皮，方可缮写，如径写于浮滑如汗之青皮上，则太易抹去，岂可用以代纸呢？至于"竹素"，明指竹帛二者而言，不能说是竹白）。其他诸子，也是如此。如孙卿，所校凡三百二十二篇，以相校，除复重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；《邓析》，凡中外书五篇，以相校，除复重，为一篇；《子华子》，凡二十四篇，以相校，除复重，定著十篇。六艺类亦复如是，如《礼经》十七篇，定著《士冠礼》第一，至《少牢下篇》第十

七: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定著《乐工》第一，至《窦公》第二十三。——这些都是厘定篇次底实例。

篇次既定，乃可定一书名。《说苑叙录》曰:“臣向言，所校中书《说苑杂事》，及臣向书、民间书，互校雠，其事类众多，章句相溷，或上下谬难，难分别次序。除去与《新序》复重者，其余浅薄不中义理，别集以为百家后，以类相从，一一条别篇目。更以造新事十万言以上，凡二十篇，七百八十四章，号曰《新苑》，皆可观。”“新苑”即是刘向所定的书名。但这或因刘向更造新事以读《说苑》，名曰《新苑》，就是“新说苑”底意思，不是替古书定一名称。《战国策叙录》曰:“中书本号，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长短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。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，为之策谋，宜为《战国策》。”这明明是为古书定一名称了。

刘向校书，是我国第一次大规模整理古书；因为都是竹简编缀成册的，易散易乱，而且有种种特殊情形。故有厘定篇章的必要。其实，厘定篇章，是校雠底重要工作之一；后世虽无那种特殊的情形，此种工作，仍不可少，曾巩《战国策目录序》首言:“刘向所定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，《崇文总目》称十一篇者，阙。臣访之士大夫家，始尽得其书。正其误谬，而疑其不可考者，然后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复完。”末言:“此书有高诱注者二十一篇，或曰二十二篇。《崇文总目》存者八篇，今存者十篇”云（姚宽《战国策序》说高诱注仅二十篇）。刘向原书凡三十三篇，而高诱仅注二十二篇，似高诱本已有亡佚。编《崇文总目》时，本书仅存十一篇，高注仅存八篇，曾巩校书，勤于访求，重为厘定，本书虽得完全，高注仅得一半。这是后世校书重新厘定篇章的实例之一。

清毕沅校刊《吕氏春秋》，首列所据旧本:“元人大字本（脱

误与近时本无异)，李瀚本（明宏治年刻，篇题尚是古式，今皆仍之)，许宗鲁本（从宋贺铸旧校本出，字多古体，嘉靖七年刻)，宋启明本（不刻年月，有王世贞序)，刘如宠本(神庙丙申刻)，汪一鸾本（神庙乙巳刻)，朱梦龙本（每用他书之文以改本书，为最劣)，陈仁锡《奇赏汇编本》。"这是广罗异本以作底本。厘定编次，则可于他底《吕氏春秋卷帙考》见之。

《汉书艺文志》杂家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篇。秦相吕不韦辑智略士所作。

梁庾仲容《子钞》，《吕氏春秋》三十六卷（见《子略》)。

《隋书经籍志》子部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秦相吕不韦撰，高诱注。

马总《意林》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

《旧唐书经籍志》杂家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，吕不韦撰。

《新唐书艺文志》杂家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吕不韦撰，高诱注。

《文献通考经籍》杂家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卷(此脱"六"字)。

《通志艺文略》杂家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秦相吕不韦撰，高诱注。

《郡斋读书志》杂家类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右秦相吕不韦撰，后汉高诱注。

《直斋书录解题》杂家类，《吕氏春秋》三十六卷。秦相吕不韦撰，后汉高诱注（此与《子钞》卷数皆误)。

《宋史艺文志》杂家类，《吕氏春秋》二十六卷，高诱注。

他罗列各种书目底《吕氏春秋》卷数，以见《子钞》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底“三十六卷”是误“二”为“三”，《文献通考》底“二十卷”为脱去一“六”字，方断定“《吕氏春秋》总二十六卷，凡百六十篇”。又说“明弘治年刻的李瀚本，篇题尚是古

式，今皆仍之”。可见他对于《吕氏春秋》底卷数和篇题之式，曾下过一番考订的工夫。又如孙星衍《晏子春秋序》曰：“《晏子》八篇，见《艺文志》。后人以篇为卷，又合《杂》上下二篇为一，则为七卷，见《七略》（原注：《史记正义》、《七略》云，《晏子春秋》七篇，在儒家）及《隋唐志》。宋时析为十四卷（原注：《玉海》“四”作“二”，疑误），见《崇文总目》。实是刘向校本，非伪书也”。则孙氏校刊《晏子》，亦考订其篇数了。

古书有分章错误者，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中举有三例。其一曰：“《诗·关雎篇》。《关雎》五章，章四句；故言三章，一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《释文》曰：‘五章是郑所分，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，后放此。按、《关雎》分章，毛郑不同，今从毛，不从郑’。窃谓此诗当分四章，每章皆有‘窈窕淑女’句，凡四言‘窈窕淑女’，则四章也。首章以‘关关雎鸠’兴‘窈窕淑女’，下三章皆以‘参差荇菜’兴‘窈窕淑女’；惟第二章增‘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，悠哉悠哉，辗转反侧’四句，此古人章法之变。‘求之不得’，正承‘寤寐求之’而言。郑分而二之，非是。毛以此章八句，遂合三四两章为一，使亦成八句，则亦失之矣。”此诗近人以为是咏新婚的。《周南》所以首列此诗，正是《中庸》所谓“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妇”。《小序》、《毛传》及朱子《集传》，说均迂。首章以在河洲上雌雄相呼，其声关关的雎鸠，比君子之求淑女为良偶，是总起，以下三章，即俯拾河洲旁边参差的荇菜为比。第二章以左右流着的荇菜比寤寐求之，尚不能得的淑女，第三章以左右采撷的荇菜比已有友谊的淑女，第四章以已经采撷，可供择取的荇菜比亲迎结褵，乐以钟鼓的淑女。俞氏分作四章，步骤层次，极为分明。

其二曰：“《论语》分章亦有可议者。如‘子曰：雍也可使南面’为一章，‘仲弓问子桑伯子’以下又为一章。必谓仲弓闻子许

己，因问子桑伯子以自质，则失之泥矣。此古注是而今非也。‘子谓颜渊曰：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，惟我与尔有是夫’为一章，‘子路曰’以下又为一章。子路之问乃是自负其勇。必谓因夫子独美颜渊而有此问，则视子路太浅矣。此古注与今本俱失者也。”按《论语》原文：“仲弓问子桑伯子。子曰：‘可也，简’。仲弓曰：‘居敬而行简，以临其民，不亦可乎？居简而行简，毋乃太简乎？’子曰：‘雍之言然。’”“居敬行简”，就是孔子赞舜底“夫何为哉，恭己正南而已矣”，《中庸》末了底“笃恭而天下平”，正是儒家底“无为而治”。“居简行简”，则直是道家底无为。孔子把“敬”字看得很重，故道千乘之国，首曰“敬事而信”；答仲弓问为邦，先言“出门如见大宾，使民如承大祭”。此云“居敬”，即是以敬律己；所谓“敬事”，即是对于他底职务能笃恭致敬，不怠惰，不轻忽，这就是“忠恕”之道底“忠”（答仲弓问为邦，又说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即是“忠恕”并提）。治国能居敬，决不至朝令暮改，方可以使民信之，故曰“敬事而信”。但发号施令，则须求其“行简”；否则便扰民了。子桑伯子能居简而行简，起码不至扰民，但未能居敬，病其太简而已，故曰“可也，简”。所谓“可也”者，正说他亦可使南面。如分做两章，则后一章没头没脑，不知在说什么了。后一例，则不妨分作两章。

其三曰：“《老子》五十七章：‘以正治国，以奇用兵，以无事取天下。吾何以知其然哉？以此。’按此数句，当属上章。如二十二章曰：‘吾何以知众甫之然哉？以此’。五十四章曰：‘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以此’。并用‘以此’二字为章末结句是也。下文‘天下多忌讳而民常贫’，乃别一章。今本误。”俞氏此条说得很有理由。

古书分篇错误之例，俞氏也举有二例，理由都很充分。其

一曰："《吕氏春秋·贵信篇》'管子可谓能因物矣。以寻为柰，为穷为通，虽失乎前，可谓后得之矣。物固不可全也。'按《贵信篇》文止于'可谓后得之矣'，言管仲失乎前而得乎后，其意已足，'物固不可全也'，乃下《举难篇》之起句；故其下云，'由此观之，物岂可全哉'，正与起句相应也。今本误。"

其二曰："《董子·深察名号篇》：'诘其名实，观其离合，则是非之情，不可以相謕也'。按此下，当接'《春秋》辨物之理'至'五石六鹢之辞是也'六十三字。《深察名号篇》至此已毕。'今世暗于性，言之者不同'，至'离质如毛，则非性矣，不可不察也'八十三字，与'衽众恶于内'云云相接，即为《实性上篇》。今此八十三字误厕之《深察名号篇》'《春秋》辨物之理'一节之上，而两篇遂不可分矣。非《董子》之旧。"俞氏此条，不但正分篇之误，并整理错简。"深察名号"是论正名，故及《春秋》辨物之理；《实性篇》是论性，故有离质非性之说；其理至明。

古书又有羼入他书底一部分者。如《礼记》各篇，与《子思子》、《公孙尼子》、《荀子》同者，明是汉儒采取各书，辑入《礼记》；且同是儒家之言，选辑成书，原极合理。《管子》书中，有道家言，如《内业》、《心术》、《白心》……有法家言，如《七法》、《任法》、《明法》……法家本出于道家（详见《诸子学纂要》），也还有理由可说。但《弟子职》一篇则明是儒家之言，本来单行，《汉志》列《六艺孝经类》，且为四言韵语，文体亦异。又有《轻重篇》，傅子及孔颖达都说是后人所加。这都是误编入的。又如《韩非》有《存韩》篇，故李斯谗非，有"非终为韩不为秦"之言。非为韩诸公子，其劝秦存韩，以保祖国，本是人情。而《初见秦》篇则又劝秦伐韩，故《通鉴》以欲覆祖国罪之。倘果如此，则韩非直是韩奸。但同一人，同一书，自相矛盾，不应至此。经多人考证方知为张仪之书，误羼

入韩非书中的。古书都由钞写，往往有另记他文之零简，附缀篇末，致和原书全不相类者。如《论语》末篇底《尧曰章》,《季氏篇》末底《邦君之妻章》,即非孔子底话，又和孔子底行事全没关系，显然是后来羼入的。

古诸子书多分内外篇，如《淮南子》内篇二十一篇,今存;外篇三十三篇，今亡;《汉志》内外分作二条。《孟子》内篇七篇，今存;外篇四篇，今亡;《汉志》综录内外，故曰十一篇。《抱朴子》内篇论神仙吐纳符箓剋治之术，纯为道士之说;外篇则论时政得失，人事臧否，词旨辨博，颇有名理。《庄子》更分内篇、外篇、杂篇三种，内篇篇题有义，外篇、杂篇篇题无义。《论语》二十篇，上论十篇都是可信的，而且末列《乡党篇》,特记孔子衣食住行底生活状态。似编辑《论语》的及门弟子，所记孔子之言，全在前九篇中，编次既毕，特以此篇附之。下论十篇中，便都是不可信的记载，如《公山弗扰章》、《佛肸召章》、《侍坐章》……，其文体称谓（上论记孔子但曰“子”，下论则曰“孔子”）亦不类。其第九篇《子张》，则所记多弟子之言。似此九篇又是第二次辑成的，或出于再传弟子之手，所记孔子之言，纂成八篇，乃附记弟子言论之《子张篇》。末篇最不可靠。此篇仅有三章，第一《尧曰》章，前已说及，与孔子全无关系;第二《子张问》，全与以前诸篇所记师弟问答不合;除此二章，便仅末章一章（参阅崔述《洙泗考信录》)。赵普有“以半部《论语》治天下”底话，当然是指《上论》而言的。我以为《论语》也当分作内外篇，以上论为内篇，下论为外篇。

古书有一篇又分为数篇者，其篇题必标于前，其分题必附于所分各篇之后。如《楚辞》、《九歌》为篇题，列于篇前,《东皇太一》、《云中君》、《湘君》、《湘夫人》、《大司命》、《少司命》、《东君》、《河伯》、《山鬼》、《国殇》、《礼魂》,皆分题，皆附于

所分各篇之后。《九章》是篇题，列于篇前，《惜诵》、《涉江》、《哀郢》、《抽思》、《怀沙》、《思美人》、《惜往日》、《橘颂》、《悲回风》，皆分题，皆附于所分各篇之后。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是篇题，列于篇前，《孟春》、《本生》、《重己》、《贵公》、《去私》，皆分题，皆附于所分各篇之后。《孟夏记》也是篇题，列于篇前，《孟夏》、《劝学》、《尊师》、《诬徒》、《用众》，皆分题，皆附于所分各篇之后。因为不知道古书有此体例，致写印者连分题于本文，读者也连分题于本文，已是可笑；乃有某书局所出师范学校国文教科书，选了《吕氏春秋》底《诬徒》篇，误以前面附于篇后的分题《尊师》为题，不知《尊师》与《诬徒》恰好相反。后有颟顸的国文教师以此教科书为据，翻印作选文，成了个大大的笑话。所以此虽小节，也为校勘者所应注意。倘该书局审核校勘的人能知道这一点，便不致这般印入教科书中去害别人了。此种篇题列前，分题附后的旧例，改于梁昭明太子萧统底《文选》。《文选》于《九歌》仅选其六，分题都移于前。自此以后，相沿成习，以为凡是题目，必在篇前了。又古书篇题，有有义的，有无义的。经书篇题，如《尚书》底《尧典》、《皋陶谟》、《禹贡》、《洪范》……都是有义的，如《诗》底《关雎》、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清庙》……都是无义的；子书篇题，如《孟子》底《梁惠王》、《公孙丑》、《滕文公》……都是无义的，如《荀子》底《劝学》、《非相》、《性恶》……都是有义的；惟《庄子》则内篇如《逍遥游》……皆有义，外篇杂篇如《徐无鬼》、《天下》……皆无义。篇题之无义者，都取首句二三字为题，不过取辨甲乙而已。汉以后，则篇题都有意义了；但尚有无题诗，尚有取首句二字为题之诗（李商隐最多）。这和校雠无甚关系，因为说到篇题，所以附记于此。

第五章 撰述叙录

文字校正了，篇章厘定了，书底本身已是无疵累，有组织了；读者可以循序阅读，了解本书底内容，理会著者底思想了；校勘底工作似已完成，书籍底功用也得表现了，可是书籍汗牛充栋，每一部书又非旦夕所能阅完，究竟哪一部是必读之书，哪一部是可读之书，哪一部是不必读，甚至不可读之书，极难选择，于是校勘者为要撮示本书底要旨与价值，介绍作者底生平与思想，又须撰述叙录，写于书前，使读者得先阅叙录，以决定其当阅读是否。所以撰述叙录是校勘工作底第三步。

《汉志》叙刘向等校书之事曰："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录而奏之。"阮孝绪《七录·序》曰："昔刘向校书，辄为一录，论其指归，辨其讹谬，随竟奏上，皆载在本书。时又别集众录，谓之'别录'，即今之《别录》是也。"《隋志》亦曰："每一书就，向辄撰为一录，论其指归，辨其讹谬，叙而奏之。"每一书校理既毕，撰为一录，叙而奏之，载在本书的，是每一书底"叙录"。另写副本，集合许多书底叙录，乃成"别录"。《别录》虽已亡佚，而各书叙录，尚有存者，可以由此推想《别录》底内容。姚振宗《别录七录佚文》乃云刘向"典校既未及竣事，则《别录》亦无由成书；相传二十卷，殆子骏奏进《七略》之时勒成之。其曰《七略别录》者，谓《七略》之外别有此一录也"。按《隋志》始以《七略》二字加于"别录"之上，曰《七略别录》；《隋志》以前，无并称之者。《七录·序》所谓"时又别集众录，谓之别录"，明承上文而言，指刘向之"时"。姚氏之说，殊为误会。清代辑校《四库全书》，虽曰告成于乾隆四十七年，至五十七年犹有校订未完者，而《总目提要》于三十九年七月

即已进呈，撰述者且蒙优异之赏；《总目提要》全部完成于四十六年，远较《全书》完成为早。以后例前，亦可推见《别录》所以先成于刘向时之故了。又《七录·序》曰："会向亡，哀帝使歆嗣其前业，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。歆遂总括群籍，奏其《七略》。"温室是校书底处所，天禄阁是藏书底处所。书既移藏天禄阁上，则已全部雠校完毕了。既须庋藏，于是有分类编目，写成一部总录底必要。刘歆所做的，便是这种工作。刘向卒于成帝绥和二年。是年，成帝亦崩，哀帝嗣立。翌年，即哀帝建平元年。同时，歆以移书责让太常博士，触大司空师丹之怒，出为太守。师丹于是年秋免，则歆之出守，当在是年秋季以前。以此推之，其奏《七略》，当更在前，大约至迟不得过此年之夏。然则歆继其父向领校秘书之期，不过一周年。刘向自成帝河平三年，即受诏领校书，至绥和二年时卒，凡二十年。其父子任事之期，相差甚远。盖向卒时，雠校之工作已毕，集合各书叙录之《别录》，亦已完成，歆但为之分类编目，写成名为《七略》之总目录而已。

叙录底内容，大致可分为三项：

一曰叙述校雠。上文引各书叙录述校雠时所备的异本，定著的篇数，衍脱错误的概况，校雠人底姓名……都是。今再引《列子叙录》首节原文为例（前列篇目见上章，略）。"右新书定著八篇。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：所校中书《列子》五篇，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。太常书三篇，太史书四篇，臣向书六篇，臣参书二篇，内外书凡二十篇；以校，除复重十二篇，定著八篇。中书多，外书少；章乱布在诸篇中，或字误，以'尽'为'进'，以'贤'为'形'，如此者众。及在新书，有擶（音剪）校雠从中书。已定，皆以杀青书，可缮写。"所列目次自"《天瑞》第一"至"《说符》第八"，及云"右新书定著八篇"，

是述定著的篇数；中书，太常书，太史书，臣向书，臣参书，是记所备不同的底本；向与参，是记校雠的人；“中书多……如此者众”，是述错乱讹误的概况。即此一篇，可例其录（《列子叙录》，或言系伪托，即使伪托，也须模仿刘向所作叙录底体例）。

二曰介绍作者。孟子尝曰：“诵其诗，读其书，不知其人可乎？”读者对于书籍底著作者，常有知其生平的渴望。所以叙录中必须作简明的介绍。例如《晏子叙录》曰：“晏子名婴，字平仲，莱人。莱者，今东莱地也。晏子博闻强记，通于今古。事齐灵公、庄公、景公，以节俭力行，尽忠极谏，道齐国得以行正，百姓得以附亲。不用，则退耕于野；用，则必不诎义，不可胁以邪。虽白刃交胸，终不受崔杼之劫。谏齐君，悬而至，顺而刻。及使诸侯，莫能诎其辞。其博通如此，盖次管仲。内能亲亲；外能厚贤。居相国之位，受万钟之禄，故亲戚待其禄而衣食五百余家，处士待而举火者亦甚众。晏子衣苴布之衣，麋鹿之裘，驾敝车疲马，尽以禄给亲戚朋友；齐人以此重之。”这是一篇言简意赅的晏子小传，能使读者得一很明白的印象。他不但介绍作者底事略，还要评论作者底思想言论。如《孙卿叙录》有曰：“唯孟轲、孙卿能尊仲尼。…如人君能用孙卿，庶几于王。”《贾谊叙录》曰：“贾谊言三代与秦治乱之意，其论甚美，通达国体，虽古之伊、管未能远过也。使时见用，功化必大。”有时还要说到他思想底渊源。如《列子叙录》有曰：“列子者，郑人也，与郑缪公同时，盖有道者也。其学本于黄帝老子，号曰道家。道家者，秉要执本，清虚无为；及其治身接物，务崇不竞，合于六经。”

介绍作者，可谓详尽。但如《儒家言》、《法家言》、《杂家言》、《杂阴阳》诸书，则曰“不知何世”，《宰氏》、《尹都尉》、《赵氏》、《王氏》诸书，则曰“不知何世”，可见他底不知为不

知，不肯强不知以为知了。至于后世依托古人之书，或羼入他人著作之书，则亦加以说明。如《神农叙录》则曰：“疑李悝及商君所说。”不信其是神农之书。《黄帝泰素叙录》则曰：“或言韩诸公孙之所作也，言阴阳五行，以为黄帝之道也，故曰《泰素》。”不信真为黄帝之书。《周训叙录》则曰，“人间小书，其言俗薄。”不信真为周公之训。又如《晏子叙录》有曰：“又有颇不合经术，似非晏子言，疑后世辨士所为者，亦不敢失，复以为一篇。”是同一书中，有可疑的部分，也必加以说明了。《汉志》说《封胡》、《风后》、《力牧》、《鬼容区》…为“依托”，《鬻子》为“后世所加”，《务成子》为“非古语”，《大禹》为“似后世语，”大抵都是节取叙录中的话；即使退一步说，也是因为刘向叙录介绍著者一项中有这类话，觉得很是重要，因亦注明于书名之下的。

三曰评述本书。关于本书的评述，是叙录底中坚。有解释书名底意义者，如《易传古五子叙录》曰：“分六十四卦，著之日辰，自甲子至于壬子，凡五子，故曰‘五子’。”《易传道训叙录》曰：“淮南王聘善为《易》者九人，从之采获，故中书署曰《淮南九师书》。”《神输叙录》曰：“神输者，王道失则灾害生，得则四海输之祥瑞。”有说明本书底内容者，如《周书叙录》曰：“周时诰誓号令，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。”《世本叙录》曰：“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记也，录黄帝以来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，凡十五篇，与左氏合也。”《战国策叙录》曰：“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，为之策谋，…其事继《春秋》以后，迄楚汉之起。”有评定本书底价值者，如《战国策叙录》又曰：“皆高才秀士度时君之所能行，出奇策异智，转危为安，运亡为存，亦可喜，皆可观。”《晏子叙录》有曰：“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观”。《孙卿叙录》曰：“其书比于记传，可以为法”。《管子叙

录》有曰："凡《管子》书务富国安民；道约言要，可以晓合经义"。有特别提出一部分，加以批评者，《列子叙录》又曰："《穆王》、《汤问》二篇，迂诞恢诡，非君子之言也。至于《力命篇》一推分命，《杨子篇》务贵放逸，二义乖背，不似一家之书；然亦各有所明，亦有可观者。"也有就书中所记史事，发表他主观的见解者。如《战国策叙录》又曰："周自文武始崇道德，隆仁义……卒致之刑措。……至秦孝公，捐礼让而贵战争，弃仁义而用诈谲，……涽然道德绝矣。……是以苏秦、张仪、公孙衍、陈轸、代、厉之属，生从横长短之说，左右倾侧。……天下大溃，诈伪之弊也。……夫使天下有可耻，故化可致也。苟以诈伪苟活取容，自上为之，何以率下？秦之败也，不亦宜乎？"《战国策》底内容是史事，故这般虽是论史，实是论《战国策》底内容。刘向所校的是官书，所奉的诏命，叙录也是进呈御览的，其偏于政治的议论本是他对于成帝底贡献。这些"论其指归"底言论，就是后世解题、提要及书评之所从出。

姚鼐《古文辞类纂序》曾说："后世目录之序，子固特优已。"曾巩在宋仁宗时，曾参与校书之役，其目录序多作于此时。现在录其《战国策目录序》于此。"刘向所定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。…然后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复完。"上章已引之，是叙述校雠底经过。此下方是序底本文。故以"叙曰"二字领之：

> 向叙此书，言周之先，明教化，修法度，所以大治；及其后，谋诈用而仁义之途塞，所以大乱：其说既美矣。卒以谓此书战国之谋士度时君之所能行，不得不然；则可谓惑于流俗而不笃于自信者也。夫孔孟之时，去周之初已数百岁，其旧法已亡旧俗已熄久矣；二子乃独明先王，以为不可改者，岂将强天下之主以后世之不可为哉？亦将因其所遇之时，所遭之变，而为当世之法，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。二帝三王之治，其变固殊，其法固异，而其为国家天下

之意，本末先后，未尝不同也。二子之道，如是而已。盖法者，所以适变也，不必尽同；道者，所以立本也，不可不一；此理之不可易者也。故二子者守此，岂好为异论哉？能勿苟而已矣。可谓不惑乎流俗而笃于自信者也。战国之游士则不然。不知道之可信，而乐于说之易合，其设心注意，偷为一切之计而已。故论诈伪之便而讳其败，言战之善而蔽其患。其相率而为之者，莫不有利焉而不胜其害也，有得焉而不胜其失也。卒至苏秦、商鞅、孙膑、吴起、李斯之徒以亡其身，而诸侯及秦用之者亦灭其国。其为世之大祸也明矣，而俗犹莫之悟也。惟先王之道，因时适变，为法不同，而考之无疵，用之无弊，故古之圣贤未有以此而易彼也。或曰，邪说之害正也，宜放而绝之；则此书之不泯，其可乎？对曰：君子之禁邪说也，固将明其说于天下，使当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从，然后以禁则齐；使后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为，然后以戒则明；岂必灭其籍哉？放而绝之，莫善于是。是以孟子之书，有为神农之言者，有为墨子之言者，皆著而非之。至于此书之作，则国上继《春秋》，下至楚汉之起，二百四十五年之间，载其行事，固不可得而废也。此书有高诱注者二十一篇，或曰二十二篇，《崇文总目》存者八篇，今存者十篇云。

这篇序是《战国策》底叙录，除序前及序末叙校雠经过及高注存亡的两节外，都是主观的评论，且就刘向叙录中的议论加以辨驳。此种作法，虽也是评论《战国策》底内容，但已是叙录底变体了。

清代校辑《四库全书》，每书各撰《提要》一篇列于卷前进呈，又辑诸书提要为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正和刘向先撰各书叙录，后又别集众录以为《别录》相同。现在把它底《战国策提要》摘录于此。此条先标“《战国策注》三十三卷”，注曰：“衍圣公孔昭焕家藏本”。《提要》底本文曰：

旧本题汉高诱注，今考其书，实宋姚宏校本也。《文献通考》引《崇文总目》曰：'《战国策》卷篇亡阙，第二至第十，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阙。又有后汉高诱注本二十卷，今阙第一、第五、第十至二十，止存八卷。' 曾巩校定序曰：'此书有高诱注者二十一篇，或曰二十二篇；《崇文总目》存者八篇，今存者十篇。' 此为毛晋汲古阁影宋钞本，虽三十三卷皆题曰高诱注，而有诱注者仅二卷至四卷，六卷至十卷，与《崇文总目》八篇数合；又最末三十一、三十二两卷，合前八卷，与曾巩序十篇数合。而其余二十三卷，则但有考异而无注。其有注者，多冠以'续'字。其偶遗'续'字者，如《赵策》一'鄗疵'注，'雒阳'注，皆引唐林宝《元和姓纂》；《赵策》二'瓯越'注，引魏孔衍《春秋后语》；《魏策》三'芒卯'注，引《淮南子注》。衍与宝在诱后，而《淮南子注》即诱所自作，其非诱注，可无庸置辨。盖巩校书之时，官本所少之十二篇，诱书适有其十，惟阙第五、第三十一。诱书所阙，则官书亦有之，亦惟阙第五、第三十一。意必以诱书足官书，而又于他家书内摭二卷补之；此官书诱书合为一本之由。然巩不言校诱注，则惟取正文也。迨姚宏重校之时，乃并所存诱注入之，故其自序称'不题校人，并题续注者皆余所益'；知为先载诱注，故以'续'为别。且凡有诱注复加校正者，并于夹行之中又为夹行，与无注之卷不同，知校正之时注已与正文并列矣。卷端曾巩、李格、王觉、孙朴诸序跋，皆前列标题，各题其字；而宏序独空一行，列于末，前无标题；序中所言体例一一与书合。其为宏校本无疑。其卷卷题高诱名者，殆传写所增，以赝古书耳。书中校正，称'曾'者，曾巩本也；称'钱'者，钱藻本也；称'刘'者，刘敞本也；称'集'者，集贤院本也；无姓名者，即宏序所谓'不题校人'，为所加入者也。其点勘颇为精密。吴师道作《战国策鲍注补正》，亦称为善本；是元时犹知注出于宏。不知毛氏宋本何以全题高诱。考周密《癸辛杂识》称贾似道尝刊是书。岂其门客廖莹中等

皆嫌亵下流，昧于检校，一时误题，毛氏适从其本影钞欤？近时扬州所刊，即从此本录出，而仍题诱名，殊为沿误。今于原有注之卷，题'高诱注，姚宏校正续注'；原注已佚之卷，则惟题'姚宏校正续注'而不列诱名；庶几各存其真。——宏字令声，一曰伯声，剡川人，尝为删定官；以伉直忤秦桧，瘐死大理狱中，盖亦志节之士，不但其书足重也。

这一篇提要完全侧重在考证《战国策注》虽旧题高诱注，实在大部分是姚宏续注的；于《战国策》本书没有什么评述。篇末也只对于续注的姚宏约略介绍，所以只能说是《战国策注》底提要，不能说是《战国策》底提要。但较曾巩那篇《战国策目录序》以发空议论为中坚的，却得体得多。

梁启超在清华大学研究院所撰的《要籍解题及其读法》，虽不是校雠后撰述的，也是叙录一类底文章。解题底部分，几全同于叙录，其精详实有甚于前人；读法底部分，对于读者更有切实的指导。以与校雠无甚关系不复赘及。

第六章　伪书底鉴别

伪书底鉴别，本是校雠工作之一部，故上编及上章都曾提到。但因此种"辨伪"工作，宋以后日益发展，並且引申为研究古史方面底重要工作，已有自附庸蔚成大国之势，所以本章再把它提出来，叙说一下。

胡应麟《四部正讹》是辨伪书底专编，首论伪书之种类曰：

凡赝书之作，情状至繁，约而言之，殆十数种。有伪作于前代而世率知之者，风后之《握奇》，岐伯之《素问》是也。有伪作于近代而世反惑之者，卜商之《易传》，毛渐之《连山》是也。有掇古人

之事而伪者，仲尼倾盖而有《子华》，柱史出关而有《尹喜》是也。有挟古人之文而伪者，伍员著书而有《越绝》，贾谊赋鹏而有《鹖冠》是也。有传古人之名而伪者，尹负鼎而《汤液》闻，戚饭牛而《相经》著是也。有蹈古书之是而伪者，汲冢发而《师春》补，《梼杌》记而《楚史》传是也。有惮于自名而伪者，魏泰《草录》之类是也。有耻于自名而伪者，和氏《香奁》之类是也。有袭取于人而伪者，法盛《晋书》之类是也。有借重于人而伪者，子瞻《杜解》之类是也。有恶其人而伪以祸之者，僧孺《行记》之类是也。有恶其人而伪以诬之者，圣俞《碧云》之类是也。有书本非伪，人托之而伪者，《阴符》不言三皇而李筌称黄帝之类是也。有书本伪，人补之而益伪者，《乾坤凿度》及诸纬书之类是也。又有伪而非伪者，《洞灵真经》本王士元所补，而以伪《亢仓》，《西京杂记》本葛稚川所传，而以伪刘歆之类是也。又有非伪而实伪者，《化书》本谭峭所著，而宋齐丘窃而序传之，《庄注》本向秀所作，而郭子玄取而点完之之类是也（原注：二说尚难信，谭事仅羽流所述，向子期与嵇、阮诸文士友而绝不为言。姑据前人载此）。又有当时知其伪而后世弗传者，刘炫《鲁史》之类是也。又有当时记其伪而后人弗悟者，司马《潜虚》之类是也（原注：《潜虚》，司马温公属草未成，后人赝补行世，见《朱紫阳语录》，《黄东发日钞》）。又有本无撰人，后人因近似而托者，《山海》称大禹之类是也。又有本有撰人，后人因亡失而题者，《正训》称陆机之类是也。

总之，所谓"伪书"，指所署著作人并非真正的作者而言，无论是依托古人，是假名今人，是有意作为，是后人妄测。

倘以作伪底原因作标准，则伪书可以分为五等。第一等是"托古改制"。周秦诸子底托古改制，《诸子学纂要》中述之已详。他们各有救世底热忱，改制底主张，但因世人贵古贱今，故必托之古圣先贤以自重。如孔子之祖述尧舜，道家之称述黄

帝，墨子之用夏政，农家之为神农之言，皆是。此虽有意托古，而其学说确有不可磨灭的价值，足以令人崇拜，其著作，亦仍标立说者之姓名。至各《汉志》所录，黄帝、神农、大禹、伊尹……之书，则竟题为古人所作了；虽是其次，亦可隶于此类。朱子从《礼记》中抽出《大学》一篇，分为经十章、传十章，说经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，传是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，又说它有错简脱简，变易原序，并补《格物致知》传一章。这样一来，朱子底学说，便得了个有力的根据。其用意和周秦诸子底托古改制差不多。所以亦可列入此等。

第二等是“诬古便己”。东汉末，经学大师首推郑玄。王肃是后起的，偏想驳倒郑玄，于是伪造《孔子家语》、《孔丛子》、《伪古文尚书》、《伪孔安国传》，以为其《圣证论》底根据。王肃并没有创立学说底能力，所以作伪，正因他底学力不足以抗郑玄。为逞私意，便私图，而造伪书，实不足取。在王肃之前，西汉末，刘歆发现古文经，为经学史上一大公案。据康有为底《新学伪经考》看来，歆之所以伪造古文经，以《周官》为古文经，托之周公，名之曰《周礼》，使驾于《仪礼》之上，而成《礼经》者，全是为王莽打算。王莽立孺子婴，居摄践阼，自比周公，其所变法制，亦多合《周官》，这种办法，本来也是“托古改制”而见之实行者。但刘歆何尝有这种识力魄力，不过以此媚王莽而已。

第三等是“托古炫才”。陈师道言：“王通《元经》、关子明《易传》，李靖《问对》，皆阮逸所伪撰，盖逸尝以草示苏明允云。”（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）伪造古书而以草稿示人，其为炫才可知。又如《子华子》，题程本撰，以为即与孔子倾盖而谈之程子。胡应麟因其书出版于会稽，而文笔似宋人应试文字，且取王安石《字说》，故断定为宋时困于试场的士子所伪撰，而托之

于同姓氏的程子。这也意在炫才的。

第四等是"匿名盗名"。如和凝年少时尝为《香奁》集，及贵盛，乃嫁名于韩偓（叶少蕴以为韩熙载）。魏泰作《括异志》、《仙游录》等，因喜诬诋前人，假名武人张师正。这是匿名的。郭象底《庄子注》，宋齐丘底《化书》，如果是窃取向秀、谭峭底著作而冒题己名，则是盗名的了。

第五等是"贸利嫁祸"。《北史·刘炫传》曰："时牛宏奏购天下遗逸之书。炫遂伪造书百余卷，题为《连山易》、《鲁史记》等，录上送官，求赏而去。"（胡应麟以为《连山易》是毛渐所伪造）这直是"欺诈取财"了。又如李德裕与牛僧孺为政敌，李之门徒韦瓘，伪造《周秦行纪》以构陷牛氏，中有"沈婆儿作天子"等话。魏泰撰《碧云騢》，中有訾及范仲淹语，而嫁名于梅尧臣。则直是"嫁祸害人"了。

《四部正讹》又曰："凡核伪书之道，核之《七略》以观其源，核之群志以观其绪，核之并世之言以观其称，核之异世之言以观其述，核之文以观其体，核之事以观其时，核之撰者以观其托，核之传者以观其人，核兹八者，而古今赝籍亡隐情矣。"这是胡应麟论辨别伪书底方法。总括起来，可以约为四项：

一曰观其文辞　《伪古文尚书》本东晋豫章内史梅赜所献，有汉孔安国《传》及《序》。唐孔颖达用之作《正义》，遂盛行于世。宋吴棫始疑之，尝曰："增多之《书》皆文从字顺，非若伏生之《书》诘屈聱牙。"（见《书稗传》）朱子亦曰："汉儒以伏生之书为今文，安国之书为古文，以今考之，则今文多艰涩，古文反平易。伏生背文暗诵，乃偏得其所难；安国考定古文于科斗古书错乱磨灭之余，反得其所易；则有不可晓者。"又曰："孔安国《传》是假书，兼《序》亦可疑，却是晋宋间文章。"又曰："孔氏书注，疑非安国所注；盖文字固善，不是西汉文

章。”（见《语录》）阎若璩《尚书古文疏证》曰："《尔雅·释诂》：'郁陶，繇喜也。'郭璞注引《孟子》曰：'郁陶思君。'《礼记》：'人喜斯陶，陶斯咏，咏斯犹'。犹即繇也。邢昺疏：'皆谓欢悦也，郁陶者，心初悦而未畅之意'。《伪古文尚书·五子之歌》曰：'郁陶乎予心'。竟忧喜错认而不识其义矣。"又曰："古人多用韵，不独《周易》、《老子》为然。其与人面语，亦间以韵成文。'尧曰咨尔舜'一段，'躬'、'中'、'穷'、'终'韵协。意当曰舜亦命禹，未尝增减一字。而《伪大禹谟》于呼禹之下，增十二句，至'天之历数在女躬'，增四句而至'允执厥中'，增九句而至'四海困穷，天禄永终'，又溢以二句而止。不惟其辞之费、意之重，于古人以韵成文之体亦太不识矣"。这都是从本书底文辞上看出破绽的，就是胡氏所谓"核之文以观其体"。

二曰考之历史　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曰："仁寿（隋文帝）四年，王通始至长安，李德林卒已九年，而《文中子》有德林请见之语（其言曰：'李德林见，援《琴鼓荡》'）。关朗在太和中见魏孝文，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岁，开皇四年甲辰，一百七年矣，而书谓问礼于关子。"此考之作者历史而可推知其伪者。《三坟》为《七略》、《隋志》所无，而元丰（宋神宗年号）中毛渐得之唐州民舍（见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）；《隋志》言《鲁诗》亡于西晋，而申培《诗说》，嘉靖（明世宗年号）中出于庐陵郭相奎家（见《古今伪书考》）。《古文尚书》，《汉志》明说较今文多十六篇，即使把《九共》分做九篇，也只多了二十四篇；《伪古文尚书》並没有《九共》，倒较今文多二十五篇。《鹖冠子》，《汉志》所录只一篇，韩愈所读增至十九篇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竟多至三十六篇。此考之历代史志而可推知其伪者。前者即胡氏所谓"核之事以观其时，核之撰者以观其托"，后者即胡氏所谓"核之《七略》以观其源，核之群志以观其绪"。

三曰稽诸旁证　阎若璩《尚书古文疏证》尝以《墨子》、《左传》、《论语》等书，证《古文尚书》之伪曰："《墨子·尚同》引《泰誓》云：'小人见奸巧，乃闻不言也，发罪钧'。今晚出《泰誓》独遗此语。《左传》庄八年夏：'齐师围郕，郕降于齐师。仲庆父请伐齐师。公曰："不可，我实不德；齐师何罪？罪，我之由。"《夏书》曰：'皋陶迈种德'。德乃降。姑务修厥德以待时乎！"'征之左氏词例，'德乃降'为庄公释《书》之语（按此言齐师有德，郕乃降之耳）。《伪古文大禹谟》竟全录入经。《论语》引《书》曰：'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'。包咸注：'孝乎惟孝，美之之词'。《伪古文君陈》竟以'孝乎'二字属上读，认为孔子之言。"（《伪君陈》此句无"孝乎"二字）马师夷初作《列子伪书考》，也搜集许多旁证。说《天瑞篇》"有太易、有太始、有太素"一章，全出《易纬乾凿度》；《周穆王篇》穆王见西王母事，出《穆天子传》；又言梦有六候，与《周官》占梦合（六梦：正梦、噩梦，思梦，寤梦，喜梦，惧梦）；《仲尼篇》言西方之人有圣者焉，袭取佛经（按《周穆王篇》言"西极之国有化人来'，亦指佛）；《汤问》篇所言多《山海经》中事，而所云方壶、瀛洲、蓬莱为秦以后方士之说；所云皇子不信火浣布，系魏文帝事；《力命篇》记子产杀邓析事，用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篇（按子产卒于昭公八年，驷歂杀邓析在定公九年，见《左传》。此郑事，列子郑人，岂有不知之理）。这都是于本书之外，旁求他书，搜集证据的。

四曰衡以情理　《昭明文选》有李陵《答苏武书》，《与苏武赠答诗》，而《史记》并未言及；班婕妤有《团扇诗》，扬雄有《剧秦美新》，而《汉书》并未言及。司马迁与李陵并时，班婕妤为固之世姑，扬雄与固相去亦不远，何以都未之知，而梁之萧统反能知之？朱子校定《韩昌黎集》，附有《外集》，用方氏

本，云“潮州灵山寺所刻”，末署“吏部侍郎潮州刺史”。韩愈自刑部侍郎贬潮州，后召还，方由兵部转吏部。且李汉收编《韩昌黎集》，序曰："收拾遗文，无所失坠。"则本集之外，更无他文可知了。又如《列仙传》，题刘向撰。中云："历观百家之中，以相检验，得仙者百四十六人，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经，故检得七十二人。"刘向时安得有佛经？《汉志》列举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世说》、《列女传》诸书，何以独遗此《列仙传》？又有《牛羊日历》者，记牛僧孺杨虞卿等事，故名；唐人刘轲撰。记载当时之事，而命名如此，岂无贾祸之虑？《通鉴注》以为是皇甫松作，松有恨于牛僧孺，故为此书，而嫁名于刘轲。这些伪作，只须揆情度理，便可以灼见其伪。

又有真书中羼入一部分伪书者。如《韩非子》底《初见秦》篇，劝秦伐韩，不但大非人情，且与《存韩》篇自相矛盾，前已言之。及检《战国策》，乃知为张仪说秦王之辞，误入《韩非》中。司马光竟以此痛斥韩非之欲覆祖国，未免太冤。又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末有“明帝十七年十月”云云，《司马相如传赞》有“扬雄以为靡丽之赋讽一劝百”云云，司马迁是武帝时人，何由预知后有扬雄、明帝？又有作者并无作伪之意，但因未明何人所作，纷纷猜度，疑是古人者。如《诗序》本为东汉卫宏所作，明见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。而郑玄《诗谱》以为《大序》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毛公作，王肃《家语注》以为子夏作，成伯屿以为子夏只有首句，以下出毛公，王安石以为诗人自作，程颢以为《小序》国史旧文，《大序》孔子作，曹粹中以为毛公门人记其师说。又有本不著撰人，后人妄自追题一撰人者。如《尔雅》，《汉志》、《隋志》皆不著撰人；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方云《释诂》周公作。于是又有孔子、子夏等增益之说。《山海经》，《汉志》亦不著撰人；而后世假托刘歆表上，以为禹益所

撰。《水经》，《隋志》仅言一本三卷，郭璞注，一本四十卷，郦善长注，不著撰人；《崇文总目》仅云郦注，亦不著撰人。《旧唐志》乃云"郭璞作"，《新唐志》乃云"桑钦作"。都可以上述各方法辨证之。

上文所举各例，都是因所题撰人之伪而目为伪书的。其有不关撰人；而书中所载事实为伪者，尤宜加以鉴别。如孔毅夫《杂说》（亦系伪书，托名于孔）有曰："韩退之作《李于墓志》，戒人服金石药而自饵硫黄"，其实，饵金石药而死的是卫退之，白居易诗曰："退之服硫黄，一病讫不痊"。是说卫退之的，因为韩愈也字退之，所以传误。按之古代，如论东野毕者为颜阖，见《吕氏春秋》，而误为颜渊；为陈恒所杀者为阚我，见《左传》，而误为宰我。都是这一类。又有误以寓言设譬为实事者。《左传》记子太叔曰："嫠不恤其纬而忧宗周之陨，为将及焉。"此不过设譬，而一衍为漆室之女，不绩而忧鲁国，再衍为鲁监门之女婴，忧卫世子之不肖，终身不食葵，而《韩诗外传》及《列女传》采之。苏秦有周主忠妾，佯仆覆药的故事，甘茂有贫女李吾乞富女徐吾分以余光的故事，本是假设寓言，用以设譬的；而《列女传》竟为之作传。《楚辞·渔父》，屈原憔悴行吟与渔父相遇于泽畔而问答，也是辞赋中常用的假设；而《高士传》竟为之作传。又有误会古书，以致传讹者。如"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"，本为占验之占。"仪"字古音读如"娥"（《诗》："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，既见君子，乐且于仪"。与"莪""阿"为韵，是其证）。因常仪讹传作常娥，乃以为女子，又变而为嫦娥；并以"占月"为占居之占，遂有羿妻嫦娥窃不死之乐，奔居月中的神话。又有颠倒事实先后，而世人不加省察者。如秦穆公是春秋初人，而《列女传》说他底女儿是春秋末楚昭王的夫人；荀息死于里克杀献公子奚齐时，而《说苑》说他谏晋灵公筑台。

姚崇在武后时已为相，开元初已三次入相，而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说他开元时方官翰林学士；郭元振睿宗初为相，开元初贬死，后十年，张嘉贞方为相，而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说郭元振少时美风姿，宰相张嘉贞欲纳为婿。

以上诸例，还是杂记、小说中采摭传说而成者。正式的史书中，伪讹者亦不少。《尚书》断自尧舜，孔子祖述尧舜，孟子言必称尧舜，不复上及尧舜以前。及司马迁作《史记》，乃有《五帝本纪》，上及黄帝以来；但尚欲折衷于《六艺》，去自家不雅驯的传言。《补史记》者，乃增之以《三皇本纪》。谯周《古史考》，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遂都上及于燧人、庖羲；至《三五历外记》、《皇天大纪》以下，乃更上溯天皇氏、盘古氏了。以后世之人，述上古之事，又无可以考信的古籍，其为伪妄，不言可知。然即以《史记》一书而论，其中伪妄，也已不胜枚举了。即如经部之书，伪讹亦多。《论语》为孔门弟子记孔子之言行，宜若事事可据，而一则欲应公山弗扰之召，再则欲应佛肸之召，且有"吾岂匏瓜也哉，焉能系而不食"之语，直与现在屈身敌伪以"饭奸"自饰者底口吻相同，孔子固决无此事，孔子弟子亦不应如此厚诬其先师。又如《尚书》则有二十五篇的伪古文，其中伪误，亦复多如牛毛。孟子尝曰："尽信《书》，则不如无《书》。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以至仁伐至不仁，而何其血之流杵也"？血流漂杵，尚可谓为形容之夸饰。如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之"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惩"，则全为虚构之谀词，僖公时何尝有此？《大小戴记》本非经书，为汉戴德、戴圣所辑。但早附《礼类》，《小戴记》且列入十三经中了。《大戴记》说"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，十五而生武王"。《小戴记》说"文王九十七而终，武王九十三而终"。以此推之，则文王没，武王即位时，已八十三岁，在位只有十年了。而《尚书·洪范》称"惟

十有三祀，王访于箕子"，这又是什么道理？子书更不待论。如《墨子》记孔子绝粮陈蔡之间，子路攘路人之彘肩，褫人衣以沽酒，孔子不问所从来而饮食之；及返鲁，鲁君宴之，乃又席不正不坐，割不正不食了；子路愤而质问，乃曰"彼一时，此一时"。此事之伪，一望而知；但墨子虽反对孔子，亦不至无赖诬蔑如此。又如《庄子·盗跖篇》记孔子往见柳下惠之弟盗跖，被其斥辱事。柳下惠为春秋初人，与孔子相距二百余年，庄子即欲诬孔，何以笨拙至此？所以经史子书中也有许多不可靠的。

佛经目录辨伪甚早。晋僧道安底《综理众经目录》始列可疑之经于一处；唐僧明佺底《大周众经目录》伪经别为一录。柳宗元集中有辨古伪书各文。宋欧阳修疑《易十翼》，王安石疑《春秋》，司马光疑《孟子》，朱子疑《孝经》，疑《古文尚书》。至明宋濂作《诸子辨》，胡应麟作《四部正讹》，清姚际恒作《古今伪书考》，方是鉴别伪书的专著。如明梅鷟底《尚书考异》，清阎若璩底《尚书古文疏证》，惠栋底《古文尚书考》，段玉裁底《古文尚书撰异》，丁晏底《尚书余论》，都是专辨《伪古文尚书》的。崔述底《考信录》，则进一步考古书中所记上古三代及《论语》中所记孔子事实之伪讹。近人顾颉刚辑《古史辨》，对古史多所辨驳，即由校雠学底辨伪工作引申推衍而出者。段玉裁《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》曰：

> 校书之难，非照本改字，不讹不漏之难也，定其是非之难。是非有二：曰底本之是非，曰立说之是非；必先定底本之是非，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。二者不分，如治丝而棼，如算之淆其法实，而瞀乱乃至不可理。何谓底本？著书者之稿本是也。何谓立说？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。

定底本之是非，是校雠者底一般任务；定义理之是非，则进而及于书底内容了。前者是"治书"；后者是"治学"。以辨

伪工作言，则鉴别此书是否为某人作，还是“治书”，鉴别书中内容底真伪，已进而为“治学”了。

第七章 搜辑佚文

本编第一章所说的征求遗书，是指书籍之遗散于民间者言，全书是仍在的。也有书已久亡，绝对不能求得全书者，则不得不求之他书。考其佚文，掇拾补录，以存残编。黄伯思《东观余论》载有《跋慎汉公所藏相鹤经后》曰：“按《隋书经籍志》、《唐书艺文志》，《相鹤经》皆一卷。今全书逸矣。特自马总《意林》、李氏《文选注》、鲍照《舞鹤赋》，钞出大略。今真静陈尊师所书即此也。”从《意林》、《文选注》辑所引《相鹤经》，这便是搜辑佚文。此种工作，也是从校雠引申出来的。

郑樵《校雠略》曰：

书有亡者，有虽亡而不亡者。……《文言略例》虽亡，而《周易》具在；汉魏吴晋鼓吹曲虽亡，而乐府具在；《三礼目录》虽亡，可取诸《三礼》；《十三代史目录》虽亡，可取诸《十三史》；常鼎宝《文选著作人名》虽亡，可取诸《文选》；孙玉汝《唐列圣实录》虽亡，可取诸《唐实录》；《开元礼目录》虽亡，可取诸《开元礼》；《名医别录》虽亡，陶隐居已收入《本草》；《李氏本草》虽亡，唐慎微已收入《证类》；《春秋括甲子》虽亡，不过起隐公至哀公甲子耳；韦嘉《年号录》虽亡，不过起汉后元至唐中和年号耳；《续唐历》虽亡，不过续柳芳所作至唐之末年，亦犹《续通典》续杜佑所作至宋初也；《毛诗虫鱼草木图》盖本陆机《疏》而为图，今虽亡，而陆机《疏》在，则其图可图也；《尔雅图》盖本郭璞《注》而为图，今虽亡，有郭璞《注》在，则其图可图也；张频《礼粹》出于崔灵恩《三礼义宗》，有崔灵恩《三礼义宗》，则张频《礼粹》为不亡；《五

服志》出于《开元礼》，有《开元礼》，则《五服志》为不亡；有杜预《春秋公子谱》，无顾启期《大夫谱》可也；有《洪范五行传》，无《春秋灾异应录》可也；丁副《春秋三传同异字》，可见于杜预《释例》、陆淳《纂例》；京相璠《春秋土地名》，可见于杜预《地名谱》、桑钦《水经》；李腾《说文字源》，不离《说文》；《经典分毫正字》，不离《佩觿》；李舟《切韵》，乃取《说文》而分声；《天宝切韵》，即《开元文字》而为韵；《内外转归字图》、《内外转钤指归图》，《切韵枢》之类，无不见于《韵海镜源》；《书评》、《书论》、《书品》、《书诀》之类，无不见于《法书苑》、《墨薮》；唐人小说，多见于《语林》；近代小说，多见于《集说》；《天文横图》、《圆图》、《分野图》、《紫微图》、《象度图》，但一图可该；《大象赋》、《小象赋》、《周髀星述》、《四七长短经》、《刘石甘巫占》，但一书可备；《开元占经》、《象应验录》之类，即《古今通占鉴》、《乾象新书》可以见矣；《李氏本草拾遗》、《删繁本草》、徐之才《药对》、《南海药谱》、《药林》、《药论》、《药忌》之书，《证类本草》收之矣；《肘后方》、《鬼遗方》、《独行方》、《一致方》及诸古方之书，《外台秘要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中尽收之矣；纪元之书，亡者甚多，不过《纪运图》、《历代图》，可见其略；编年纪事之书，亡者甚多，不过《通历》、《帝王历数图》，可见其略；凡此之类，名虽亡而实不亡者也。

虽章学诚《校雠通义》说他"有发言太易者"，但亦佩"其见甚卓"。不过郑氏仅说"古书虽亡而实不亡"，并没有说到搜辑佚文底方法和理论。

章学诚《校雠通义》有《补郑篇》，其一曰："若求之于古而不得，无可如何而旁求于今有之书，则可矣；如云古书虽亡而实不亡，谈何容易耶？"其二曰："若求之于古而不可得，无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书，则又有采辑补缀之成法，不特如郑樵所论已也。"所谓"采辑补缀"，方是搜辑佚文。章氏又曰："昔王

应麟以《易》学独传王弼，《尚书》止存《伪孔传》，乃采郑玄《易注》、《书注》之见于群书者，为《郑氏周易》，《郑氏尚书注》；又以四家之《诗》，独《毛传》不亡，乃采三家《诗》说之见于群书者，为《三家诗考》。嗣后好古之士踵其成法，往往缀辑逸文，搜罗略遍。今按纬候之书，往往见于《毛诗》《礼记》注疏及《后汉书》注；汉魏杂史，往往见于《三国志》注；挚虞《流别》及《文章志》，往往见于《文选》注；六朝诗文集，多见采于《北堂书钞》、《艺文类聚》；唐人载籍，多见采于《太平御览》、《文苑英华》；一隅三反，充类求之，古逸之可采者多矣。"章氏并以王应麟底辑郑玄《周易注》、《尚书注》、《三家诗考》，为辑佚之始，王氏于此三书外，尚辑有《庄子逸文》，辑佚之风，盖自王氏开之。但上引《东观余论》所记辑《相鹤经》，当在北宋，又早于王应麟了。

明代学者，亦有辑佚底工作，如姚士粦辑有《陆氏易解》，但不甚著。孙瑴辑有《古微书》；但《焚微》、《线微》、《阙微》、《删微》四部，仅存《删微》一部，余皆不传；而所辑纬书，已有《尚书纬》十一种，《春秋纬》十六种，《易纬》八种，《礼纬》三种，《乐纬》三种，《论语纬》四种，《孝经》纬九种，《河图》十种，《洛书》五种了。祁承㸁《澹生堂藏书约》底《购书训》有言：

> 如书有著于三代而亡于汉者，然汉人之引经多据之；书有著于汉而亡于唐者，然唐人之著述尚存之；书有著于唐而亡于宋者，然宋人之纂集多存之。每至检阅，凡正文之所引用，注解之所证据，有涉前代之书而今失其传者，即另从其书，各为录出。如《周易坤灵图》、《禹时钩命诀》、《春秋考异郛》、《感精符》之类，则于《太平御览》中得之；如《会稽典录》、张璠《汉记》之类，则于《北堂书钞》中得之；如晋简文《谈疏》、《甘泽谣》、《会稽先贤传》、《渚

宫旧事》之类，则于《太平广记》中得之。诸如此类，悉为裒集。又如汉唐以前，断文残简，皆当收罗。此不但吉光片羽，自足珍重；所谓举马之一体，而马未尝不立于前也。

祁氏所说，方为辑佚之理论与方法。他似乎应有许多辑佚底成绩；而现存者殊少人提及，不知是什么缘故。陶宗仪底《说郛》，大都节录明以前的小说史志，每书略存大概；但也有原本久亡，从类书中采辑佚文，以备一种者，可藉以见亡书之断简残编。所以陶氏虽不以辑佚著名，《说郛》虽不是辑佚之书，而其中也有辑成的佚书。

明人辑佚底成绩不很多，亦不很精；到了清代，始精而且盛。如马国翰底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黄奭底《汉学堂丛书》（又名《逸书考》）都是著名的辑佚丛书。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搜辑唐以前书籍之已佚者，遍考史志，从群经注疏音义、史传及类书中广引博征，辑成六百余种，分为经编（四百五十三种，阙二十一种），史编（八种），子编（一百七十三种，阙十七种）。每编之前，各有序录。黄奭底《汉学堂丛书》，也分为《汉学堂经解》（一百十二种），《通德堂经解》（十七种），《通纬》（七十二种），《子史钩沉》（八十四种）四类。以上二人底辑佚，都偏重于经、史、子三部，不及集部。惟严可均底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，则是专辑集部底佚文的。此书凡七百四十六卷，所收作者共三千四百九十五家，分类编次，可谓为总集底巨编。大致以张溥底《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》及梅鼎祚底《历代文纪》为蓝本，更由《群书治要》等搜辑逸文，以附益之。故以全书论，不能说它是辑佚底巨编，而其中却多辑存的佚文。还有洪颐煊底《经典集林》三十种，数量虽不如前三种，而其辑校之精，则为学者所公认。

关于马国翰底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有一种流言，说他是窃

章宗源底稿本的，杨守敬尝辨之曰：

> 或云："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此书本系章宗源所辑，稿本皆在孙渊如处。后为马氏所得，遂掩为己有。"然余考《玉函》所载，史部仅八种，其《古文琐语》有十五条；章氏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只十三条，除《史通》二条《玉函》不载，只十一条。皇甫谧《年历》，《玉函》据《开元占经》所引甚多；章氏仅引《艺文类聚》二条。《汲冢书钞》，《玉函》所辑古本一卷；章氏仅以今行本二卷注之。嵇康《圣贤高士传》，《玉函》引《御览》等书为一卷；章氏仅载《晋书》本传及《宋书·周续之传》。刘向《别录》，《玉函》载入刘歆《七略》二条；章氏各标体例，较《玉函》为详。——审是，玉函非窃章氏书。而迩来学者，群声附和，良由马氏平日声称不广，故有斯疑欤？

杨氏取马：章二氏之书相比较，故能为马氏辨诬。郭象窃向子期底《庄子注》，事亦可疑；而数千年来，无如杨氏者能为辨白。则学者为流言所中，能否昭雪，也大有幸不幸了。

上文所举马国翰底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黄奭底《汉学堂丛书》，以及严可均底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，洪颐煊底《经典集林》四种，所辑佚书，范围都广，作者不限于一人，学术文章亦不限于一类，都是大规模的工作。余萧客底《古经解钩沉》三十卷，则所辑以唐以前诸儒对于群经的训诂为范围；自诸家经解所引，旁及史传类书，凡经师旧说，有片语单词可稽考者，都爬疏搜辑，著录于书，又以传从经，依此排比，并一一各著其所从出之书；有裨于经学之研究不浅。任大椿底《小学钩沉》十九卷，则所辑以古代关于文字学之书为范围；其所校辑自《仓颉篇》以下的古字书，凡四十种（前十二卷先成，由王念孙手校付刊；后七卷由其门人汪廷珍续刊）；有裨于文字学之研究不浅。这是专辑一门学术的佚书者。陈鳣底《论

语古训》十卷，严可均底《尔雅一切注音》十卷，则专辑一书底佚注，其范围更狭了。两汉经师，注书多者，首推郑玄，而亡佚者已是很多。清代底经学家祧唐宋而远绍两汉，故经学有“汉学”之称。既尊汉儒，自然对郑玄更是心服。于是有专辑郑玄一人底佚著者，如孔广森有《通德遗书所见录》七十二卷，袁钧有《郑氏佚书》七十九卷，虽同为辑郑玄一人底佚著，而所辑并不完全雷同。这六种辑佚之书，无论以某种学术为范围，以某书或某人底著作为范围，较之前节所举四种，规模大小，迥然不同，但以校辑之精粗，价值之高低而论，则都不下于前节所举的四种。

汉儒传经笃守师法家法；其师所传，往往不敢稍有变易增损，故治某氏之学者，其说经之言，亦必为某氏之说。倘某氏之书已亡，就其同一宗派的学者之著述中，亦可钩稽其遗说。惠栋底《易汉学》（有《孟长卿易》二卷、《虞仲翔易》一卷、《京君明易》一卷，《干宝易》附于此、《郑康成易》一卷、《荀慈明易》二卷），即以此法采辑各书所引汉儒各家论易之绪余，加以考证的。张惠言底《周易虞氏义》，体例与此相类，惟以虞翻一人之《易》说为范围。臧庸《拜经日记》曰：“王叔师（逸）《楚辞章句》所引《诗》，或与韩、毛不同，而与《尔雅》及《列女传》有合者，盖鲁义也。其训诂，亦往往有异于毛、郑，而较毛、郑为长者。兹纂录叔师之说，以传笺及《尔雅》诸书参订之，读《诗》者或有考于斯。”（所举例证甚多，不录。）臧氏从王逸《楚辞章句》中求《鲁诗》遗说，也用此法。其后陈乔枞仍用臧氏之法，推及他书，并辅以古籍中所明引者，辑成《三家诗遗说考》；其成绩远出王应麟底《三家诗考》之上。为学如积薪，后来居上。筚路蓝缕，当然事倍功半。就前人未竟之绪，作更深更密更完备的研究，当然成就较大。这种搜辑遗说的方

法，虽和搜辑佚文不尽相同，而其性质则完全一致。

搜辑佚文，须求已亡之书底原文，故必古书中明引此书者，方可采入。但又须细心参校，稍一粗疏，便易致误。古书引述某人或某书之言，往往稍有不同，故即加采辑，也不能认为此人此书底原辞原文定是如此。《论语》："子曰'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；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'"《中庸》亦引此言，但曰："吾说夏礼，杞不足征也；吾学殷礼，有宋存焉。"同是孔子之言，同为孔门后学所记，而已不同。（其所以不同之故，说亦不一：阎若璩以为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言子思困于宋，作《中庸》，故为宋讳；且其时杞亡宋存，亦合事实；宋翔凤以为即《公羊》家黜杞存宋之旨。）《国语·鲁语》："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齐先君太公曰：'女股肱周室，以夹辅我先王。'"《左传》则曰："昔周公、太公股肱周室，以夹辅成王"。同为左丘明所作，同述成王之命，而文亦不同。（《国语》韦昭注："先王，武王也。"则与《左传》虽仅一字不同，意却大异了。）《孔丛子》孔臧与子琳书引《诗》曰："操斧伐柯，其则不远。"《诗》原文作"伐柯伐柯，其则不远"。《三国志》，杜恕上疏："昔周公戒鲁公曰：'无使大臣怨乎不以'。"《论语》记此，作"不使大臣怨乎不以"。《晋书·载记》，苻离《上苻坚书》："《诗》曰：'兄弟急难，朋友好合。'"《诗》原文作"鹡鸰在原，兄弟急难"。《宋书·彭城王义康传》："《诗》云：'兄弟虽阋，不废亲也。'"《诗》原文作"兄弟阋于墙，外御其侮"。《南齐书》，萧子良《与孔中丞书》："《孟子》有云：'君王无好智，君王无好勇。'"《孟子》中无此二语，仅有"王请无好小勇"语。《旧唐书·孙伏伽传》："《论语》云：'一言出口，驷不及舌。'"《论语》记子贡语，仅有"驷不及舌"一句。又《崔元亮传》："孟轲有言，众人皆曰杀之，未可也。"《孟子》原文作"左右皆曰可杀，未可也，诸大夫皆曰可

杀，未可也，国人皆曰可杀，然后察之，见可杀焉，然后杀之"。可见古人引书，但用其大意，而不拘其原文；倘所引之书已亡，而辑诸书所引，以为原文如此，便非庐山真面目了。

又有引诗而合两句为一句者。如《诗》明曰"东方明矣，朝既昌兮"，而《说文》引作"东方昌矣"；明曰"混夷駾矣，维其喙矣"，而《说文》口部引作"犬夷呬矣"；明曰"公尸来止欣欣，旨酒熏熏"。("欣欣"、"熏熏"今本误倒)，而《说文》酉部引作"公尸来燕醺醺"；明曰"衣锦褧衣，裳锦褧裳"，而《中庸》引作"衣锦䌹尚"("尚"为"裳"之借字，"䌹"同"褧"。今本作"衣锦尚䌹"，俞樾谓"尚""䌹"二字误倒)。则古人引《诗》，省合两句为一句，竟是常事。倘《诗经》已亡，而据《说文》《中庸》所引辑之，以为原文如此，岂非大误？

总之，辑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如但见某书中有引此书者，按条钞录，便算辑佚，则只需几个书记，便可了事。这正和校勘一样，现在印刷所中的校对，把底本对校初印底样张，也不能说他们是校勘家。因为不是易事，所以搜辑佚文，如能成绩斐然，便可成一有名的学者。

第八章　分类编目上

校正文字，审定篇章书名，撰述叙录，是校勘（狭义的校雠）底工作；辨伪和搜辑佚，也是由校勘引申而出的工作。校勘既毕，进而分类编次，便是目录学底任务，只能说是广义的校雠了。但自来论校雠者，往往轻视校勘，侧重目录。郑樵《校雠略》尝曰："以今之书校古之书，百无一存，其故何哉？士卒之亡者，由部伍之法不明也；书籍之亡者，由类例之法不分也。类例分，则百家九流各有条理，虽亡而不能亡也。"以为类例既

分，则"书守其类"，而"有专门之书"；"学守其书"，而"有专门之学"；专门之学，世世传之，则"人有存没而学不息，世有变故而学不亡"了。又云："欲明天者在于明推步，欲明地者在于明远迩，欲明书者在于明类例。"郑氏既重视类例，故"取列朝著录，略其鲁鱼亥豕之细，而特以部次条别，疏通伦类，考其得失之故，而为《校雠略》。"（用章学诚语）"鲁鱼亥豕"，指校勘文字，"部次条别"，指编次分类。即此，可见郑樵底《校雠略》完全侧重在目录方面。章学诚底《校雠通义》也是如此。故其《自序》曰："校雠之义，盖自刘向父子，部次条别，将以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；非深明于道术精微，群言得失之故者，不足与此。"《原道》曰："著录部次，辨章流别，将以折衷《六艺》，宣明大道，不徒为甲乙记数之需。"《互著》曰："古人著录，不徒为甲乙部次计；如徒为甲乙部次计，则一掌故令史足矣，何用父子世业，阅年二纪，仅乃卒业乎？盖部次流别，申明大道，叙列九流百氏之学，使之绳贯珠联，无少缺逸，欲人即类求书，因书究学。"刘氏父子校书，所以费了许多时间，本因整理校勘之不易；刘向校理既竣，刘歆便撮群书而成《七略》了。章氏此言，未合事实。不过"部次条别"，确是目录学底重要工作。"著录部次"是一事，就是"分类编次"；"辨章流别"是一事，就是考辨学术底源流。前者是目录学底任务，后者则已涉及学术史了。

《汉书》卷三十六载刘歆"复领《五经》，卒父前业，乃集《六艺》群书，种别为《七略》。"《汉志》亦言"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。故有《辑略》，有《六艺略》，有《诸子略》，有《诗赋略》，有《兵书略》，有《数术略》，有《方技略》。""种别"，犹言"类分"。因为刘向领校秘书，初在温室中，虽校理粗毕，尚未有分类的目录；及刘歆继父之职，乃由温室徙书于

天禄阁上，方总括群书，分类编次，成一总目，名之曰《七略》。《七录序》曰："其一篇即六篇之总最，故以《辑略》为名。"隋法经底《众经目录》，前六卷为各类书目，末一卷《众经总录》，为说明撰录缘起、分类理由的总序及部类底总目；费长房底《开皇三宝录》，前十四卷为各类书目，末一卷惟录上书表序及各部底总目。由此二种，尚可推想《七略》中辑略底大概。所以《七略》虽以"七"名，实际上只分书籍为六大类；每类之中，又各分小类。《七略》虽亡，尚可见之《汉志》。兹撮为一表如下：

《七略》、《汉志》分类：

（一）《六艺略》——（1）《易》，（2）《书》，（3）《诗》，（4）《礼》，（5）《乐》，（6）《春秋》（以上六类为《六艺》本书），（7）《论语》，（8）《孝经》（以上二类为《六艺》附庸）（9）《小学》（此类亦附录）

（二）《诸子略》——（1）儒，（2）道，（3）阴阳，（4）法，（5）名，（6）墨，（7）纵横，（8）杂，（9）农（以上为"九流"），（10）小说（此类为"九流"附庸）。

（三）《诗赋略》——（1）屈原等赋，（2）陆贾等赋，（3）孙卿等赋，（4）杂赋（以上四类为"赋"），（5）诗歌（此类为"诗"）。

（四）《兵书略》——（1）兵权谋（此类兼"形势"，包"阴阳"，用"技巧"，为兵书之属于理论者），（2）兵形势，（3）兵阴阳，（4）兵技巧（此四类为兵书之属于技术者）。

（五）《数术略》——（1）天文，（2）历谱，（3）五行，（4）蓍龟，（5）杂占，（6）形法。

（六）《方技略》（1）医经（此类为医学书之属于理论者），（2）经方，（3）房中（4）神仙。

共计六大类，三十八小类。《汉志》编次之法，先列书名，其例有五：（一）先书名，次篇数，次传述者，如"《易经》十二篇，

施、孟、梁丘三家"。（二）先撰人，次书名，次篇数，如"刘向《五行传记》十一卷"。（三）仅举书名及篇数，不及撰人，如"《周书》七十一篇"。（四）即以撰人为书名，系篇数于其后，如"《太史公》百三十一篇"（诸子书都是此类）。（五）于撰人之后系以文体之名，盖亦无书名者，如"《屈原赋》二十五篇"。

每条书名之下，往往加以小注，亦有七例：（一）介绍撰人，如《易》类有"杨氏二篇"，注曰："名何，字叔元，菑川人"。（二）解释书名，如《易》类有"《古五子》十八篇"，注曰："自甲子至壬子，说《易》阴阳。"（三）说明来历，如《论语》类有"《论语》古二十一篇"，注曰："出孔子壁中。"（四）注篇目多寡，如上条注又曰："两《子张》"。"《齐》二十二篇"条注曰："多《问王》，《知道》"。（五）注明亡佚，如《春秋类》有《夹氏传》十一卷，注曰："有录无书。"（六）补注撰人，如《春秋》类有"《楚汉春秋》九篇"，注曰："陆贾所记。"（七）标明伪托，如道家类有"《力牧》二十二篇"，注曰："六国时所作，托之力牧；力牧，黄帝相。"

《六艺略》每一小类中，先列"经"，次列"传"，"记"，"训诂"，"章句"之类。"经"有今古文之别者，先列古文，或曰"古文经"，如"《尚书》古文经四十六卷"；或曰"古经"，如"《礼》古经五十六卷"，或仅标"古"字，如"《论语》古二十一篇"（盖惟《六艺》称"经"，《论语》是"记"非"经"）。次列今文，则但曰"经"不标"今文"二字，如《尚书》有"经二十九卷"。

同一小类中底书都以时代为次；《六艺略》各小类除首列"经"外亦是如此。每一小类录书名既毕，必总计家数篇数，如云"凡《易》十三家，二百九十四篇"；每一大类录书名既毕，必再总计家数篇数，如云"凡六艺一百三家，三千一百二

十三篇”。最后，又总计六大类曰：“大凡书六略、三十八种，五百九十六家，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”（就本书六略所著录者计之，则家数多八十一家，篇数少九百九十四篇，《七略》曰：“书三十八种，六百三家，一万三千二百一十九卷。”见《广弘明集》。按班氏自注曰：“入三家五十篇，省兵十家。”六百三家，少七家，恰为五百九十六家。篇数仍未合）。

班氏《汉志》以《七略》为蓝本，但亦有出入增省。《尚书》类，“入刘向《稽疑》一篇”；《礼》类，“入《司马法》一家，百五十五篇”；《乐》类，“出《淮南》、刘向等《颂》七篇”，《春秋》类，“省《太史公》四篇”；《小学》类，“入扬雄、杜林二家，三篇”；儒家类：“入扬雄一家，三十八篇”；杂家类“出《蹴鞠》一家，二十五篇”（杂家自注，仅有“入兵法”三字，诸子总计条下自注曰“出《蹴鞠》一家二十五篇。”故陶宪曾认为“入兵法”上脱“出《蹴鞠》”三字，今从之）；陆贾等赋一类，“入扬雄八篇”；兵权谋类，“省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孙卿子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苏子》、《蒯通陆贾》、《淮南王》三百五十九篇，出《司马法》，入《礼》”；兵技巧类，“省《墨子》，入《蹴鞠》”。颜师古曰：“此凡言‘入’者，谓《七略》之外，班氏新入之也。其云‘出’者，与此同”。扬雄显于王莽时，杜林显于光武时，都在刘向之后。故班氏新增入的，实际上只有刘向、扬雄、杜林三家之书。其出于此，入于彼者（如《司马法》、《蹴鞠》），是改变《七略》所分隶之类。《兵书略》所省特多者，因为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孙卿子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苏子》、《蒯通》、《陆贾》、《淮南王》、《墨子》，这十种书已见于《诸子略》中，故省除重复。《乐》类所出淮南刘向等颂，疑亦与赋类相重复。《春秋》类省《太史公》四篇，疑亦如此（赋类有司马迁赋八篇）。省此四篇，《春秋》类中便仅存百三十篇的《史记》了。——

《七略·汉志》底分类编次，大概如此。

汉代经术最盛；尊经之风，亦始于汉；《六艺》特列为一类，以此。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，虽不在《六艺》之列，但《论语》记孔子之言行，《孝经》亦托于孔子，故附于《六艺》。《尔雅》集录汉代经师训诂之说，故亦附于六艺。小学一类之书，大都为教学童识字者，而其性质亦与训诂为近，故亦附之。惟《孝经·弟子职》似可与《论语》合为一类；《尔雅》、《小尔雅》、《古今字》，似当入小学类，《五经杂议》为诸经通论，亦宜与《尔雅》同科。分类错杂，并未调整。此其缺点一。

《诸子略》有“阴阳”一类，《兵书略》又有“阴阳”一类。类名雷同，并不设法避免。此其缺点二。

阴阳家底“敬顺昊天，历象日月星晨，敬授民时”，与《数术略》之“天文”“历谱”无异；其“牵于禁忌，泥于小数，舍人事而任鬼神”，与《数术略》底“五行”、“蓍龟”、“杂占”无异；虽曰一论虚理，一记实艺，不能不分，但同为一种学术而剖分远隔，并不加以说明。此其缺点三。

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太史公》、《汉大年纪》等附于《六艺略》“春秋”类，《帝王诸侯世谱》、《古来帝王年谱》等附于《数术略》“历谱”类，因为那时史书尚少，故不独立为一类。《诗赋略》底“诗歌”，明明和《诗》相同，却又不附于《六艺》略底“诗”类；其他小类也有只六七家百余卷者，却亦独立。且《帝王诸侯世谱》、《古来帝王年谱》，与“历谱”类其他各书性质迥异。分合不一，自相矛盾。此其缺点四。

章学诚谓“理有互通，书有两用者，未尝不兼收並载，初不以重复为嫌。……如避重复而不载，则一书本有两用而仅登一录，于本书之体既有所不全；一家本有是书而缺而不载，于一家之学亦有所不备”。故《七略·诸子略》录《孙卿》、《陆贾》

于儒家，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、《管子》、《鹖冠子》于道家，《苏子》、《蒯通》于纵横家，《淮南王》于杂家，而此九书又见于《兵书略》之兵权谋家；录《墨子》于墨家，而又见于兵技巧家：这是所谓"互著"(《校雠通义》有《互著篇》)。《汉志》乃省去《兵书略》中此十家之书。遂使两类互著之法，从此泯灭。此其缺点五。

"汉兴，萧何次律令，张苍为章程，叔孙通定礼仪"，见《史记自序》，而此三种书独不见于《七略》。武帝时军政杨仆纪奏《兵录》，成哀时，刘向撰集《别录》，刘歆编次《七略》，均见《汉志》，而此三种书独不见于《汉志》。班氏撰《汉志》在东汉时，不必能见西京藏书之全部，则萧何、张苍、叔孙通、杨仆所撰次者，当是《七略》漏收；惟《别录》《七略》，则班氏方据之以撰《汉志》，何以遗之？此其缺点六。

至于《弟子职》明列小学类，而今在《管子》中，疑是本属单行，后来羼入。《孔子三朝记》明列《论语》类，而《大戴礼》又有之，显是本亦单行，戴德辑录。此犹《大戴记》已收《夏小正》，而其书单行，故《文献通考》又录《夏小正》于"时令"类。此固不得谓为《汉志》底缺点；但章学诚氏以为是"裁其篇章"，"列出门类"，"以辨著述源流"，特作《别裁编》以扬之，则又尊奉刘、班太过了。

《赋》分为四，"杂赋"与前三类不同，观其所录篇名，即可恍然。屈、孙、陆三家之赋所以分作三小类者，因屈原赋以言情为主，孙卿赋以效物为主，陆贾赋以议论为主，作法不同之故，而小序一则曰"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罹谗忧国，皆作赋以风，咸有恻隐古诗之义"；再则曰"其后宋玉、唐勒，汉兴，枚乘、司马相如，下及扬子云，竞为侈丽闳衍之词，没其风谕之义"。似乎说屈、孙为一派，宋玉至扬雄又为一派，与目录分

屈、孙之赋为二类，独入扬雄赋于陆贾赋底一类，又自矛盾。其实，小序是叙述赋底作风底变迁，不是说明赋分四类底理由。

又如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，各以专家专任，故各分其书为一类；则《七略》之分六大类，又有因事实而区分者。——总之，刘、班之业，前无古人，"创始者难为功"，不当吹求其疵；但如章氏底崇奉太过，则又大可不必。

晋秘书监荀勖因魏秘书郎郑默《中经》，"更著新簿，分为四部，总括群书：一曰甲部，纪《六艺》及小学等书；二曰乙部，有古诸子家、近世子家、兵书、兵家、术数（兵书兵家并列疑有误）；三曰丙部，有史纪、旧事、皇览簿、杂事；四曰丁部，有诗赋、图赞、汲冢书。"（见《隋志》。疑汲冢书出于编目既定之后，故附此。）甲部同《六艺略》，乙部则合《诸子》、《兵书》、《数术》三略；丙部则把《六艺略·春秋类》所附的史书分出；丁部则于《诗赋略》外，又加"图赞"及"汲冢书"。其不标部类之名，而仅曰甲乙丙丁，实与A B C D仅为号码一般。《广弘明集》引《古今书最》曰："《晋中经簿》四部书一千八百八十五部，二万九百二十五卷。其中十六卷，《佛经书簿》少二卷，不详所载多少"（按《七录序》谓"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，而总以四部别之"，似"其中"二字当移《佛经书簿》之上）。是荀勖底新簿，于四部之外，录有佛经，另为一部，实际上有"五部"了。东晋著作郎李充"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，而换其乙、丙之书，没略众篇之名，总以甲、乙为次"（见《七录序》）。李充底分类，确只四部，可注意之点有二：（一）把乙、丙二部之书互换，则史书一类居前，子书居后，后世"经、史、子、集"四部之序，由此而定；（二）删除小类，仅存四部，为最简陋的分类。南朝宋元嘉《秘阁四部目录》，另列佛经；梁《文德殿四

部目录》，因术数之书为祖暅所撰（《四部目录》为刘孝标所撰），故另有《术数书目录》，这两种，实际上也都是分为五大类的。

任昉《王文宪集序》称王俭"采公会（荀勖字）之《中经》，刊宏度（李充字）之四部，依刘歆之《七略》，更撰《七志》"。其分类见于《隋志》："一曰《经典志》，纪六艺、小学、史记、杂传；二曰《诸子志》，纪古今诸子；三曰《文翰志》，纪诗赋；四曰《军书志》，纪兵书；五曰《阴阳志》，纪阴阳图纬；六曰《术艺志》，纪方技；七曰《图谱志》，纪地域及图书；其道、佛、附见，合九条。而又作九篇条例，编字首卷之中"。《七志》已亡，其分类得失，即可于此考之。"经"、"史"、二类，仍合为一类，是其所短；图谱特立一志，道、佛附著二录，是其所长。此志虽以"七"名，实有九类；此与《七略》名"七"，实只六类，适得其反。

阮孝绪底《七录》亦亡，而其序尚存；其所分部类，亦尚可于《广弘明集》中见之。

七录

内篇

（一）《经典录》：（1）《易》部，（2）《尚书》部，（3）《诗》部，（4）《礼》部，（5）《乐》部，（6）《春秋》部，（7）《论语》部，（8）《孝经》部，（9）小学部。

（二）《纪传录》：（1）国史部，（2）注历部，（3）旧事部，（4）职官部，（5）仪典部，（6）法制部，（7）伪史部，（8）杂传部，（9）鬼神部，（10）土地部，（11）谱状部，（12）传录部。

（三）《子兵录》：（1）儒部，（2）道部，（3）阴阳部，（4）法部，（5）名部，（6）墨部，（7）纵横部，（8）杂部，（9）农部，（10）小说部，（11）兵家部。

（四）《文集录》：（1）楚辞部，（2）别集部，（3）总集部，

（4）杂文部。

（五）《术技录》：（1）天文部，（2）谶纬部，（3）历算部，（4）五行部，（5）卜筮部，（6）杂占部，（7）形法部，（8）医经部，（9）经方部，（10）杂艺部。

外篇

（六）《佛法录》：（1）戒律部，（2）禅定部，（3）智慧部，（4）疑似部，（5）论记部。

（七）《仙道录》：（1）经戒部，（2）服饵部，（3）房中部，（4）符图部。

《七录序》曰：

今所撰《七录》，斟酌刘（歆）、王（俭）。王以“六艺”之称，不足标榜经目，改为“经典”，今则从之。故序《经典录》为内篇第一。刘、王并以众史合于《春秋》。刘氏之世，史书甚寡，附见《春秋》，诚得其例。今众家纪传倍于经典，犹从此志，实为繁芜。且《七略·诗赋》不从《六艺诗》部，盖由其书既多，所以别为一略。今依拟斯例，分出众史。序《纪传录》为内篇第二。“诸子”之称，刘王、并同。又刘有《兵书略》。王以“兵”字浅薄，“军”言深广，故改“兵”为“军”。窃谓古有“兵革”、“兵戎”、“治兵”、“用兵”之言，斯则武事之总名也，所以还改“军”从“兵”。兵书既少，不足别录，今附于“子”末，总以“子兵”为称。故序《子兵录》为内篇第三。王以“诗赋”之名，不兼余制，故改为“文翰”，窃以顷世文词总谓之“集”；变“翰”为“集”，于名尤显。故序《文集录》为内篇第四。王以“数术”之称，有繁杂之嫌，故改为“阴阳”；“方技”之言，事无典据，又改为“术艺”。窃以“阴阳”偏有所系，不如“数术”之该通；“术艺”则滥“六艺”与“数术”，不逮“方技”之要显；故还依刘氏，各守本名。但“房中”、“神仙”既入《仙道》，“医经”、“经方”不足别创，故合“术技”之称，以名一录，为内篇第五。王

氏《图谱》一志，刘《略》所无；刘《数术》中虽有"历谱"，而与今谱有异。窃以图画之篇，宜从所图为部，故随其名题，各附本录；谱既注记之类，宜与史体相参，故载于纪传之末。自斯已上，皆内篇也。释氏之教，实被中土，讲说讽味，方轨孔籍。王氏虽载于篇，而不在志限，即理求事，未是所安。故序《佛法录》为外篇第一。仙道之书，由来尚矣。刘氏"神仙"陈于《方技》之末，王氏道经书于《七志》之外。今合序《仙道录》为外篇第二。王则先道而后佛，今则先佛而后道，盖所宗不同，亦由其教有浅深也。

此序自述分类定名之理由，颇为详尽。

阮氏所分大类凡七，而《佛法》《仙道》二录，称为"外篇"，且系后来增入，其"内篇"所分，实仅五类，恰与《梁文德殿目录》相同。《经典录》等于《七略》底《六艺略》，所分小类，亦和《七略》完全相同。《纪传录》分史书为一大类，较《七志》为优。《子兵录》除末附兵书外，前列十部，也和《七略》全同。变《诗赋略》为《文集录》，上承《七志》底《文翰志》，因为东汉以后文集已多，也是事势所趋。其小类也完全改过，开后来《隋志》底先河。《术技部》是并《数术》《方技》二略而成的。其小类名称，"天文"、"五行"、"杂占"、"形法"四种，仍《汉志》之旧；"历算"就是"历谱"，"卜筮"就是"蓍龟"；新增的只有"谶纬"一种。《方技》底"房中""神仙"二种，改入《仙道录》，"医经""经方"二部仍旧；新增的只有"杂艺"一种。其特立《佛法》、《仙道》二录，因为此时所译佛经，所撰道经，已经很多，是时代潮流使然；其先佛后道者，殆亦因当时梁武帝特别崇信佛教之故；但他认为佛教深，道教浅，倒也是不易之论。《七录》内篇仅分五类，故《隋志》屏佛经道经于志外，改《纪传录》之名曰"史部"，合"子兵""术技"为"子部"，于是"经"、"史"、"子"、"集"四部并列，遂成正统派书

籍底不祧之祖。所以阮氏《七录》在我国目录学底分类方法沿革中，实在是一个承先启后底关键。

第九章　分类编目下

上章所述分类方法，以《七略》之六类三十八种，《七录》之七类四十六部为主，《隋志》删合《七录》为四部四十种。自此之后，官私目录，大多沿用；此种分类法，遂为我国目录学史上的正统。官家目录，如历代史志以至清代底《四库全书》；私家目录，如晁公武底《郡斋读书志》，尤袤底《遂初堂书目》，陈振孙底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马端临底《文献通考·经籍志》；明志蓝本的黄虞稷底《千顷堂书目》虽略有出入，莫不奉为圭臬。今以《隋志》、《尤目》、《马志》、《明志》、《清四库》代表唐宋元明清五代官私目录，比较其四部之分类如左：

一曰《经部》——《隋志》所分小类，为（1）《易》、(2)《书》、（3）《诗》、（4）《礼》、（5）《乐》、（6）《春秋》、（7）《孝经》、（8）《论语》（附《尔雅》及《五经》总义）、（9）《谶纬》、(10)小学。除把《技术录》底"谶纬部"提入《经部》之外，全同《七录》之《经典录》。《尤目》底《经部》，与《隋志》异者：（1）首列"经总类"，以录合刻九经及善本各经；（2）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、附于"《论语》类"；（3）"小学类"又分"文字"、"声韵"；（4）不录谶纬；（5）增"仪注"类；其余均同。《马志》底《经部》，增《孟子》一类，"经解"一类，"仪法"一类，"谥法"一类，其余十类，仍同《隋志》。《清四库目》亦为十类，亦不录"谶纬"，除改"诸经"类为"五经总义类"外，全同《马志》；所不同者，惟《礼》类又分（1）《周礼》、（2）《仪礼》、（3）《礼记》、（4）《三礼通义》、（5）通礼、（6）杂礼

书六子目，小学类又分（1）训诂、（2）字书、（3）韵书三子目，与改《论语》《孟子》为《四书》类而已。

二曰《史部》——《隋志》所分小类，为（1）正史、（2）古史、（3）杂史、（4）霸史、（5）起居注、（6）旧事、（7）职官、（8）仪注、（9）刑法、（10）杂传（鬼神附）、（11）地理、（12）谱系、（13）簿录。与《七录》比较，"旧事"，"职官"名类皆同；"正史"即"国史"，"古史"即"注历"，"仪注"即"仪典"，"刑法"即"法制"，"霸史"即"伪史"，"地理"即"土地"，类同而名仅小异；惟附"鬼神"于"杂传"之中；增"杂史"及"起居注"二类而已。《尤目》"正史"、"职官"、"仪注"、"刑法"、"杂传"、"地理"、"杂史"七种，与《隋志》名类全同，惟"杂传"分立"本朝杂传"，"杂史"分立"本朝杂史"；"古史"改称"编年"，"旧事"改称"故事"（分立"本朝故事"），"霸史"改称"伪史"，"谱系"改称"姓氏"，"簿录"改称"目录"，"起居注"改称"实录"，亦是类同名异；小类虽较《隋志》多五种，实际上，完全新增者，仅"国史""史学"二类而已。《马志》与《尤目》异者：（1）"仪注"改隶《经部》；（2）"伪史"改称"伪史霸史"，"杂传"改称"传记"，"姓氏"改称"谱牒"，"实录"改称"起居注"，"史学"改称"史评史钞"；（3）《尤目》分列之"本朝杂传"、"本朝杂史"、"本朝故事"，不复分列；（4）增"时令"一类；（5）减"国史"一类。《清四库目》，"正史"，"编年"，"职官"（但分"官制"、"官箴"二子目）、"传记"（但分"圣贤"、"名人"、"总录"、"杂录"、"别录"五子目）、"时令"、"地理"（但分"都会郡县"、"河渠"、"边防"、"山川"、"总志"、"古迹"、"杂记"、"游记"、"外记"九子目）、"目录"、"杂史"八类，全与《马志》同；不同者，（1）"伪史霸史"改称"载记"，"史评"、"史钞"分作二类；（2）增"纪

事本末"、"别史"、"诏令奏议"（又分二子目）三类；（3）少"故事"、"谱牒"二类；（4）设"政书"类，分"通制"、"典礼"、"邦计"、"军政"、"法令"、"考工"六子目，《马志》底"仪注""刑法"二类，都包括在里面。

三曰《子部》——《隋志》所分小类，为（1）儒，(2)道，（3）法，（4）名，（5）墨，（6）纵横，（7）杂，（8）农，(9)小说，(10)兵，(11)天文，(12)历数，(13)五行，(14)医方。前十种，与《七录》底《子兵录》同，惟删去"阴阳"；后四种，即《七录》底《术技录》，惟并"卜筮"，"杂占"、"形法"三类于"五行"，合"医经""经方"二类为"医方"。《尤目·子部》：（1）去"法"、"名"、"墨"、"纵横"四家；（2）以"数学"类括关于"数术"的书，而又分"天文"、"历仪"、"阴阳"、"五行"、"卜筮"、"形势"六子目；（3）"医方"改名"医书"；(4)增"释家"、"杂艺"、"类书"、"谱录"四类；其余仍同《隋志》。《马志》子书兵书部分，全同《隋志》；数术部分多"卜筮""形法"二类，"历数"改称"历算"；"医方"亦改称"医家"；其他除多"神仙"，少"谱录"外，均同《尤目》。《清四库目》，"子兵"部分较《尤目》多一"法家"，惟"杂家"分"杂学"、"杂考"、"杂说"、"杂品"、"杂纂"、"杂编"六子目，"小说家"分"杂事"、"异闻"、"琐记"三子目；"数术"部分，"天文算法"分立一类，又分"推步"、"算书"二子目，"数术"为一类，分"数学"、"占候"、"阴阳五行"、"占卜"、"杂技术"、"相宅相墓"、"命书相书"七子目；其他均同《尤目》，惟"艺术"类分"琴谱"、"书画"，"篆刻"、"杂技"四子目，"谱录"类分"器用"、"食谱"、"草木"、"鸟兽虫鱼"四子目而已。

四曰《集部》——《隋志》所分小类，为（1）《楚辞》，（2）别集、（3）总集；较《七录》之《文集录》少"杂文"一

类。《尤目》较《隋志》少“《楚辞》”一类，多“乐曲”、“文史”、“章奏”三类。《马志》“乐曲”改称“歌词”，较《尤目》多“赋诗”一类。《清四库目》所分类数全同《马志》，惟“歌词”改称“词曲”，又分“词集”、“词选”、“词话”、“词谱”、“词韵”、“南北曲”六子目；“赋诗”改称“《楚辞》”，“文史”改称“诗文评”而已。

综括上文所述，四部中所分小类，亦小异而大同。四部之称，固始于《隋志》。但《经部》实即《七略》之《六艺略》，《七录》之《经典录》；《史部》则《七录》已自《六艺略》“春秋类”取所附之史书，独立为《纪传录》了；《七略》之《诸子略》与《兵书略》，《七录》已合并为《子兵录》，《数术略》与《方技略》，已合并为《术技录》；《隋志》乃又并为《子部》。《七略》之《诗赋略》，《七录》已加入散文而为《文集录》，《隋志》承之，乃为集部。故《隋志》以后之四部，系由《七录》变成。《七录》底《佛法录》，《隋志》为《佛经部》，又分“经”、“律”、“论”三小类；《仙道录》，《隋志》为《道经部》又分“经戒”、“服饵”、“符录”、“房中”四小类，则都在四部以外了。

《隋志》之缺点甚多，随手摭拾，即有七端：（一）谶纬“文辞浅俗，颠倒舛缪，不类圣人之旨”，已自言之，乃仍列之《经部》；（二）《乐经》已亡，乃录魏晋以后之书以补其阙；（三）史书专纪人事，而“杂传”中多鬼怪神仙之记；（四）“正史”“古史”既以纪传编年体裁不同而分，而“杂史”中又纪传、编年、实录、纪事本末，乃至传记、笔记、史钞各体都备，故其分类底标准并不一律；（五）论哲理之诸子，与记实用之技艺，谈迷信之术数，拾异闻之小说同属《子部》；（六）诸子“杂家”一类，本已不妥，今则甚至佛家目录、杂书、类书，概纳其中；

（七）《集部》，《楚辞》本亦总集，而独立为一类，《女诫》非集，亦收入“总集”之中。而后来正统派的目录，亦罕能矫正。故《隋志》后我国目录学正统派底分类法，实在并不高明。

郑樵《校雠略》中，有《编次必谨类例论》，首明类例之要，尝曰：“类书（把书籍分类）犹治军也；若有条理，虽多而治；若无条理，虽寡而纷。类例不患其多也，患处多之无术耳。”故其《艺文略》分为十二大类，一百五十五小类，二百八十四子目。又说“《七略》所分自为苟简，四库所部毋乃荒唐”。其《见名不见书论》，《编次之讹论》，并指摘《隋志》以后各种目录分类之误。现在把《艺文略》所分之类目，摘录如下：

艺文略

一、经　类

（一）《易》——（1）古《易》、（2）石经、（3）章句、（4）传、（5）注、（6）集注、（7）义疏、（8）论说、（9）类例、（10）谱、（11）考正、（12）数、（13）图、（14）音、（15）谶纬、（16）拟目。

（二）《书》——（1）古文经、（2）石经、（3）章句、（4）传、（5）注、（6）集注、（7）义疏、（8）问难、（9）义训、（10）小学、（11）逸篇、（12）图、（13）音、（14）续书、（15）谶纬、（16）逸书。

（三）《诗》——（1）石经、（2）故训、（3）传、（4）注、（5）义疏、（6）问辨、（7）统说、（8）谱、（9）名物、（10）图、（11）音、（12）纬学。

（四）《春秋》——（1）经、（2）五家传注、（3）三传义疏、（4）传论、（5）序、（6）条例、（7）图、（8）文辞、（9）地理、（10）世谱、（11）卦辞、（12）音、（13）谶纬。

（五）《春秋外传国语》——（1）注解、（2）章句、（3）非驳、（4）音。

（六）《孝经》——（1）古文、（2）注解、（3）义疏、（4）音、

（5）广义、（6）谶纬。

（七）《论语》——（1）古文、（2）正经、（3）注解、（4）章句、（5）义疏、（6）论难、（7）辨证、（8）名氏、（9）音释、（10）谶纬、（11）续语。

（八）《尔雅》——（1）注解、（2）图、（3）义、（4）音、（5）《广雅》、（6）杂《尔雅》、（7）《释言》、（8）《释名》、（9）方言。

（九）经解——（1）经解、（2）谥法。

二、礼　类

（一）《周官》——（1）传注、（2）义疏、（3）论难、（4）义类、（5）音、（6）图。

（二）《仪礼》——（1）石经、（2）注、（3）疏、（4）音。

（三）丧服——（1）传注、（2）集注、（3）义疏、（4）记要、（5）问难、（6）仪注、（7）谱、（8）图、（9）五服图仪。

（四）《礼记》——（1）《大戴》、（2）《小戴》、（3）义疏、（4）书钞、（5）评论、（6）名数、（7）音义、（8）《中庸》、（9）谶纬。

（五）《月令》——（1）古月令、（2）续月令、（3）时令、（4）岁时。

（六）会礼——（1）论钞、（2）问难、（3）三礼、（4）礼图。

（七）仪注——（1）礼义、（2）吉礼、（3）宾礼、（4）军礼、（5）嘉礼、（6）封禅、（7）汾阴、（8）诸祀仪注、（9）陵庙制、（10）家礼祭仪、（11）东宫仪注、（12）后仪、（13）王国州县仪注、（14）会朝仪、（15）耕籍仪、（16）车服、（17）书仪、（18）国玺。

三、乐　类

（1）乐书、（2）歌辞、（3）题解、（4）曲簿、（5）声调、（6）钟磬、（7）管弦、（8）舞、（9）鼓吹、（10）琴、（11）谶纬。

四、小学类

(1)小学、(2)文字、(3)音韵、(4)音释、(5)古文、(6)法书、(7)蕃书、(8)神书。

五、史　类

(一)正史——(1)《史记》、(2)汉、(3)后汉、(4)三国、(5)晋、(6)宋、齐、梁、陈、(7)后魏、北齐、北周、隋、(8)唐、(9)通史。

(二)编年——(1)古史、(2)两汉、(3)魏、吴、(4)晋、(5)宋、(6)齐、(7)梁、(8)陈、(9)后魏、(10)北齐、(11)隋、(12)唐、(13)五代、(14)运历、(15)纪录。

(三) 霸史

(四)杂史——(1)古杂史、(2)两汉、(3)魏、(4)晋、(5)南北朝、(6)隋、(7)唐、(8)五代、(9)本朝。

(五)起居注——(1)起居注、(2)实录、(3)会要。

(六) 故事

(七) 职官

(八)刑法——(1)律、(2)令、(3)格、(4)式、(5)敕、(6)总类、(7)古制、(8)专条、(9)贡举、(10)断狱、(11)法守。

(九)传记 (1)耆旧、(2)高隐、(3)孝友、(4)忠烈、(5)名士、(6)交游、(7)列传、(8)家传、(9)列女、(10)科第、(11)名号、(12)冥异、(13)祥异。

(十)地里——(1)地里、(2)都城、宫苑、(3)郡邑、(4)图经、(5)方物、(6)川渎、(7)名山洞府、(8)朝聘、(9)行役、(10)蛮夷。

(十一)谱系——(1)帝系、(2)皇族、(3)总谱、(4)韵谱、(5)郡谱、(6)家谱。

(十二)食货——(1)货、(2)宝、(3)器用、(4)豢养、(5)种艺、(6)茶酒。

（十三）目录——（1）总目、（2）家藏总目、（3）文章目、（4）经史目。

六、诸子类

（一）儒术

（二）道家——（1）《老子》、（2）《庄子》、（3）《诸子》、（4）《阴符经》、（5）《黄庭经》、（6）《参同契》、（7）目录、（8）传、（9）记、（10）论、（11）书、（12）经、（13）科仪、（14）符录、（15）吐纳、（16）胎息、（17）内视、（18）道引、（19）辟谷、（20）内丹、（21）外丹、（22）金石药、（23）服饵、（24）房中、（25）修养。

（三）释家——（1）传记、（2）塔寺、（3）论议、（4）诠述、（5）章钞、（6）仪律、（7）目录、（8）音义、（9）颂赞、（10）语录。

（四）法家

（五）名家

（六）墨家

（七）纵横家

（八）杂家

（九）农家

（十）小说家

（十一）兵家——（1）兵书、（2）军律、（3）营阵、（4）兵阴阳、（5）边策。

七、天文类

（一）天文——（1）天家、（2）天文总占、（3）竺国天文、（4）五星占、（5）杂星占、（6）日月占、（7）风云气候占、（8）宝气。

（二）历数——（1）正历、（2）历术、（3）七曜历、（4）杂星历、（5）刻漏。

（三）算术——（1）竺国、（2）算法。

八、五行类

（1）《易》占、（2）轨革、（3）筮占、（4）龟卜、（5）射覆、（6）占梦、（7）杂占、（8）风角、（9）鸟情、（10）逆刺、（11）遁甲、（12）太一、（13）九宫、（14）六壬、（15）式经、（16）阴阳、（17）元辰、（18）三命、（19）行年、（20）相法、（21）相笏、（22）相印、（23）相字、（24）堪余、（25）《易》图、（26）婚嫁、（27）产乳、（28）登坛、（29）宅经、（30）葬书。

九、艺术类

（1）射、（2）骑、（3）画录、（4）画图、（5）投壶、（6）奕棋、（7）博塞、（8）象经、（9）樗蒱、（10）弹棋、（11）打马、（12）双陆、（13）打球、（14）彩选、（15）叶子格、（16）杂戏格。

十、医方类

（1）脉经、（2）明堂、（3）针灸、（4）本草、（5）本草音、（6）本草图、（7）本草用药、（8）采药、（9）泡炙、（10）方书、（11）单方、（12）胡方、（13）寒食散、（14）病源、（15）五脏、（16）伤寒、（17）脚气、（18）岭南方、（19）杂病、（20）疮肿、（21）眼药、（22）口齿、（23）妇人、（24）小儿、（25）食经、（26）香薰粉泽。

十一、类书类

十二、文　类

（1）《楚辞》、（2）别集、（3）总集、（4）诗总集、（5）赋、（6）赞颂、（7）箴铭、（8）碑碣、（9）制诰、（10）表章、（11）启事、（12）四六、（13）军书、（14）案判、（15）刀笔、（16）俳谐、（17）奏议、（18）论、（19）策、（20）书、（21）文史、（22）诗评。

郑氏把向列"经部"底"礼"、"乐"、"小学"提出，各各独立，把"数术"、"方技"从"子部"提出，分作"天文"、"五行"、"艺术"、"医方"四类；故有十二大类。可谓能脱经史子集四部底窠臼。至其所分小类，亦颇详尽。惟或有子目，或无子目，嫌不一律；而所分子目亦太琐碎，且有舛误。郑氏又有《群书

会纪》一种，即《艺文略》底单行本、后其族孙郑寅，分所藏之书有《七录》：（1）经、（2）史、（3）子、（4）艺、（5）方技、（6）文、（7）类书，盖亦祖述郑氏，特仍并“礼”“乐”“小学”于“经”，合“天文”“医方”为方技而已。郑氏《通志》中尚有一《图谱略》，以记图谱，分二十六类：（1）地理、（2）会要、（3）纪运、（4）百官、（5）《易》、（6）《诗》、（7）《礼》，（8）《乐》、（9）《春秋》、（10）《孝经》、（11）《论语》、（12）经学、（13）小学、（14）刑法、（15）天文、（16）时令、（17）算术、（18）阴阳、（19）道家、（20）释氏、（21）符瑞、（22）兵家、（23）艺术、（24）食货、（25）医药、（26）世系。

重视图画表谱，可谓独具只眼，前无古人。其言曰：“图、经也；书、纬也；一经一纬，相错而成文章。图，植物也；书，动物也，相须而成变法。见书不见图，闻其声不见其形；见图不见书，见其人不闻其语。图，至约也；书，至博也；即图而求易，即书而求难。”并言古之学者，“索象于图，索理于书，故人亦易为学，学亦易为功。”“后之学者，离图即书，尚辞务说，故人亦难为学，学亦难为功。虽平日胸中有千章万卷，及置之行事之间，则茫茫然不知所向。”故谓萧何入咸阳，先收秦之图籍，图籍既存，则文物指掌可见；萧何乃得定律令，韩信乃得申军法，张苍乃得定章程，叔孙通乃得制朝仪，皆按图之效。向歆《七略》只收书，不收图，惟任宏所校兵书有图四十三种。王俭《七志》，专立一志以收图谱。而阮孝绪复散图以归部录，杂谱以归记注；但独有总计，内篇有图七百七十卷，外篇有图百卷，谱则无所见矣云云。又言后人学术之难及者，一曰义理之学，二曰辞章之学。辞章虽富，如朝霞晚照，徒耀人目；义理虽深，如空谷寻声，靡所底止；是皆从事于语言文字之末而非实学。因图谱之学不传，则实学尽化为虚文，故学术不及

三代，且不及汉。可谓切中宋明以来学者病。又举晋张华、唐武平一二人为例，谓张华曾见《汉宫室图》，故能洞悉汉代宫室；武平一曾见《春秋世族谱》，故能详知春秋氏族世系。又言非图无以见天之象、地之形，非图无以作室、无以制器，非图无以明章程、无以明制度，为坛域者非图无辨其大小高深之形，为都邑者非图无以纪其内外轻重之势，为城筑者非图无以明关塞，为田里者非图无以别经界，为会计者非图无以知本末，定法制爵禄者非图无以举其目与序，通古今者非图无以通三统五运之要，别名物非图无以别虫鱼草木之状，明音韵者非图无以明音韵子母之凡。故"为学者而不知此，则章句无所用；为治者而不知此，则纪纲文物无所施"。其议论可谓精辟极了。故述之较详，以为反正统派的分类法之代表。

明代官家目录，如杨士奇等底《文渊阁书目》、孙能传等底《内阁书目》，私家目录如陆深底《江东藏书目》、孙楼底《博雅堂书目》、陈第底《世善堂书目》、茅元仪底《九学十部目》，都有反正统派的色彩。清初，如钱曾底《读书敏求记》、《述古堂书目》、《也是园书目》，王闻远底《孝慈堂书目》等，也都能不落四部窠臼。及高宗开馆编《四库全书》，并有"从来四库书目以经史子集为纲领，裒辑分储，实为古今不易之法"之谕，即素谓"《七略》能以部次治书籍，而四部不能不以书籍乱部次"（见《和州志艺文书序》）。主张去"史"、"集"，存"经"、"子"，废四部，返《七略》的章学诚，也慑于帝王之威，而改为调停之说，谓"《七略》之流而为四部，为势之所不容已"了（见《校雠通义》）。但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已颁，风行草偃之时，孙星衍底《祠堂书目》独分（1）经学、（2）小学、（3）诸子、（4）天文、（5）地理、（6）医律、（7）史学、（8）金石、（9）类书、（10）词赋、（11）书画、（12）说部，虽误合性质大异的医与律为

一类，而敢于违抗《四库书目》，不得不认为反正统派的后劲。

其就四部略加以修正者，可以明祁承㸁底《澹生堂藏书目》、清张之洞底《书目答问》为代表。祁氏底分类为：（1）《易》类（子目十），（2）《书》类（子目五），（3）《诗》类（子目五），（4）《春秋》类（子目八），（5）《礼》类（子目八），（6）《孝经》类（子目三），（7）《论语》类（子目五），（8）《孟子》类（子目三），（9）经解总类（子目四），（10）理学类（子目六），（11）小学类（子目六），（12）国朝史类（子目十二），（13）正史类（不分子目），（14）编年史类（子目四），（15）通史类（子目二），（16）约史类（不分子目），（17）史钞类（子目二），（18）史评类（子目三），（19）霸史类（子目二），（20）杂史类（子目三），（21）记传类（子目九），（22）典故类（子目二），（23）礼乐类（子目四），（24）政实类（子目五），（25）图志类（子目十一），（26）谱录类（子目七），（27）儒家类（不分子目），（28）诸子类（子目五），（29）小学家类（子目八），（30）农家类（子目五），（31）道家类（子目十一），（32）释家类（子目十八），（33）兵家类（子目二），（34）天文家类（子目二），（35）五行家类（子目四），（36）医家类（子目九），（37）艺术家类（子目七），（38）类书类（子目三），（39）丛书类（子目六），（40）诏制类（子目二），（41）章疏类（子目四），（42）辞赋类（子目二），（43）总集类（子目七），（44）余集类（子目三），（45）别集类（子目八），（46）诗文评类（子目五）。他底《庚申整书略例》自述分类之要点有四。一曰“因”，因四部之定例。故祁氏书目，虽未以四部为纲，而隐约中仍遵守四部。（所分各类，(1)至(9)及(11)属“经”，(12)至(26)属“史”，(27)至(39)属“子”，(40)至(46)属“集”。）二曰“益”，所增益者凡：（1）“约史”，（2）“理学”，（3）“经筵”（经解总类子目之一），（4）“代言”（诏制类子目），（5）丛书，

（6）余集。三曰“通”，流通于四部之内，即章学诚所谓“别裁”之法（如欧阳修《易童子问》、王安石《卦名解》、曾巩《洪范传》，当初有别本，今仅见文集中，仍摘其目，列之本类）。四曰“互”，互见于四部之中，即章学诚所谓“互著”之法（如《焦氏易林》互见于《易》类及五行家类）。独立“丛书”一类，不以杂家统括无类可归之书，均为祁氏之创见；于目底分配，亦甚详慎；似较郑樵更上一层。张之洞底《书目答问》，于四部之外，增“丛书”“别录”二类（前者系承祁氏，后者收各种初学读本之书目）；词曲散入“总集”“别集”中，总集又分“文选”、“文”、“诗”、“词”，别集复分时代，于清人别集又分理学家、考订家、古文家、骈文家、诗家、词家各子目；“天文算法”中兼采西法；经部分“正经正注”、“列朝经注经说经本考证”、“小学”三类，把后儒关于经学的专著另分为一类：皆其特色。此书之能风行一时，虽曰由于张氏政治上的地位，其本身也自有可取者在。

现在新书输入很多，新的图书分类法也已输入，且已采用了。旧的分类法，当然已不能完全适用。但把西洋的分类法，囫囵吞枣地应用于我国，勉强把旧有的书籍一概塞进去，怕也不能完全适合的。我们对于外来的文化吸收之后还须加以消化；不但消化，还须使与我国底文化，同化而成一新的文化。图书分类法，也是如此。

附论　目录学与学术史

图书分类编目既定，校雠目录学底工作已完。章学诚《校雠通义》叙曰："校雠之义，盖自刘向父子部次条别，将以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非深明于道术精微，群言得失之故者，不足与此。"则又由校雠目录之学，进而为学术史底探讨了。章氏特著《宗刘》一篇于《校雠通义》中，于《刘略》、《班志》特致推崇；我们试就《汉志》加以检讨，看它们如何"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"。

《汉志》首列一段总叙，述秦代焚书，汉代求书校书底经过；次乃分述六略。此六略中，每一小类书目条列既定，总计家数篇数之后各有小序一段；每一略各小类完后，又总计此略之家数篇数，又有撮述此一略之序文；六略俱完，又总计种数（即小类数）部数及篇数。《汉志》组织，大致如此。章氏所谓辨学术，考源流者，即是指《汉志》中之序文而言。《六艺》、《诸子》二略尤足以见学术之渊源。今录《六艺略》各类小序，以见一斑。

（一）《易》类小序——"《易》曰：'宓戏氏仰观象于天，俯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'至于殷、周之际，纣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得而效，于是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。故曰：《易》道深矣，人更三圣，世历三古。及秦燔书，而易为筮卜之事，传者不绝。

汉兴，田何传之。讫于宣、元，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列于学官，而民间有费、高二家之说。刘向以中《古文易经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经，或脱去'无咎'、'悔亡'；惟费氏经与古文同"。

（二）《书》类小序——"《易》曰：'河出图，雒出书，圣人则之。'故《书》之所起远矣。至孔子纂焉，上断于尧，下讫于秦，凡百篇，而为之序，言其作意。秦燔书禁学，济南伏生独壁藏之。汉兴亡失，求得二十九篇，以教齐鲁之间。讫孝宣世，有欧阳、大小夏侯氏，立于学官。《古文尚书》者，出孔子壁中。武帝末，鲁共王坏孔子宅，欲以广其宫，而得《古文尚书》及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凡数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共王往入其宅，闻鼓琴瑟钟磬之音，于是惧，乃止不坏。孔安国者，孔子后也，悉得其书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国献之；遭巫蛊事，未列于学官。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诰》脱简二。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，简二十二字者，脱亦二十二字，文字异者七百有余，脱字数十。《书》者，古之号令。号令于众，其言不立具，则听受施行者弗晓。古文读应尔雅，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。"

（三）《诗》类小序——"《书》曰：'诗言志，歌咏言。'故哀乐之心感，而歌咏之声发。诵其言谓之诗，咏其声谓之歌。故古有采诗之官，王者所以观风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孔子纯取周诗，上采殷，下取鲁，凡三百五篇。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讽诵，不独在竹帛故也。汉兴，鲁申公为《诗》训故，而齐辕固、燕韩生皆为之传，或取《春秋》，采杂说，咸非其本义。与不得已，鲁最为近之。三家皆列于学官。又有毛公之学，自谓子夏所传，而河间献王好之，未得立。"

（四）《礼》类小序——"《易》曰：'有夫妇父子君臣上下，礼义有所错。'而帝王质文，世所损益。至周，曲为之防，事为

之制，故曰‘礼经三百，威仪三千。’及周之衰，诸侯将逾法度，恶其害己，皆灭去其籍；自孔子时而不具。至秦大坏。汉兴，鲁高堂生传《士礼》十七篇。讫孝宣世，后仓最明；戴德、戴圣、庆普皆其弟子，三家立于学官。《礼古经》者，出于鲁淹中及孔氏，与十七篇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及《明堂阴阳》、《王史氏记》，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，虽不能备，犹愈仓等推《士礼》而致于天子之说。"

（五）《乐》类小序——"《易》曰：'先王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享祖考。'故自黄帝下至三代，乐各有名。孔子曰：'安上治民，莫善于礼；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。'二者相与并行。周衰俱坏。乐尤微眇，以音律为节，又为郑卫所乱，故无遗法。汉兴，制氏以雅乐音律，世在乐官，颇能纪其铿锵鼓舞，而不能言其义。六国之君，魏文侯最为好古。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，献其书，乃《周官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也。武帝时，河间献王好儒，与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诸子言乐事者，以作《乐记》，献八佾之舞，与制氏不相远。其内史丞王定传之，以授常山王禹。禹，成帝时为谒者，数言其义，献二十四卷记。刘向校书，得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与禹不同，其道寖以益微。"

（六）《春秋》类小序——"古之王者世有史官，君举必书，所以慎言行，昭法式也。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；事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；帝王靡不同之。周室既微，载籍残缺。仲尼思存前圣之业，乃称曰：'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。足，则吾能征之矣。'以鲁，周公之国，礼文备物，史官有法；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。据行事，仍人道，因兴以立功，就败以成罚，假日月以定历数，藉朝聘以正礼乐。有所褒讳贬损，不可书见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作传，

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《春秋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，有威权势力，其事实皆形于传，是以隐其书而不宣，所以免时难也。及末世，口说流行，故有公羊、谷梁、邹、夹之传。四家之中，《公羊》《谷梁》立于学官，《邹氏》无师，《夹氏》未有书。”

（七）《论语》类小序——“《论语》者，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。当时弟子各有所记。夫子既卒，门人相与辑而论纂，故谓之《论语》。汉兴，有齐、鲁之说。传《齐论》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、少府宋畸、御史大夫贡禹、尚书令五鹿充宗、胶东庸生，惟王阳名家。传《鲁论语》者，常山都尉龚奋、长信少府夏侯胜、丞相韦贤、鲁扶卿、前将军萧望之、安昌侯张禹，皆名家；张氏最后而行于世。”

（八）《孝经》类小序——“《孝经》者，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。夫孝，天之经，地之义，民之行也；举大者言，故曰《孝经》。汉兴，长孙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仓、谏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张禹传之：各自名家。经文皆同。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。‘父母生之，续莫大焉’，‘故亲生之膝下’。诸家说不安处，古文字读皆异。”

（九）小学类小序——“《易》曰：‘上古结绳以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《夬》。’‘夬，扬于王庭。’言其宣扬于王者朝廷，其用最大也。古者八岁入小学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，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汉兴，萧何草律，亦著其法，曰：‘太史试学童，能讽书九千字以上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六体试之，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。吏民上书，字或不正，辄举劾。’六体者，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隶书、缪篆、虫书，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，摹印章，书幡信也。古制，书必同文，不知则阙，问诸故老。至于衰世，是非无正，人用其私。故孔子曰：

'吾犹及史之阙文也，今亡矣夫！'盖伤其寖不正。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，与孔子壁中古文异体。《苍颉》七章者，秦丞相李斯所作也。《爰历》六章者，车府令赵高所作也。《博学》七章者，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。文字多取《史籀篇》，而篆体复颇异，所谓秦篆者也。是时始造隶书矣，起于官狱多事，苟趋省易，施之于徒隶也。汉兴，闾里书师合《苍颉》、《爰历》、《博学》三篇，断六十字为一章，凡五十五章，并为《苍颉篇》。武帝时司马相如作《凡将篇》，无复字。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《急就篇》，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《元尚篇》，皆《苍颉篇》中正字也。《凡将》则颇有出矣。至元始中，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，各令记字于庭中。扬雄取其有用者以作《训纂篇》，顺续《苍颉》，又易《苍颉》中重复之字，凡八十九章。臣复续扬雄作十三章，凡一百二章，无复字，六艺群书所载略备矣。《苍颉》多古字，俗师失其读，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，张敞从受之，传至外孙之子杜林，为作训诂，并列焉。"

以上所录，《六艺略》九篇小序，前八篇都是：（1）述本经成书底经过，孔子与本经之关系，或并解释书名；（2）述西汉经师底传授及派别；（3）述古文经底来历，及其与今文经底不同：似于诸经源流，说得很清楚。但溯源方面，如说孔子作《易》底《十翼》；作《书序》百篇；删《诗》存三百五篇；与左丘明同观《鲁史》而作《春秋》，左丘明作《春秋左氏传》，胜于口说的《公羊》《谷梁》二传；孔子为曾子陈孝道而作《孝经》，"孝"为天经地义，故名《孝经》；据历来学者底考证，都是不可靠的。刘歆是首先发现古文经，竭力加以提倡的人，所作《七略》，当然崇"古"抑"今"；班氏取《七略》以作《汉志》，其仍为左袒，亦无足怪。但古文经毕竟是可疑的。《书》类小序中所述鲁共王坏孔宅，得壁中书，孔安国献之的话，亦并不见于

《史记·五宗世家》。此亦历代学者聚讼纷纭，至近代已有定论的（详见《经学纂要》），所以《七略》、《汉志》所叙诸经底源流未必确实；章学诚推崇过甚，未免阿其所好！

更就《诸子略》各小序观之。每家各溯其渊源之所自出曰："儒家者流，盖出于司徒之官"；"道家者流，盖出于史官"；"阴阳家者流，盖出于羲和之官"；"法家者流，盖出于理官"；"名家者流，盖出于礼官"；"墨家者流，盖出于清庙之守"；"纵横家者流，盖出于行人之官"；"杂家者流，盖出于议官"；"农家者流，盖出于农稷之官"；"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"。近人章炳麟、柳诒征笃信其说；胡适则又竭力反对。平心论之，则古代书籍藏于官，学术亦在于官，及孔子开私人讲学、私人著述之风，王官之学始散于民间，故说诸子之学滥觞于王官，原合事实；但必每家各指一官以实之，则又穿凿，故于小说家漫云出于稗官，已是图穷匕首现了。且论周秦诸子派别者，以《庄子·天下篇》为最早，无"儒""道"……家数之名，且无十家九流之数；次之，则为《史记·自序》所引司马谈之说，亦仅"儒"、"墨"、"名"、"法"、"阴阳"、"道德"六家；《七略》、《汉志》增"杂"、"农"、"纵横"、"小说"四家，而成十家。姑无论所分派别是否妥当，此十家者，既为刘歆所分，岂王官预知其必分十家，而设此十官以出此十家之学？王官又岂仅此十官，何以其他各官独无所出之学派？说某家出于某官之故，以墨家小序为最详，但多牵强附会之言。其论各家末流，如儒家之"惑者"、"辟者"，阴阳家之"拘者"，名家之"警者"，尚能切中其弊。至于"绝礼学"、"弃仁义"，而"独任清虚"，正是道家宗旨，并非"放者"为之，方是如此；"尚俭"、"非礼"、"兼爱"、"不别亲疏"，正是墨家要道，并非"蔽者"为之，方是如此；"无事圣王"，"君臣并耕"，正是农家精义，并非"鄙

者"为之，方是如此："去仁义"、"任刑法"、"伤恩薄厚"，又是法家底通病，并非"刻者"为之，方是如此。"上诈谖而弃信"，也是苏张纵横之士底通病，并非"邪人"为之，方是如此；"漫羡而无所归心"，也是杂家之书底通病，且如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原是许多门客底集体合作而成，并非"荡者"为之，方是如此。反之，所论各家之长，如谓道家"合于尧之克攘，《易》之嗛嗛"；墨家"兼爱"，由于"养三老五更"，"非命"由于"顺四时而行"，"上同"由于"以孝示天下"；也都搔不着痒处（详见《诸子学纂要》）。所以《七略》、《汉志》所叙诸子底源流，也多不足取；章学诚《校雠通义·原道》曰："有官斯有法，故法具于官；有法斯有书，故官守于书。"这是学在王官时的事实。至于"有书斯有学，故师传其学；有学斯有业，故弟子传其业"，已是王官之学散而传于师儒的现象了。故"私门无著述文字"，也是学术在官时的现象。其曰"私门无著述文字，则官守之分职，即群书之部次，不复别有著录之法"，则由过于偏信刘、班《诸子略》之故，即使刘、班所云某家出于某官之说，果为可信，岂能以东周之前的官守分职，作数千年后群书之部次，而不复变易？章氏既知"一切古无今有、古有今无之书，其势判如霄壤"，"《七略》之流而为四部，如篆隶之流而为行楷，皆势之所不容已"，故"不得执《七略》之成法以部次今日之文章"；则东周以前的官守分职，岂能执为部次先秦诸子，后世群书之成法？《七略》所以附史书于春秋类，原因史书尚少，则史书日繁之后，不得不以附庸而蔚成大国，乃事势之必然。此犹"歌诗"原与《诗》三百篇同类，"赋"亦由《诗》三百篇蜕变而来，诗赋既繁，便不能附之诗类。岂能如章氏所云，"《诗》领于太师，《春秋》存乎国史"，即以太师国史为诗赋史书之部次？其谓"记传合乎小说，则史而子"；"得辨名正物之意，则颜氏《匡谬》，

邱氏《兼明》之类，经解中有名家"；"得尚俭兼爱之意，则老氏贵啬，释氏普度之类，二氏中有墨家"；真是傅会牵合，无所不用其极了。如以此类为明学术源流，倒不如不明源流之为愈。

总之，人事日繁，文化日发达，则著述愈多，学术日新月异；或从原有学术分化，或因人文演进新生，或系国外学术输入，断非古代学术派别、图书部类所能包括，更非东周以前王官职守所能范围。勉强牵合，不顾凿枘，非但可以不必，而且上诬古学，下误后学。且严格言之，研究学术源流派别，是学术史底任务，不是校雠目录学底任务。分类编目者，固须对于学术史有深切的研究，洞悉历代学术源流，所分之类方能妥当；而且分类明确的目录，确是研究学术史绝好的史料。但不能把目录学和学术史混为一谈，把学术史底工作，全部强纳于校雠目录学底范围中。所以条别学术源流，至多只能说是分类编目底一种成绩或效果，不是校雠目录学底本身的工作。

附　先严蒋伯潜传略

先严蒋伯潜，讳起龙，又讳尹耕，以字行。清光绪十八年（公元1892年）出生于浙江省富阳县之新关村。1911年从杭州府学堂毕业后，因家境困难，在本县紫阆小学和本村美新小学任教四年。1915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系，在校期间深受钱玄同、马叙伦等的影响。1919年毕业，经系主任陈宝泉先生介绍，至浙江嘉兴省立第二中学任教。以后先后在浙江省杭州第一中学、第一师范、女子中学、杭州师范、台州省六中等校任教。在此期间，先严曾有两次脱离教育界。第一次是1925年，国民军由广东出师北伐，马叙伦先生策动浙江省省长夏超起义以响应北伐军，先严参与其事，后因事机不密，夏超被杀而失败。第二次是1927年，北伐军底定浙江后，马叙伦先生任浙江省府委员兼民政厅长，先严出任《三五日报》主编。“四一二”事变后，马叙伦先生与先严均愤然辞去职务。从此，先严就将全部精力投入教育事业与学术研究之中了。

1938年春，先严应老友蔡丏因、董任坚、周予同等先生之邀，赴沪到大夏大学及迁沪的无锡国专等校中文系任教授，并兼任世界书局特约馆外编审。在此以前，先严曾为世界书局编撰高初中国文课本12册，世界书局总编辑署曰“蒋氏国文”。此书与国内一般中学课本不同，初中六册，以“记叙”、“论说”等四种文体分类；高中六册，前四册以中国文学史为纲，后两册以中国学术史为纲。12册均用活叶装订，出版后颇受教育界欢迎。又为开明书店编选及注释《开明活叶文选》，注释精详。

此次到上海后，又和我合编一套中学国文的辅导自学读物。初中六册，均用小说形式编写：《字与词》、《章与句》、《体裁与风格》（均为上下册）。高中六册不用小说形式：《骈文与散文》、《小说与戏剧》、《论诗》、《词曲》、《诸子与理学》、《经与经学》。其中《体裁与风格》（上、下）、《诸子与理学》、《经与经学》均为先严手撰。这一套课本由世界书局于1939至1940年间陆续出版，现在尚在台湾流行，有的多至13次印刷。《论诗》一书于1986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重版。此时先严又为上海中华书局编写了一部《中学国文教学法》，1941年出版。当时国内有关中学国文教学法的书籍尚属少数，此书实开风气之先。

先严在大夏大学、无锡国专任教期间，讲授"十三经概论"一课，为配合讲课而开始撰写《十三经概论》。这部书稿，1944年由上海世界书局出版（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版，1986年再版）。全书50万字，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第一，多卓识，如第六编第三章论及"素王"之称，说："昔贤多称孔子为'素王'。……素，空也，谓空设一王之法，即孟子'有王者起，必来取法'之意，非孔子自称王，亦非真称鲁为王也。……而郑玄《六艺论》谓'孔子自号素王'，杜预《春秋左传序》又以孔子为素王，左丘明为素臣，其说泥矣！《论语》记孔子答颜渊问为邦，有'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，乐则韶舞'之语，损益四代，以立新王之制，又赞'雍也可使南面'，孔子非妄人，岂真欲及身见其弟子颜渊、仲弓王天下哉：观于此，可以悟《春秋》之当新王，不过'借事明义'，藉以见其理想的政治主张；'托之空言，不如见之行事'，故借鲁史所记之事，作《春秋》以见其义而已。"这样具有真知灼见的地方，在《十三经概论》中不胜枚举。

第二，少偏见。例如，汉代经学的"今古文"之争，一直

到近代学者，大都是入主出奴，门户之见很深。而先严以持平的态度对待。在《绪论三》中说："故就焚书之事实言，就对于六经孔子之主张言，古文说不如今文说之可信；就及于学术研究之影响言，古文说不如今文说之良好。虽今文说亦有流弊，如援引纬书之诞妄，则涉迷信；臆度孔子之主张，则近武断；然舍其短而取其长，终觉瑕不掩瑜。治经者其亦知所择欤？"

第三，将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二书作分类叙述。如在第七编《论语概论》中，于《论语解题》之后，即分列《论语论道德》、《论语论修养》、《论语论教学》、《论语论政治》、《论语记孔子》等节。关于《孟子》一书，亦复如此。因为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二书各章的编排并非按内容而定，各章的标题也都是取其第一句中最先几个字而成的，并不能概括一章的中心思想。因此先严《十三经概论》用分类叙述的办法来概括。这非是熟读精思者不能做到的。

1941年，太平洋战争爆发，日本侵略军悍然进占上海租界，学校、书店都纷纷内迁。这时，先严老友朱自清先生从昆明来信，邀先严到西南联大中文系讲课。尽管当时离开上海和千里跋涉都要冒风险，但先严却说："我决不在上海当顺民。即使到内地去有万苦千辛，我死也甘愿。"经过半年多的准备工作，我们变卖了上海所有的家具、书籍等，于1942年4月1日离沪。但在上海车站遇到极大的挫折。当时，先严有一部稿件《校雠目录学纂要》，是先严应重庆正中书局之约编撰的《国学汇纂丛书》中的一部，也是准备去西南联大中文系讲课的讲稿，所以十分小心地藏在先母的衣袖内。但在车站被日本兵查出，于是就把我们父子两人拖进车站地下室，严刑逼供。后经上海亲友的营救，才得以释放。于是一家人就乘火车到了沦陷区的杭州，以后又冒着生命危险，夜间偷越钱塘江北的日军封锁线，回到

了尚未沦陷的故乡富阳。但那时江西南昌和浙江金华都已沦入日寇之手，西南道塞，我们只好在老家暂住下来。

在富阳，先严用了一年时间，重新撰写《校雠目录学纂要》一稿，誊抄一份寄重庆正中书局，一份寄朱自清先生。后来得到朱氏复信，大意是：此稿博采众搜，时多卓识，总觉大驾不能来昆，深为学生惋惜。接着，先严又和我合力完成《国学汇纂丛书》的其余几种。其中，《经学》、《诸子学》、《文字学》、《宋明理学》等七种为先严亲自撰写，《文章学》、《史学》、《诗歌文学》三种，由我撰写。

1945年，抗日战争胜利。时先严53岁。应上海市立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董任坚先生之邀，赴沪任上海师专中文系主任兼教授。在师专任教期间，撰成《诸子通考》，1948年由上海正中书局出版（1984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重版）。关于此书，先严在《自序》中说："《诸子通考》者，伯潜就先君子建侯公遗稿残佚，整理补编者也。全书分上、下两编，上编为《诸子人物考》，下编为《诸子著述考》。"此书以孔子为"诸子"中最早的一家，以《论语》为最早的诸子之书，这在盲目崇经论者的心目中，实是惊世骇俗之论。书中又凿凿有据地证明古书中的老子，实为一迷离惝恍之人物；而《老子》一书，又系战国时人拾掇道家之言以成书者。全书之末有附录两种：（一）《汉志·诸子略》十家著作表。(二)现存诸子重要著作表。俾读者可以按图索骥，一目了然。这部书既富于学术价值，又可为青年读者研究诸子作入门的向导。

先严同时还编撰了《诸子索引》，计有22部子书，200万字左右，完成后交上海正中书局，惜未出版。

1947年，董任坚先生因触犯了当局某要人而被罢职。先严重义气，也坚决离开上海师专。后应邀任杭州师范学校校长，

在任期间，延聘进步人士，共襄校政。但时值解放前夕，政治腐败，民不聊生，先严目睹时艰，任职未到半年，就愤而辞职。时为1948年，先严57岁。

1949年5月，杭州解放。新任浙江图书馆馆长张宗祥先生亲邀先严任图书馆研究部主任。杭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，先严被选为市人民代表，后又被选为浙江省人民代表。先严兢兢业业，忙于馆务，兼以素有肺气肿之疾，逐渐累及心脏，于是在1955年秋转入浙江文史馆，任馆外研究员。1956年1月因心脏病逝世，终年六十有四。

先严一生献身于教育文化事业，凡是受过他的薰陶，能卓然成家的人，没有一个不崇敬他，怀念他。先严的一生，也是不断追求光明，反对黑暗，追求自由，反对压迫的一生。倘如天假之年，他还可以为祖国的文化教育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。但由于在旧社会中遭受的磨难，使先严体弱多病，终年才六十四岁。抚今思昔，不禁涕泪纵横。

蒋祖怡

一九八七年于杭州大学中文系

［Ｇｅｎｅｒａｌ　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］
书名＝校雠目录学纂要
作者＝
页数＝１８１
ＳＳ号＝１０２２９５４５
出版日期＝